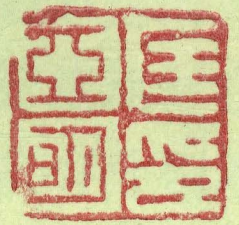


清代江苏史概

匡亚明题



張華
楊休
季士家

著

南京大學出版社

书名题签：匡亚明

责任编辑：金鑫荣

清代江苏史概

张华、杨休、季士家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丹阳练湖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75 字数 128 千

1990 年 12 月第 1 版 199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305-00881-8/K·72

定价：2.90 元

序

我国疆域辽阔，各个地区的地理、气候条件不同，从而形成地区之间生产类型、生活方式、风俗民情等方面的差异，以及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因此，在我国历史上，各个地区所起的作用和所处的地位有很大差别，各地区的历史进程，既有共同性，又有各自明显的特殊性，笼统地把它们都纳入某一种“模式”，显然是不够科学的。只有分别地深入研究各地区的历史，才能更全面、更准确地认识中国的历史和文化。我国古代历史家素有重视记述不同区域特点和编纂区域史的传统，清代著名史学家章学诚更极力提倡分纂地方史志，指出：“惟分者极其详，然后合者能择善而无憾也。”近来，中外研究中国史的学者愈益注重地方史的细部研究，这无疑是十分正确的、大有发展前途的研究方向。

江苏地处长江下游，东海之滨，有灌溉之利，通航之便，气候适宜，地沃物丰，可谓厥土上上。早在商、周之际，就开始形成融会中原文化且富有地方特色的吴文化，其后沿着这个方向继续发展。六朝时期，随着中原人口大量南迁，地利得到进一步开发，中原文化因素加强，经济发展水平可与中原并驾齐驱。中唐以后，全国经济重心南移，两宋时期，江浙成为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苏南尤为突出，历元、明、清，一直保持着这种领先地位。明后期以降，在农业、手工业高度发达的基础上，商品经济长足发展，市镇繁荣，成为最早、最明显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而继续增长的地区，在

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价值观念（例如对经商活动和商人的看法）等诸方面都表现出新的动向。江苏历史上非常值得注意的一个方面就是航海事业和海外贸易。孙吴时，就特别提倡航海，北通辽东，南达广州，还远航南洋各国。两宋以来，华亭（松江）、江阴、昆山、上海都是重要的对外贸易港，为蕃商海舶辐辏之地。海外贸易的增长，促进了沿海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这是江苏成为先进地区的原因之一。

江苏素号“人文荟萃之地”，地方历史文献特别丰富，这为地方史研究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几年前，由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牵头，组织一批学者编纂《江苏史纲》。我有幸参加了全书的审稿工作，学习到很多本省历史知识。季士家、张华同志都是《史纲》的作者，从事过多年研究。他们和杨休同志在那部通史性著作基础上，又对清朝一代（鸦片战争前）作更深入的研究，写成本书。资料丰富是本书的一大优点，作者搜集资料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实录、正史、杂史、文集、笔记、档案、奏议，以及数量庞大的方志，还利用了实物和实地考察资料。本书虽称《史概》，却不流于泛泛的概述，叙事具体，处处引用史料原文，注明出处，内容充实，并可省却读者许多查检之劳。本书的另一优点是，在全面系统叙述有清一代江苏史的大框架下，作者对一些重要问题作了重点考察，进行详细的论证，如江苏建省的经过和年代问题，农业的发展，尤其是农产品商品化趋势的增长问题，城市和市镇的繁荣以及三种类型市镇的划分，资本主义萌芽的继续增长及其因封建势力压抑而未能迅速发展问题等，几乎都是可以独立成篇的专题研究。此外，科学文化一章叙述尤详，介绍了近百名杰出的科学家、医学家、哲学家、文学家、戏剧家、

史学家、画家、版本目录学家等各方面专家学者的成就，使读者切实了解到江苏的确是名家云集、人才辈出之地。总之，写出了江苏历史的特色，是本书的成功之处。

诚如作者所说，清代江苏史上有许多值得深入研究而目前研究成果还不尽如人意的课题，这不是这本十来万字的综合性著作所能解决的。另外，本书仅写到鸦片战争前，还不是一部完整的清代江苏史，我们期待着续编的问世。

以上所写，只能算是粗浅的读后记，不敢云序。

陈得芝

1990.11.10

目 录

序	陈得芝
---------	-----

引言

第一章 清军南下与江南抗清斗争	(1)
-----------------------	-------

第一节 弘光政权的建立及其内部斗争	(1)
-------------------------	-------

一、第一个南明小朝廷的建立	(2)
---------------------	-------

二、弘光政权的内部斗争	(3)
-------------------	-------

第二节 史可法督师淮扬及其殉国	(8)
-----------------------	-------

一、淮上督师	(8)
--------------	-------

二、扬州殉国	(15)
--------------	--------

第三节 江南人民的抗清斗争	(17)
---------------------	--------

一、清军渡江南下，强行剃发令	(17)
----------------------	--------

二、南京周围的抗清斗争	(21)
-------------------	--------

三、苏北人民的抗清斗争	(22)
-------------------	--------

四、太湖地区的抗清斗争	(22)
-------------------	--------

五、江阴人民的抗清斗争	(23)
-------------------	--------

六、嘉定人民的抗清斗争	(26)
-------------------	--------

七、郑成功北伐金陵	(27)
-----------------	--------

第二章 清代江苏的政治	(32)
-------------------	--------

第一节 清初江南政局的渐趋稳定	(32)
-----------------------	--------

第二节 江苏建省及其政区的划定	(35)
-----------------------	--------

一、江南省的建立	(35)
----------------	--------

二、江南分省的雏形	(38)
三、苏、皖省域的奠定	(40)
四、苏、皖二省行政机构的设立	(41)
五、江南分省的完成	(44)
六、省域划分的两条原则	(46)
七、江苏省的政区及其政制	(47)
第三节 康、乾南巡江苏	(51)
一、康熙南巡	(51)
二、乾隆南巡	(60)
第四节 清中叶后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	(62)
一、土地兼并的加剧	(62)
二、人民的苦难生活	(64)
三、统治阶级的腐败	(65)
第三章 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68)
第一节 清初江苏社会经济的凋敝	(68)
第二节 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72)
第三节 手工业的繁荣	(82)
第四节 城市和市镇的兴盛	(90)
第五节 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101)
第六节 资本主义萌芽的继续增长	(107)
第七节 苏北经济的缓慢发展	(116)
第四章 科学文化的发达	(120)
第一节 科学技术	(120)
一、天文历法	(120)
二、数学	(122)
三、医药学	(124)
四、地理学	(125)

五、机械制造	(127)
第二节 哲学和经济思想	(128)
一、顾炎武的哲学思想	(128)
二、洪亮吉的人口论	(130)
第三节 文学艺术	(133)
一、文学	(133)
二、戏曲	(142)
三、绘画	(144)
第四节 汉学、史学和方志学	(150)
一、汉学	(150)
二、史学	(154)
三、地方志的编纂	(158)
第五节 文化教育	(159)
一、藏书事业的发达	(159)
二、学校与书院	(163)
三、江苏状元甲天下	(164)
第六节 江苏科学文化发达的原因	(166)
结语	(168)
后记	(170)

引 言

江苏东临黄海，西连安徽，北接山东，南与浙江相毗邻，是我们伟大祖国的一个省区。在这块十万多平方公里美丽、富饶的土地上，劳动生息着六千多万人民。

江苏历史悠久，在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从古史起源来看，江苏在祖国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与其它省区息息相关，存在着许多共性，但同时又有着它自己的独特地位。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文化的摇篮，这是肯定无疑的；至于长江下游地区，从古代文献上只能找到夏朝初年“禹祖入裸国”即夏禹来吴地(今无锡、苏州一带)的传说，以及商朝末年太伯、仲雍到梅里(今无锡梅村)建立吴国的记载。再往上追溯，江苏境内情况如何，人们长时期以来几乎就茫无所知了。建国后四十年来文物考古工作的成果，使今天得以有条件揭开江苏古史之谜。大约与北京猿人生活的年代相仿，江苏境内就有了一批拓荒者。泗洪县下草湾的人类股骨化石的发现，表明远在四、五万年之前，江苏境内已经有原始人类活动的踪迹。从东海县大贤庄采集到的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打制石器二百多件，证明距今约三万年前，又有一批拓荒者在开发江苏。大约六、七千年前，生活在太湖地区的人们，已知使用蚌器、骨镰从事农业生产，并且学会了制陶、纺织，能够制造木结构的房屋；今南京北阴阳营、大厂镇一带，那时也已出现了原始居民点，他们以氏族为组

带，在这儿披荆斩棘，劳动生息，可说是南京的开创者和建设者。

从区划沿革来看，江苏是《禹贡》九州中的徐、扬二州的一部分；春秋时分属于吴、楚、宋、鲁；战国时分属于越、楚、齐等国；秦朝属九江及会稽、泗水、东海等郡；汉代分属于徐、扬等刺史部；三国时，苏南属吴，苏北属魏；唐朝属河南、淮南和江南等道；宋代属江南东路、两浙和淮南东路的一部分；元朝时，苏北属河南省，苏南属江浙省；明代为南京，即南直隶。在历史上，吴、东晋、宋、齐、梁、陈六朝和明朝，都建都于南京，表明了江苏在中国古代政治变迁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从经济发展来看，江苏一直是全国重要的经济区域之一。春秋时代，吴、越青铜器的冶炼和锻造就已闻名远近，吴王夫差特辟冶城于今南京朝天宫，铸造宝剑。两汉时，苏北已开始牛耕。六朝时期，南京则成了当时南方经济文化的中心。隋唐以后，全国经济重心南移，有所谓“天下大计，仰于东南”，“赋之所出，江淮居多”的说法。大运河的开凿，淮北盐场的建滩，繁华的扬州城应时而起，成为东南财赋、漕运、盐铁转运的中心。宋、元之间，松江府的劳动妇女黄道婆，从海南岛学来了种植木棉和纺纱织布的技术，在苏州、松江一带广为传播，促进了苏南地区手工业经济的繁荣与发展。明代，江南地区仍然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苏州、南京、松江皆为当时重要的工商业城市，特别是苏州，明后期产生了“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新型的阶级关系，是我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祥地之一。

从文化变迁来看，江苏又是文化发达的省区之一，历史上素享“人文荟萃之地”的美称。在江苏这块土地上，哺育

过象华佗、葛洪、陶弘景、祖冲之、沈括、黄道婆、徐光启、蒯祥那样的杰出的科学家、技术家、发明家；产生过象顾恺之、米芾、米友仁、倪瓚、唐寅、祝允明那样的著名的书画大家；《七发》的作者枚乘、“建安七子”之一的陈琳、《昭明文选》的主编者萧统、南宋的大诗人范成大、《水浒传》的作者施耐庵、《西游记》的作者吴承恩、《三言》的编辑者冯梦龙，这批大文豪的故乡都是江苏；此外，江苏还出现过知名的史学家刘知几，著名的地理学家徐霞客，明代后期还出现过有全国影响的以王艮为代表的泰州学派。

以上所述，皆为清代以前的江苏史事。

而有清一代，则是江苏历史上尤为重要的一个发展时期：

清代，江苏始正式建省。江苏，系取江宁、苏州二府的首字而得名，其政区范围与现在大致相同。换言之，今日之江苏，脱胎于清代江苏；

清代，江苏依然是全国的财赋重心，社会经济的发展出现了新气象。苏南地区的城镇经济繁荣兴旺，苏北经济也在缓慢向前发展；

清代，江苏的科学文化更是发达，可谓名家云集，人才辈出——著作宏富的爱国学者顾炎武，杰出的科学家王锡阐、顾祖禹，著名的诗人钱谦益，吴伟业，以龚贤为代表的“金陵八家”和以郑板桥为代表的“扬州八怪”等艺术大家，知名的史学家赵翼、钱大昕，负有盛名的音韵训诂家王念孙、王引之，以及庄存与、刘逢禄为代表的倡导今文经学的常州学派，等等。可以说，一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与清代江苏学人密不可分；

.....

所有这些，都值得深入研究；但可惜的是，所有这些，迄今为止又研究得那么不尽人意。

正因如此，我们将清代江苏作为“明清区域历史研究”的第一个题目。

本书将从叙述清初江南政局与抗清斗争入手，进而考察清代江苏建省始末与江苏政治、清代江苏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其特点、清代江苏科学文化的发达及其原因等诸问题。

第一章 清军南下与江南抗清斗争

以李自成为首的大顺农民军自陕西举行东征，未及三月，就到达大明京师。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三月十九日拂晓，农民军攻入皇城。崇祯帝朱由检失望地“登煤山(今北京景山)……以帛自缢于山亭”^①，明亡。

由于李自成对关外清军缺乏应有的认识与重视，加上明将山海关总兵吴三桂勾结清军，使得农民军节节败退，并于四月三十日弃京师西撤。清摄政王多尔袞便统率八旗劲旅，“变抄掠之暴为吊伐之仁”^②的政策，打出“报尔(大明)君父之仇，彰我朝廷之德”^③的幌子，于五月初二进入北京。九月甲辰(十九日)，迎福临入宫，十月乙卯(初一日)“即皇帝位”，并宣布“定鼎燕京(今北京)，仍建天下之号曰大清，纪元顺治”^④。

接着，清军在全力西征取得决定性胜利之后，立即挥师南下。江南人民便奋起了一场如火如荼的抗清斗争。

第一节 弘光政权的建立及其内部斗争

广大的江南地区，是大明王朝的发祥地。今日的南京，又是明初的都城，自永乐迁都北京之后，南京仍为明朝的留

① 《明史》卷309，《李自成传》。

② 《清史稿》卷232，《范文程传》。

③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2，《清朝移史可法书》。

④ 《清史稿》卷4，《世祖本纪一》。

都，终明一代都设有六部、五府机构，聚集了一大批高级的封建官吏。当腐朽的明王朝被推翻之后，遗臣们在此拥立皇室宗亲，以图东山再起，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了。

一、第一个南明朝廷的建立

当农民军攻占北京，崇祯帝自经煤山，清军进占京师的消息，接二连三地传到江南，南京兵部尚书史可法、户部尚书高弘图、兵部侍郎吕大器、翰林院詹事姜曰广等东林党人与阉党余孽凤阳总督马士英、勋贵诚意伯刘孔昭等人，各怀心术，共同进行了一场紧张的拥立活动。东林党人，希望建立一个廉洁的政府，以图达到恢复大明王朝；阉党和勋贵们，则要借机攫取政柄，以图巩固和扩大自己的势力和地位。尽管他们之间的矛盾尖锐、复杂，但在仇恨和镇压农民军的问题上却完全一致，并成了他们携手拼凑第一个南明小朝廷的政治基础。

当时，从北方逃避农民镇压而与南来的明宗室，有明神宗的侄儿潞王朱常淞和嫡孙福王朱由崧。潞王封国卫辉（今河南汲县），是当时诸藩王中“能急国事者”^①，并以“贤明”载誉全国。故南京的东林党人姜曰广、张慎言、钱谦益等，力主拥立潞王。福王封国洛阳，素以“阉弱，湛于酒色声伎”著称。明崇祯十四年（1641年）正月，李自成部农民军攻破洛阳，杀老福王朱常洵，其世子朱由崧走怀庆袭爵；十七年（1644年）三月，至淮安^②，被马士英接往凤阳。当南京臣僚们议立帝统的消息传至，马士英急派心腹前来，装出忧国模样与史可法大讲马氏主张“立君当择贤明，不应专讲伦序”，以探实情。史可法误信其诚心公正，便把东林党人对于福王

① 《明史》卷120，《潞王传》。

② 《明史》卷120，《福王传》。

“不孝、虐下、干预有司、不读书、贪、淫、酗酒”这“七不可立”的意见相告^①。“马士英，独念福王昏庸可利，……必欲立之”^②，在得报南京方面欲立潞王的确讯后，便“密与操江诚意伯刘孔昭，总兵高杰、刘泽清、黄得功、刘良佐等”结为死党，拥重兵南下，于是年四月二十九日护送福王至南京城下，以武力为后盾，致书“参赞机务”的史可法，以突然袭击的手法提出：“伦序，亲，贤，（潞王）无如福王”，在防不及防的情况下，“诸大臣乃不敢言”^③，一任马氏摆布。五月初二日，宣布福王监国；当月十五日，举行登极，建号“弘光”^④。

二、弘光政权的内部斗争

南京两派，对于步步进逼的清军面目，本来就认识不清。于是，在弘光政权建立伊始，就围绕着组阁，展开了一场角逐。按明制，武职、勋臣例不入阁。但是，为了避免“文武不和”，主管吏部的史可法，召集南都文武诸臣会商组阁，“群推可法及高弘图、姜曰广为相，而以冢宰（吏部尚书）属张慎言。慎言曰：‘吾老矣，愿安于总宪（刑政）。’（魏国公）徐弘基曰：‘张公（慎言）内阁，高公（弘图）冢宰，似极相宜。’（诚意伯）刘孔昭攘臂欲得内阁，可法曰：‘本朝无勋臣入阁例！’孔昭曰：‘即我不可，马士英有何不可？！’诸臣默然。”正在此时，城外“马士英率高杰等拥兵临江，称十万众，欲威劫留都诸臣”，迫使城内“文武诸臣会推史可法、高弘图、马士

① 徐鼐：《小腆纪年》卷5。

②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1，《南京诸臣议立福藩》。

③ 《明史》卷308，《马士英阮大铖传》。

④ 《明史》卷120，《福王传》。

英皆东阁大学士，张慎言吏部，周堪赆户部尚书”^①为妥协。随之而来的大封臣僚，凡有“拥戴”言行的皆升官晋爵，连素有“骄蹇不举法”的左良玉也晋升为南宁侯，并委以镇守长江上游的重责。尽管如此，不明真相的南中国的臣民还以为复国有望，乃至各地纷纷至书响应，认为“中兴大业，岂灵武草次，靖康偏安之足比哉”^②，大有一线振兴的幻影闪现。

弘光这个小朝廷，毕竟是明末腐朽政治的延续，如时人所云，犹如“漏舟大海”^③，无可救药。即以标榜“敢辞薪胆之瘁，誓图俘馘之功”为目标的《弘光登极诏》言之，其内所列洋洋洒洒的“国政二十五款”，分析之，有关皇室、勋臣、宦吏升迁、晋爵、科举等占了十五款，刑罚三款，钱粮、税收、购货五款，敬老一款，对本诏书的宣传一款^④，有关立国的当务之急的整军、布防、征战的条款却无一条！对于此，当时的山阴（今浙江绍兴）大儒刘宗周曾专门上书，指出“今日宗社大计，舍讨贼复仇，无以表陛下渡江之心；非毅然决策亲征，亦无以作天下忠臣、义士之气。……应据形势，以规进取。江左非遍安之业，请进而图江北。”^⑤这一正确的建议被束诸高阁，是因为内阁中徒有兵部尚书书衔的史可法，没有他直接指挥的军队，更何况如高弘图、姜曰广等东林党人，更是手无寸铁的文官而无所作为了。相反，控制弘光朝廷的实力派，乃为握有军队的凤阳总督马士英，操江提督刘孔昭等一批只图权欲，不顾国家的小人。

①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1，《诸臣升迁推用》。

② 文震亨：《福王登极实录》。

③ 佚名：《金陵纪略》。

④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1，《弘光登极诏》。

⑤ 徐鼐：《小腆纪传》卷13，《刘宗周传》。

弘光政治，是明末腐朽政治的继续。当这个小朝廷建立伊始，便呈现了“朝堂与外镇不和，朝堂与朝堂不和，外镇与外镇不和”^①这样极不景气的现象，而且愈演愈烈。这个小朝廷，“地，大于宋端；亲，近于晋元；统，正于李昇”，而历史证明“自古南渡灭亡之速，未有如明之弘光者也”^②。究其原因，一则是朝臣们勾心斗角，聚朋结党，“以党事始，以党事终”^③；再则是一国之君的朱由崧，根本不是复国、中兴的材料，是一个在大兵压境的情况下专事选淑女、观戏文，被时人讥为昏聩无能、超脱世事的“老神仙”、“蛤蟆天子”^④，实在“难主天下”，“以淫昏之人，欲苟延其祚得乎？”^⑤。

应该讲，弘光王朝确实拥有相当庞大的兵力，总计达百万之众。其中驻扎江淮一带的刘泽清、刘良佐、高杰、王得功这江北四镇，计有三四十万的军队；扼守长江中游的左良玉部，计三十六营，八十万兵^⑥。他们如果能文武合力，阻挡清军南下，保卫南京的弘光朝廷当无问题。可是，事实证明，完全相反：“文武离心，内外解体”^⑦。

在历史上仅存一年的弘光小朝廷，愈演愈烈的内部斗争，与之相始终。在最高统治集团的内阁中，原先由南京兵部尚书史可法、户部尚书高弘图、翰林院詹事姜曰广和王铎四人组成，并以史可法为首辅，尚负人望。接着，马士英以拥戴功挤进内阁，仍兼凤督。为了夺得执掌内阁权，马士英以史可法关于“从来守江南者必于江北”的正确主张为由，面商

① 夏完淳：《续幸存录》。

② 戴名世：《宏光朝伪东宫伪后及党祸纪略》。

③ 佚名：《金陵纪略》。

④ 吴伟业：《鹿樵纪闻》上，《福王》。

⑤ 锁录山人：《明亡述略》下，

⑥ 《明史》卷237，《左良玉传》。

⑦ 戴名世：《宏光朝伪东宫伪后及党祸纪略》。

史可法：“我取军宽，颇扰民。公威名著淮上，军士皆惮服。公诚能经营于外，而我居中帅以听命，当无不济者。”^①史可法恐在朝“动受其制，不得已而出”^②，便自请督师扬州。史可法一离南京，马士英便毫无顾忌地逼走高弘图、姜曰广，请出先帝钦定阉党“逆案”中的要犯阮大铖任兵部尚书，形成了“士英独握大柄，内倚中官田成俔，外结勋臣刘孔昭、朱国弼、柳祚昌，镇将刘泽清、刘良佐等，而一听大铖计”^③的腐朽体制。专一以饮酒、看戏、张灯为乐的皇帝，更放心地以“天下事，有老马在何虑”^④了。于是，士民们把史出、马入看作事关国家命运，说“秦桧（指马士英）在内，而李纲（指史可法）在外，事情那能会成功。明朝的国势可知了！”^⑤在朝野责问“何乃夺我史公”和呼唤“还我史公”的舆论中，终于发生了南京国子监数万名太学生联名上书，要求弘光帝收回成命，留史可法于京师的“伏阙哀吁”事件^⑥，在朝臣中，继姜曰广当众责骂马士英为“权奸”相纠不舍的“三相哄朝”^⑦之后，又发生了巡按御史黄澍当朝以笏击打马士英脊背，要与“奸臣同死”的事件。^⑧

弘光政权由奸臣当道，苟政虐民，政治腐败，卖官鬻爵，贿赂公行。如果说明季仕途主要是开科取士，那么弘光一朝则完全是明码标价、公开卖官。据籍载，拔贡，银一千两；中书，九百两至二千两不等（武英殿中书九百，文华殿中书

①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5。

② 应廷吉：《青燐屑》。

③ 《明史》卷308，《马士英传》。

④ 《鹿樵纪闻》。

⑤ 徐鼐：《小腆纪年》卷5。

⑥ 史可法：《史忠正公集》，《公愚留在朝疏》。

⑦ 夏完淳：《续幸存录》。

⑧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1，《黄澍以笏击马士英》。

一千五百，内阁中书二千）；待诏三千两；监纪、职方，万千不等^①；把总、游击、参将、都督等武职，金数千不等^②。除按标价付资外，还得“向权门投纳”^③，方得有济。更有甚者，卖方还要一再抬价：“某人求纪监，初馈金五百，不纳；再赠千金，亦不纳；直至二千”方成交；“凡察处降补各员，贿足则用”^④，免于处分。这样，只要有钱并肯出价，便可得一官半职。而“乡邑哄传”，“今日闻某挟货赴京做官矣，明日又闻某鬻产买官矣。一时卖菜儿莫不腰缠走白下（今南京），或云把总衔矣，或云游击衔矣，且将赴某地矣。”南京城内的市民“为之语曰：‘中书随地有，都督满街走；监纪多如羊，职方贼如狗，腐起千年尘，拔贡一呈首；扫尽江南钱，填塞马（士英）家口。’至乙酉（1645年）二月，输纳富人授翰林、待诏等官，故更云‘翰林满街走’也”^⑤这个怪现状。

加上天时不予，甲申年（1644年）江南大旱，四至九月这半年无滴雨，人怨天怒，造成河水竭流，“震泽（即太湖）巨浸，褰裳可渡。老人皆云百年所未有”^⑥。从而进一步造成民心不稳，事端层出，流言四起，政局动荡。是时，一僧人自称大悲，闯入宫廷，扬言崇祯未死，为京营赵之龙所执，阮大铖欲借此兴大狱、灭东林；流寓浙江一后生自称太子，“识者指其伪，而都下士民哗然是之”。在武汉的左良玉则以“太子冤状”，准备举兵东下；民女童氏，自称“（福藩）王妃”，并亲述曾为福王所宠爱而下狱，“督抚、镇将交章争

① 《明季南略》卷2，《马士英请纳银》。

② 倪在田：《续明纪事本末》卷2。

③ 徐鼐：《小腆纪年》卷8。

④ 《三垣笔记》。

⑤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2，《马士英请纳银》。

⑥ 《甲乙事案》卷2。

太子及童妃事”，“众论籍籍，谓士英等朋奸导王灭绝伦理”^①。在弘光朝廷的统治区内，“所在兵、民相角，……民以兵为贼，兵以民为叛”^②。在清军行将南下之时，弘光政权自身已处于朝不保夕的境地。

第二节 史可法督师淮扬及其殉国

史可法，字宪之，号道邻，原籍直隶大兴（今北京市大兴县），生长在河南祥符（今开封市），家道贫寒，身材“短小精悍，苍黑，目烁烁有光”，才学出众，“举崇祯元年（1628年）进士”，官至“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清顺治元年（1644年）五月为弘光朝内阁首辅。他少年时巧遇东林党人左光斗，深受其影响，并立志以座师左氏为榜样。至左光斗等东林党人被魏忠贤所害，可法便下决心继承遗志，报效国家，终于在明清之交，演出了一幕内不畏强权，外不受利诱，真诚团结部属，英勇抗击清军并一直为后人所传颂的激烈悲壮的活剧。^③

一、淮上督师

清顺治元年（1644年）五月三日，南京明臣拥福王监国，廷推阁臣，以史可法为首辅。越二日，马士英入阁，“仍督师风阳”。是日，应史可法所请，按守江南先守江北的要求分设江北四镇：东平伯刘泽清，辖淮、海，驻淮安，经理山东一路；兴平伯高杰，辖徐、泗，驻泗水，经理开、归一路；

① 《明史》卷308，《马士英传》。

② 顾炎武：《圣安本纪》。

③ 引文见《明史》卷274，《史可法传》。

广昌伯刘良佐，辖凤、寿，驻临淮，经理陈、杞一路；靖南侯黄得功，辖滁、和，驻庐州，经理光、固一路。十五日，福王即帝位。十六日，马士英入直内阁。十九日，东南人望所归的史可法以“太子太保、兵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衔被迫陛辞离京，督师扬州。^①

扬州，地处运河与长江的交汇点，自隋唐以来，历为江北重镇，全国重要的商业中心。它对于南京，不但是物资的转运枢纽，在军事上又是长江下游的江北门户，具有重要的战略的地位。关于史可法开府扬州，节制江北四镇的战略意图，诚如他在给弘光所上疏章中所言：“国家设四镇于江北，非为江左偏安计也，将欲定根基、养气力，北则为恢复神州计，西则为澄清关、陕之图，一举而遂归全盛耳。”^②这一战略抉择，在当时，无疑是正确的，是高出时人一筹的。但在谁是主要敌人的认识上，却是错误的。他将推翻明朝的农民军作为不共戴天的大敌，竭尽全力要“报君父之仇”；却错误地对行将威胁自己的头号敌人清朝抱有幻想。他不但支持左懋第等三人去北京与清朝通款议和，而且当接到清摄政王多尔袞极尽威胁利诱之能事的第一封信，在读了要他效法吴三桂，让朱由崧“削号归藩”，否则清军“兵行在即”，“南国安危，在此一举”等咄咄逼人的词句后，不但闻不到火药味儿，居然仍幻想联清灭农：“伏乞坚同仇之谊，全始终之法，合师进讨，问罪秦中，共梟逆贼之头，以泄敷天下之愤！”^③这大概是阶级和时代的局限，并促使自己丧失警觉，铸成自

① 《明史》卷274，《史可法传》；《明季南略》卷1，《史可法请设四镇》。

② 《小腆纪传》卷10，《史可法传》。

③ 蒋良骥：《东华录》卷4。

身于败亡的原因吧！

江北四镇，本与马士英为伍，与史可法不协；他们之间，又是你争我夺，勾心斗角；所到地方，鱼肉百姓，民怨沸腾，相继发生了互争防区和市民闭城阻止入城事件，出现了军队各镇间和军民间势不两立的状况：“一城之隔，民以兵为贼，死守不容；兵以民为叛，环攻弗释”^①；他们虽然各有明确的防区和驻所，却以扬州繁富，相“争欲驻扬州”的事件。史可法抵扬前，“虞（高）杰跋扈，驻（黄）得功仪真防之”^②。当黄得功军行途中，至土桥，遭高杰伏击，“得功几不免”^③。幸史可法派干员及时赶到，制止了事态的发展。接着，高杰挥师扬州，企图占而有之，“扬人畏惧，为之罢市，登陴死守”。高杰所部久攻而不得入，便在扬州郊外“大肆劫掠”，“杀人则积尸盈野，淫污则及幼女”^④，进一步激起扬民的怨愤。这时，刘泽清“亦大掠淮上；临淮不纳（刘）良佐军，亦被攻”。史可法遵朝命，亲往调解，“得功、良佐、泽清皆听命”；最后登门访高杰。高杰一向畏惧史可法，当他闻“可法来，杰夜掘坎十百，埋暴骸。旦日朝可法帐中，辞色俱变，汗浹背。可法坦怀待之”，以“温语”开导，使高杰“大喜过望”。但高杰仍不放心，对史可法严加防范，“用己甲士防卫，文檄必取视而后行”^⑤。史可法对此若无其事，千方百计地平息事态，以求军民团结一心。他在《兵民两便疏》中指出，鉴于当时“兵疑臣，将疑臣，即镇臣（高）杰亦似疑臣”的现实，建议将高杰部“移驻瓜州”。因为，“瓜州距扬

①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1，《高杰》。

② 《明史》卷274，《史可法传》。

③ 《明史》卷273，《高杰传》。

④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1，《高杰》。

⑤ 《明史》卷274，《史可法传》。

州仅四十里，即江都县所辖也，驻瓜州犹之驻扬州，且有城有水，可以自卫，而资给日用较之扬州更便焉”，加上“镇臣在瓜，臣在扬，调停于兵民之间，渐为释其猜嫌，同归于好”^①的可能性。弘光帝批准这一建议，“杰又大喜。杰去，扬州以安，可法乃开府扬州。”^②

史可法在有了可靠基地，并取得了高杰所部作为后盾的支持之后，节衣缩食，“行不张盖，食不重味，夏不簟，冬不裘，寝不解衣”^③，一心专注于攻守实践。

早在弘光王朝建立之初的清顺治元年(1644年)六月十五日，摄政王多尔衮便发表檄文，专“咨尔河北、河南、江淮之间诸勋旧大臣”，标榜自己“非有富天下之心，实有救中国之计”，为大明报君父仇而进占燕京，以救世主的面目出现。

“深痛尔明朝嫡胤无遗，势孤难立，用彰我大清宅此北土，厉兵秣马，必歼丑类(指农民军——引者按)，以靖万帮”，来迎合广大大明遗臣的心里，掩饰自己统一全国的雄心。对于南明君臣立国图存，则取谅解态度：“其有不忘明室，辅立贤藩”，乃“理亦宜然，予不汝禁”；但必须“当通和讲好，不负我朝永怀继绝之恩，以敦睦邻之谊。”^④在稳住南明的基础上，清军便放心大胆地实行了先西北后东南的战略决策。

史可法根据当时形势，在督师江北期间专心于黄河、淮河两道自然屏障的建设。清顺治元年“八月出巡淮安”，视察了淮河一线的防务，并检阅了刘泽清、刘良祐所部，发现兵弱、粮绌。“返扬州，请饷，为进取资”，遭到马士英的拒绝，并令史可法出师北伐。不得已，“可法疏趣之”，指出

①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1，《高杰》。

② 《明史》卷274，《史可法传》。

③ 《明史》卷274，《史可法传》。

④ 彭孙贻：《流寇志》卷13；《国榷》卷102。

当今“舍筹兵筹饷无议论，舍治兵治饷无人才；有摭拾浮谈、巧营华要者，罚无赦！”^①无奈，史可法坐困而已。“为经略中原计”，史可法命令唯一“奉约束”的高杰部自瓜州移师徐州。“十月，杰帅师北征。可法赴清江浦，遣官屯田开封”。接着，与“诸镇分汛地，自王家营而北至宿迁，最冲要，可法自任之，筑垒缘河南岸”^②。是月，北上使臣被扣，和谈破裂^③；清廷以豫亲王多铎为定国大将军，率清军渡黄河征讨南明，以“无遗诏(而)擅立福王”等三条为由发布檄文^④，形势顿时紧张。为加强河防，史可法乘船北上，于十一月初四日抵鹤镇。初十日清军攻占海州(今连云港)，再占宿迁，进而围攻邳州(今邳县)。史可法一面上书南都求援，被马士英视作“此史道邻(史可法号——引者按)之妙用也：岁将暮矣，将吏例应叙功，钱粮例应销算，盖为叙功、销算地也”^⑤而置之不理；同时，“可法进至白洋河，令总兵官刘肇基往援。大清兵还攻邳州，肇基复援之，相持半月而解。”^⑥此时，实因大顺农民军进攻河南，清廷命多铎“便道往征”，而率师西向，与阿济格会师西安，“合力攻剿”^⑦故。此时的史可法，对于面前的敌人的认识，取得了根本性的转变。他在十一月十七日给弘光帝的疏章中指出：“一旦寇(指农民军——引者按)为清并，(清)必以全力南侵”，“宗社安危，决于此日”；鉴于“我河上之防，百未料理”，请求皇上“宜

① 《明史》卷274，《史可法传》。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8，时间作九月二十一日事。

② 《明史》卷274，《史可法传》。

③ 陈洪范：《北使纪略》。

④ 《清世祖实录》卷10，顺治元年十月己卯。

⑤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8；计六奇：《明季南略》卷2。

⑥ 《明史》卷274，《史可法传》。

⑦ 《清世祖实录》卷10；彭孙贻：《流寇志》卷13。

将内库，一切催解，凑济军需；其余不及之工役、可已之繁费一切报罢，左右之贡献一切谢绝”^①。可是，醉生梦死的朝廷上下，置史可法数十疏而不顾，坐等死亡的日子来临。

随着清军在陕西的军事进展和李自成部撤离西安，多铎所部清军奉命回师南下，“趋往江南”^②。十二月初一日，清军前锋从孟津渡黄河，下河南，沿河寨堡“望风归附”^③。二十四日，清军主力分兵两路，一路由山东沂州、济宁从庙湾（今灌云县境）南渡，直趋邳、宿二州；一路自河南彰德、卫辉由孟津东渡，进逼归德（今河南商丘）、徐州，黄河之险失却。南明驻睢州（今河南睢县）总兵许定国、驻河南总兵李际遇分别主动向清军约降。面对强敌来犯，史可法在飞章告急的同时，急令刘良佐、黄得功“率师扼颍、寿，（高）杰进兵归、徐”，以掣清军。清顺治二年（1645年）正月，明军“缺饷，诸军皆饥”^④，处于危难之中。高杰率部至归德，“冒雪防河，疏请重兵驻归德，东西兼顾，联络河南总兵许定国以奠中原”，而许定国因高杰随李自成时曾杀自己一家之仇，诱高杰至府饮酒，夜杀高杰降清，带领清军南下^⑤。史可法闻变，长叹：“中原不可为矣！”为整顿高杰残部，史可法亲至徐州，任命高杰外甥、“总兵李本身为提督，统杰兵，……以胡茂顺为督师中军，李成栋为徐州总兵，诸将各分（防）地，……军乃定。杰军既还，于是大梁（今河南开封）以南皆不守。”是时，马士英乘人之危，加卫胤文为兵部右侍郎，驻扬州，“以夺可法权”。二月，史可法返扬途中，黄得功率军

①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8。

② 蒋良骥：《东华录》卷5，顺治二年二月。

③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8。

④ 《明史》卷274，《史可法传》。

⑤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3，《许定国杀高杰》。

兼并扬州近郊高杰所部的兴平军，经派员前往开导而止^①。三月，南下清军“如入无人之境”^②；二十一日，降将许定国带领清兵抵归德，南明总兵王之纲逃宿州^③；二十七日，清军直趋徐州，南明总兵李成栋登舟南遁后降，江北重镇徐州失^④。李成栋引清军继续南下。史可法掂量形势十分危急，马上集中兵力于清江浦（今淮阴市），打算渡洪泽湖“移军驻泗州，护祖陵”^⑤，力图正面阻止清军南下。

正当此时，屯兵武昌的左良玉发起了以“清君侧”为名的内战。左良玉行伍出身，曾得东林党人侯恂提拔，一向与东林党和复社关系密切，对弘光朝马、阮阉党十分不满。老迈多病的左良玉，在黄澍的一再煽动下，以“太子冤状”和“（马）士英裁其饷”为由，于清顺治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发兵东下^⑥，“自汉口达蕲州，列舟二百余里”^⑦。四月初四日，左军陷九江，左良玉病死船上。其子左梦庚统其众继续东下。初七日，达南京东郊东流。京师戒严，急调黄得功、刘泽清、刘良佐入卫^⑧。史可法针对“清兵攻破徐、杨，又破亳、泗”，今又调黄、刘三军南归，势必造成江北空虚的现实，于四月初八一天里“三报紧急”相阻止。弘光却以“上游（指左兵——引者按）急则赴上游，北兵（指清军——引者按）急赴北兵，自是长策”而否决史可法的正确主张。史可法又“移书马士英，恳其选将添兵。大声疾呼”地指出：“上游不过欲

① 《明史》卷274，《史可法传》。

②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9。

③ 顾炎武：《圣安皇帝本纪》下。

④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2。

⑤ 《明史》卷274，《史可法传》。

⑥ 《明史》卷308，《马士英传》。

⑦ 《明史》卷273，《左良玉传》。

⑧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10。

除君侧之奸，原不敢与君父为难；若北兵一至，则宗社可虞。不知辅臣何意朦蔽至此？！”朝臣中亦有多人支持史可法的主张，弘光开始亦认为“如今还该守淮、扬，不可撤江防兵”。马士英却力主“宁可君臣皆死于清，不可死于良玉之手”。“于是，北守愈疏矣”^①，自毁长城，为清军开道。

在马士英的“北兵至犹可议款，若左逆得志……我君臣独死耳”^②的投降方针统治下，驻淮安的刘泽清部、驻凤阳的刘良佐部、驻仪真的黄得功部均奉命回调，史可法亦被召入援南京。待史可法“渡江抵燕子矶，（黄）得功已败良玉军”于安徽繁昌西北的坂子矶。此时，由于自毁江、淮防线，南下清军如入无人之境，“可法乃趋长天，檄将救盱眙。俄报盱眙已降于大清，泗州援将侯方岩全军覆没。可法一日夜奔还扬州。讹传（许）定国兵将至，歼高氏（杰）部曲，（扬州）城中人悉斩关出，舟楫一空。可法檄调各镇兵，无一至者”^③。

二、扬州殉国

清顺治二年，四月初九，清军进驻徐州^④；十三日，泗州守将李遇春以城降，第二天，清军渡淮河^⑤；十七日，清军距扬州二十里列营^⑥；十八日，徐州降将李成栋引清军包围扬州城^⑦；二十一日，刘泽清降清，淮安失^⑧。同日，明

①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3，《议御北兵》。

② 《鹿樵纪闻》上，《福王》下，载《痛史》第二函。

③ 《明史》卷274，《史可法传》。

④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10。

⑤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10；王秀楚：《扬州十日记》。

⑥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10；蒋良琪：《东华录》卷5，二年五月。

⑦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1。

⑧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10。

总兵李栖凤、监军副使高歧凤欲劫持史可法出降，被史严词斥责之后拨营降清，“城中势益单”^①。可歌可泣的扬州血战，就在这样的形势下展开的。

面对强敌紧围，敌我力量悬殊，史可法镇静地带领军民坚守孤城。他清醒地看到“城内兵虽有，能战者少”的现实，采取“闭门坚守，不与战”的策略以挫清军的锐气，等待援兵，并“血书寸纸，驰诣兵部代题请救”^②；怀着与城同存亡的必死决心，“作书寄母、妻，且曰：‘死葬我高皇帝陵（明孝陵）侧’”；脚踏实地地带领军民修筑城防工事，划段分工，率“诸文武，分阵拒守。旧城西门险要，可法自守之”^③；对于降将李遇春持豫王多铎檄文前来招降的活动，一次次地指挥城上军民发矢射走^④；在清兵围而不攻的情况下，对于求战心切的总兵刘肇基请求乘敌不备发起背城一战，史可法进行耐心的说服：“锐气不可轻减，且养全锋，以待其毙。”^⑤狡猾的清军，充分估计史可法抗清的坚定性，面对坚强的扬州城，亦作了充分的部署而后攻。这期间，弘光皇帝却仍置形势而不顾，仍在皇宫内的元晖殿里选美女、听戏文作乐^⑥；主持朝政的马士英、阮大铖之流，对于史可法的告急血书，一律压下“不报”^⑦。四月二十三日，清军从泗州运“红衣大炮”至；二十四日，清军试炮轰击扬州城，满城恐慌^⑧。史可法发动军民坚守，“清以炮攻城，铅弹小者如杯，大者

① 《明史》卷274，《史可法传》；应喜臣：《青磷屑》下。

②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3，《史可法扬州殉节》。

③ 《明史》卷274，《史可法传》。

④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1。

⑤ 应喜臣：《青磷屑》下。

⑥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10。

⑦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3，《史可法扬州殉节》，

⑧ 应喜臣：《青磷屑》下。

如叠。堞堕，即修讫。如是者数次。既而炮益甚，不能遽修，将黄草大袋盛泥于中，须臾填起”^①。四月二十五日，“豫王怒，令精兵、大炮专攻城西北隅，崩声如雷，守陴不退。我（清）兵践城下积尸而登”^②，加上“炮击城西北隅，城遂破”。眼见清兵入城，“可法自刎不殊，一参将拥可法出小东门，遂被执”。为了避免清军乱杀无辜，“可法大呼曰：‘我史督师也！’”^③多铎亲自劝降，回答是“吾意已决，城亡与亡！”终于不屈就义，时年四十又四。城破后，总兵刘肇基带领守城军民继续巷战，直至矢尽兵绝，清军才占领扬州。清军痛恨顽固抵抗的扬州军民，决定采用屠城的残酷手段，下令烧杀十日。繁华的扬州顿成废墟，约八十万人被杀。这就是史称的“扬州十日”！那时，遍地尸体，“可法死，觅其遗骸，天暑，众尸蒸变，不可辨认。逾年，家人举袍、笏”，以衣冠“葬于扬州郊外之梅花岭（即今扬州市史公祠内）。 ”^④

第三节 江南人民的抗清斗争

清军攻占扬州后，随即渡江南下。由于清兵的残酷屠戮，加上强行剃发令，激起了江南人民的强烈反抗。大江南北的抗清斗争此起彼伏，如火如荼，持续了很长时间。

一、清军渡江南下，强行剃发令

在血洗扬城之后，清军旋即部署渡江南进。清顺治二年（1645年）五月初八日，清兵进驻瓜州，“排列江岸，沿江窥

①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3，《史可法扬州殉节》。

② 魏源：《圣武记》卷1，《开国龙兴记四》。

③ 《明史》卷274，《史可法传》。

④ 《明史》卷274，《史可法传》。

渡”。南明防江的军队中，“惟(镇江)总兵官郑鸿逵、郑彩一旅，帅水师御之，京口兵船，时到江中”；而江防主力操江提督刘孔昭所部，“兵列南岸，隔江互发，炮声相应，如相戏赛者”^①，清兵未及渡江，他们早就奔至苏州了。豫王多铎用韩信疑兵击魏的方法，于是夜兵分两路：一路“编筏张灯向镇江”，“令军中每人具案二张，火十把”，将火把“沃油燃烧，昏夜乘风放入江中，顺流而下，火光彻天。南兵见之，谓清师济江，遂发大炮击之。……久之，炮几尽”；另一路为主力，乘机于初九日晨从老鹳河(七里港)“开闸放舟，蔽江而南”^②进占镇江城，郑鸿逵、郑彩部水师东遁入海，退归福建。沿江明军非逃即降，南京外围，自行解体。初十日，弘光命京师紧闭城门，“唤梨园子弟入大内演戏”，边欣赏，边“酣饮”，享受至“二鼓后，上奉太后、一妃，与内官四五十人跨马从通济门出走”^③，西行太平(今安徽当涂县)。“奔(黄)得功军”。马士英亦于第二天带领“黔兵四百人为卫，走浙江”，抵杭州。不数日，阮大铖等亦“俱仓皇至”^④。清军未至，平日横行街市、作恶多端的南京城内的权贵们早已逃之夭夭，愤怒的城内百姓自发地焚烧马、阮府第，并抓到大学士王铎，尽拔其须发，殴其身軀^⑤以泄恨；内奸“忻城伯赵之龙出示安民，有‘此土已致大清国大帅’之语，闭各城门以待清兵”^⑥；又有一赵姓监生率千余人冲监狱，救出伪太子，拥入西华门，于武英殿登极^⑦；……南京城内一片混乱。

①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4，《五月纪略》。

②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4，《豫王渡江》。

③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4，《弘光出奔》。

④ 《明史》卷308，《马士英传》。

⑤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10；佚名：《江南闻见录》。

⑥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4，《马士英奔浙》。

⑦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4，《赵监生立太子》。

清军自镇江下丹阳，趋句容，于五月十四日前锋抵金陵城东郊，兵不血刃。十五日，“多铎师至南京，……忻城伯赵之龙、大学士王铎、礼部尚书钱谦益等三十一人以城迎降。兴平伯高杰子元照、广昌伯刘良佐等二十三人率马步兵二十三万人先后来降”^①。至此，历史上第一个南明小朝廷消失，从福王称帝到南京归顺，时整一年。有是君必有是臣，皇帝逃跑，文武归降，顺理成章。只有个别官员，如刑部尚书高倬、户部郎中刘成治、钦天监挈壶官陈于阶、国子监监生吴可箕等数人“自经死”。可歌者，有一无名“乞儿”，他针对眼前的一切，愤然在秦淮河百川桥上题绝命诗构画群丑，然后投水而亡：“三百年来养士朝，如何文武尽皆逃？纲常留在卑田院，乞丐羞存命一条！”^②

降将刘良佐在得知弘光出逃后主动晋见多铎，“叩首请以擒弘光赎罪。豫王允而遣之”^③。刘良佐带领清兵火速赶到芜湖，至坂子矶黄得功营前，以“豫王令”招得功降。“得功怒，不甲而出，单骑驰北营，隔河骂之，挥鞭誓死言：‘我黄将军志不受屈！’良佐伏弩射中得功喉”。黄得功归营后“拔剑自刎。良佐即入其营，挟弘光回南京”^④。弘光“首蒙包头，身衣兰布衣，以油扇掩面”，被押进南京，沿途“夹路百姓唾骂，有投瓦砾者”^⑤，成了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最后，由多铎连同伪太子一并解到北京，在翌年五月，斩于北京宣武门外柴市，了却他可耻的一生。

① 《清史稿》卷4，《世祖本纪一》；蒋良骥：《东华录》卷5，顺治二年五月。

②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4，《南京遇变诸臣》。

③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4，《十八日己亥》。

④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4，《刘良佐挟弘光回南京》。

⑤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4，《弘光拜豫王》。

清军既占南京，便以李成栋等降将为先锋，以胜利者的姿态，实行剿抚两手并用的方针，加上降官赵之龙、钱谦益等广传檄文，盛称清朝功德，规劝各地归顺^①，促成清军很快占领江南各府州县。于是，“豫王承制改南京为江南省，其郡邑，以城降者即使为守，奏授江宁、安庆巡抚(及)以下官三百七十三人”^②。五月二十九日，清廷宣布平定江南的捷音。六月，任命内院大学士、兵部尚书洪承畴前来南京，“以原品为总督军务，招抚江南各省地方”，并正式宣布“改南京为江南省，应天府为江宁府，设官事宜照各省例行”^③。至此，江南初定。

由于胜利充昏了头脑，清廷改变了多铎在南京时张贴告示所云“剃头一事，本国相沿成俗。今大兵所到，剃武不剃文，剃兵不剃民”^④的政策许诺。18日后的六月十五日，便通令全国“文武衙门、官吏、师生(及)一应军民人等”：待文到之日起，“限旬日尽令剃发，遵依者，为我国之民；迟疑者，同逆命之寇，必置重罪；若规避惜发，巧词争辩，决不轻贷。……朕已定地方，人民仍存明制、不随本朝制度者，杀无赦！”^⑤两个月后，又重申：“剃发严旨，违者无赦！”^⑥于是，江南人民为反对民族高压、民族征服和以反剃发为内容的抗清斗争，便如火如荼地在大江南北展开了。

江南地区，不但经济发达而成为国家经济命脉的主要源泉，而且是大明王朝的发祥地。广大江南人民，在经历了清

① 陆圻：《紆言》下；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10。

② 魏源：《圣武记》卷1，《开国龙兴记四》。

③ 蒋良骥：《东华录》卷5，顺治二年六月。

④ 计六奇：《明季南略》4，《二十六日丁未》。

⑤ 王先谦：《东华录》顺治朝五，顺治二年六月十五日。

⑥ 蒋良骥：《东华录》卷5，顺治二年八月。

军的屠城、掳掠后，又强迫他们抛弃祖宗习俗——剃发、易服，就进一步激起了他们发动武装反抗的斗争。这场斗争的实质，是一场反压迫、反欺凌的民族正义战争。由于斗争的持续时间长、波及地区广，为叙述方便，以清江苏省域为限，以时间先后为序记叙。

二、南京周围的抗清斗争

早在清军南下之前，为了反抗南明弘光王朝的残酷搜括，在南京外围的溧阳、句容、金坛一带农民，就已组织了“削鼻”、“珐琅”等秘密团体，面涂泥土或颜色，与作恶多端的地主和衙役进行斗争。及至南京失陷，清兵至四乡骚扰，他们便团结广大农民与清军对抗。这种斗争，仅溧阳一县，“遂至十六区”^①。南京郊区农村，如龙都、邓村、聂村、陶村、金牛、六塘等地的农民，“借练乡兵为名”，奋起与清兵作战^②。至清顺治三年（1646年）正月，诸生谢琢和义民杨三贵、王民生等，奉着明宗室潞安王朱谊石、瑞昌王朱谊渤在句容起义，溧阳、兴化及皖北的义师迅速响应，会合成一支劲旅，进攻南京。“十二日夜，江宁府城内民人与外贼通谋作乱，事觉，捕斩为首者三十人。至十八日夜，贼伪潞安王、瑞昌王复率贼二万余三路入犯，俱击败之。”^③至九月，他们又一次进攻南京，均被清军打败，最后退至安徽宿松县而失败^④。

① 光绪《溧阳县志》卷8，《兵事附》；《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

② 《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

③ 蒋良骥：《东华录》卷5，顺治三年二月。

④ 《清史稿》卷237，《洪承畴传》。

三、苏北人民的抗清斗争

在史可法扬州殉节、南京失陷之后，徐、淮、扬三府人民，不堪忍受清兵的残暴，在盛传史可法未死声中揭竿而起，或打史可法的旗号，或拥明室宗亲为号召，奋起抗清。他们与皖北英山霍山的义军和围攻南京北撤的队伍一起，坚持斗争在江北的广阔土地上。淮安义师头领高进忠、邦报国等以海州云台山为根据地，先后攻淮安、占庙湾（灌云附近），焚烧清朝官衙，截断清军粮道，并在顺治六年（1649年）三月连克海州、赣榆。苏北人民的抗清斗争，坚持了四十年，直到1662年结束。^①

四、太湖地区的抗清斗争

太湖，水连苏、浙二省，并与皖南邻近。太湖三角洲地带，历来是我国最富庶的地区之一，为清军必占的地域。湖内有东、西洞庭、茶岩、长白等诸多岛屿，为人民的反抗斗争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早在弘光时期，赤脚张三、毛二等领导贫苦农民、渔民，以湖中淀山、长白荡、澄湖为基地，进行“虏富家子置山上，勒千金取赎”^②等劫富济贫的斗争。当清军进攻苏州，吴江进士吴日生、举人孙兆奎等于顺治二年（1645年）六月，聚众千人，屯兵长白荡，在张三、毛二所部的支持下起义抗清。吴县东山秀才陆世钥等带领千余渔户前来参加。在吴日生、孙兆奎的领导下，义军战士用白布缠头

① 唐仲冕：《海州志》卷3《纪事表》，卷24《列传》；徐鼐：《小腆纪传》卷46，《冯宏图传》；倪在田：《续明史记事本末》卷15，《诸方义旅》。

②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中。

作记号，人称“白头军”，首先攻占吴江县城，杀死清知县朱国佐。接着，主动联系驻守吴淞的明总兵吴志葵，约定联合夺取苏州府城。由于吴志葵的怯敌观望，造成白头军孤军攻城而失败。清军进而进攻吴江，被吴日生诱上渔船，船至湖中，伪装成渔民的白头军战士将船凿通沉湖，全歼清军。^①随着吴日生等领导人被俘和牺牲，太湖流域的农民、渔民在赤脚张三的领导下出没于苏常等地，多次挫败清军，并一度攻占宜兴，清军处于“湖路梗塞，莫可如何”^②的境地，坚持斗争十余年，成了江南抗清的一面旗帜。

五、江阴人民的抗清斗争

自“剃发严旨”传至江南，人民的抗清斗争便沸腾起来了。

所谓的“剃发”，是要剃男人的头发。汉族男子的发式，历来不剃头发，束之头顶，并且把头发视作父母所生、上苍所予，奉为神圣。甚至，古人还有把人身上自然脱落的毛发、指甲、牙齿等积存随葬的。在服式上，则为宽衣博袖。这是汉族的习俗。长期以牧、猎为生的女真人，其发式为剃去周围，留中间头发梳成长辮，垂于脑后；其服式为紧袖的长袍马褂。清廷依仗武力，强令汉人按自己的发式、服饰而剃发、易服，以图在精神上征服汉人。中国，历史上曾有数度由少数民族统治过，但从未发生过要多数民族改变风俗习惯的事。这种在精神和人格上的征服，较之军事上的武装征服，具有更深刻的残暴性质和屈辱性质。加上“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政策^③和随军剃发匠在清兵的陪同下，挑着理发担子走街

① 屈大均：《四朝成仁录》卷6，《吴江起义》。

②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中。

③ 韩葑：《江阴城守纪》上。

窄巷，逢人就抓，抓住即剃，稍有反抗，清兵便拔刀砍头，把割下的人头悬挂在剃头担的竿子上示众^①的做法，使广大汉民忍无可忍。本来，由于清军在进军过程中的暴行，江南人民已经积忿在心，至强行剃发的作为发生，就起了火上浇油的作用。江南各个阶层，包括农民、手工业和工商业者，中、小地主和有气节的士大夫、中小官僚，都投入了抗清斗争的行列。他们针锋相对地坚持“头可断，发决不可剃”^②的口号，展开了一场以反剃发为内容的大规模的抗清斗争。这场斗争，几乎遍及江南的所有城乡，如常州、无锡、宜兴、江阴、常熟、松江、昆山、华亭、吴江、崇明、金山卫等地，不谋而合地群起抗清。松江、苏州等地城乡，以奴仆为主的“乌龙会”^③站在斗争的最前列，出现了得到各阶层一致支持，甚至“客贾、僧道，咸来助师”^④的局面，成为第一个全国抗清高潮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场轰轰烈烈的反剃发斗争中，尤以江阴、嘉定二县人民的斗争最为壮烈。

江阴，明代属南直隶下的常州府，是长江下游的一个工商业大县和重要的江防重镇。县城东关外的朝阳驿，是通往苏、松、浙、闽是要通；城北的黄田港，是通海的大港，帆船行一昼夜即可达海口。江阴人民，远在明嘉靖年间，就曾奋击来犯的倭寇，具有反抗侵略斗争的传统。顺治二年（1645年）六月，清军破常州、无锡，下江阴，派出迎降的方亨作知县。方亨首先清查城内户口，收缴民间兵器，厉行剃发命令，无恶不作。江阴城乡人民激怒了，城内市民罢市，四乡

①谢国桢：《清初农民起义资料辑录》。

②韩葵：《江阴城守纪》上。

③王家桢：《研堂见闻杂记》。

④西亭凌雪：《南天痕》卷17。

村民不期而聚集城内者达十余万人，由青年壮士季世美、季从孝带领首先起义，在明伦堂广场聚会，推举秀才许用德为领导，“头可断，发决不可剃”的誓言响彻云霄。愤怒的群众抓到知县方亨，公审后立即处决。从而进一步激励了斗志，与清军展开了正面战斗。由于在虞门战斗中季世美、季从孝双双牺牲，众推原县主簿陈明遇为领袖坚守城池。陈恐力不胜任，又推荐原县典史阎应元带领义军抗清。阎应元，顺天通州（今北京通县）人，时因调任广东英德县主簿，途中闲居江阴城外的砂山。当城乡民人闻阎应元应荐而出的消息，无不欢欣鼓舞：乡民自动携武器、粮食进城投军，市民竞相献物献粮，供应军需；城内徽州商人程璧，先后两次捐银达十七万五千两。阎应元见到这样好的群众，又进一步增强了信心和勇气，从到任第一天起便身体力行，与群众一起抢修城池，用铁叶封固城门以防火攻，率壮丁登城陴守，夜间每隔五个城垛悬挂一灯，以防清军偷袭，用自制木铎、火罐，毒箭配备城上。七月，降将刘良佐引导清军攻城，几攻几却，城下还死了清贵族“七王”和无数将兵。清军在强攻无效的情况下改用诱降，阎应元便将计就计，打着“献银买命，求免杀戮”的幌子，在送礼的车子内暗藏火爆物，送往清军营寨。当清军在卸车点物时火器引发，顿时烟焰蔽天，死伤达两千余人。刘良佐又改用强攻，用三层牛皮帐掩护清兵爬城，又被城上壮士的滚桐油浇裂而败阵。刘良佐又企图用对话形式诱阎应元投降，至吊桥旁，对阎晓以大势，直接以自己降清已得高位诱之。阎的回答是：“有降将军，无降典史！”刘良佐自己被城上毒箭射走，险些丧命。至八月，清军主力贝勒博洛所部在攻下松江、昆山二城之后，转攻江阴。在敌我力量悬殊的情况下，弹丸孤城江阴，仍从闰六月初一到八

月二十日，坚守八十日，以清军付出七万多人的代价，最后被攻破，阎应元、陈明遇壮烈牺牲，江阴人民“咸以先死为幸，无一人顺从者”。清军进城后，以百倍的疯狂下令屠城，大杀三日，至二十三日“封刀”，全城被杀者达十七万二千多人，未死的仅老、幼五十三人！江阴人民的抗清斗争并未止息。顺治三年（1646年）十一月，贡生黄毓祺与秀才徐趋，组织城外人民袭攻江阴城被打败。第二年正月，黄毓祺、徐趋又联络舟山明总兵黄斌卿部谋攻江阴、常州，在攻打常州的战斗中徐趋、黄毓祺先后被俘，不屈而死。^①

六、嘉定人民的抗清斗争

嘉定城，距江阴东南二百余里，归太仓州管辖。嘉定人民亦有抗击倭寇的武装斗争传统。顺治二年（1645年）闰六月，清军攻下太仓，明总兵吴志葵放弃吴淞逃进松江，降将李成栋派梁得胜带领水师至嘉定城外，降官张维熙被任命为嘉定知县。张维熙进城就任，立即强行剃发令。嘉定城乡人民在江阴人民斗争的鼓舞下，自发地组织起来与清兵进行斗争。在城东王家庄，七百多人首先举义，号称“王家庄兵”；城南石岗镇，聚集民兵千余人，号“石岗兵”；城东南的南翔，组织了二千多人的队伍，号“南翔兵”。他们首战城西北的罗店，大败梁得胜所部驻军，烧毁清军船只，进而赶走知县张维熙，占领嘉定城。为了坚守城池，众推开明绅士黄淳耀、侯峒曾为领导。黄为明进士，崇祯年间做过浙江参政，弘光时因被阉党排挤而闲置乡里。黄、侯应举而进城，与举人张锡眉、教谕龚用图、诸生马元周等人一起，整顿义旅，

^① 韩葵：《江阴城守记》；许重熙：《江阴城守后记》；赵曦明：《江上孤忠录》。

坚守嘉定，城楼上高悬“嘉定恢剿义师”的大旗，与清军公然对立。降将李成栋得讯后，从吴淞率清军回攻，相继夺取罗店，焚掠新泾、娄塘，在砖桥遭到侯峒曾义军的截击。由于众寡难敌，义军退守嘉定。因嘉定城原为土筑，虽经土、石加固，仍难保持久不破。为确保城池和击退清军，黄淳耀派人至松江向吴志葵求援。吴派出游击蔡乔，率三百人应援，途中被清军击溃。嘉定义军在无外援的情况下，从闰六月十七日至七月初四日，英勇坚守孤城半个多月。终因几天大雨，土城倾塌，嘉定城在初四日被清军攻占。李成栋率清军进城后，见人就杀，实行残酷的屠城，死者达二万余人；侯峒曾带领全家投水殉难，黄淳耀与其弟渊耀至少时就学的南庵自缢。接着，又发生了以朱瑛为首的义师抗清和明把总吴之蕃起兵抗清，并相继失败。清军则先后于是年七月二十六日和八月十六日进行第二、第三次屠城。对于清军在嘉定所进行的三次野蛮屠杀，历史称之为“嘉定三屠”。①

遍及江南各地的抗清斗争，尚有江南名士陈子龙、夏允彝及其子夏完淳等起兵松江，会合太湖义军攻打苏州，失败后劝说降将、清提督吴胜兆反正，被清军觉察又告失败；王佐才、顾炎武、归庄、吴其沆等起兵昆山，力抗强敌，坚守城池，四个月後城破，被屠城；宜兴卢象观起兵茅山，谋袭南京，因消息泄露而失败，卢率余部退入太湖；明巡抚田仰与沈廷扬、荆本沔以舟师退保崇明岛，侯承祖起兵金山，吴之蕃起兵江东，亦相继失败。

七、郑成功北伐金陵

继福王政权倾覆，在杭州的明太祖九世孙、唐王朱聿

① 朱子素：《嘉定屠城纪略》；倪在田：《续明史纪事本末》卷15。

键，在由镇江和南京前来的郑鸿逵、苏观生等人护送下入闽，于顺治二年(1645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福州称帝，建号隆武^①，继续抗清。郑芝龙因拥戴功被晋封为平国公，其子郑森以其聪慧和忠贞而取得隆武帝的宠爱，赐国姓朱，改名成功，官封御营中军都督。在清兵压境的情况下，第二年八月，郑芝龙降清北去，隆武帝汀州死于清军^②，生母受辱自经，使郑成功集国仇家恨于一身，决心与清军斗争到底，“不受诏，不剃发，其意如山”^③，树旗抗清。清顺治三年(1646年)十一月，桂王朱由榔在肇庆称帝，建号永历。郑成功即奉永历正朔，与西南抗清斗争为犄角，在东南沿海进行武装反抗，建立起厦门、金门等岛屿为中心的基地，并发动了为夺取南京进而号召天下的北伐战争。

早在顺治九年(1652年)，部将周全斌首先向郑成功提出“直取江南”的建议。两年后，大西军将领李定国又在来信中建议合力取南京。郑成功亦以清军民族征服政策下的“江南百姓多化魑鬼”，决心“会师进入长江，捣其心腹，使彼不得并力南顾”^④，待“中原有可乘之机，胡运值将尽之时，并力齐举”，以求达到“扫清宫阙，会盟畿辅”的大目标，进行了认真的准备。他先派出鲁王旧部定西侯张名振等率舟师于1653至1655年期间“三入长江”，进行实力侦察并建立前进基地，先后过舟山，占崇明，破镇江，登金山，观兵仪真，在回师途中大败清军于吴淞口，获战船370艘“告捷于金

① 黄宗羲：《行朝录》卷1，《隆武纪年》。

② 关于隆武帝的死地有三说，一说福州，一说汀州，一说建宁。现取徐鼐《小腆纪传》卷3《隆武帝纪》汀州说。

③ 《明清史料》丁编，第二册。

④ 杨英：《先王实录》永历九年七月条。

门”^①。接着，郑成功在思明州（今厦门）召开会议，决定北征金陵，并派人去广西向永历帝请旨。永历帝升郑成功为郡王，赐尚方剑，令其择日北征。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五月十五日，郑成功亲自率领水师五万、步兵七万、骑兵五万，共十七万大军，由中军提督甘辉为先锋，取海道，自厦门浩浩荡荡地北进。七月初二日抵舟山，与张煌言部会师。八月初九日船到羊山（长江口金山卫海中），遭飓风袭击，覆舟四十余艘，死八千余人，不得已回师舟山修葺船只，休整官兵。第二年（1659年）五月初五日再次进兵，十八日入长江，围崇明县城。清军总兵梁化凤见郑军气锐，乃坚守不与战。进取心切的郑成功，不听参军冯澄世关于“欲取瓜州，先夺崇明，进则有援，退则无阻”的正确建议，错误地认为“崇明城小而坚，取之必延时日，反使金陵门户——瓜州有备”而决定弃而不攻，立即令右军提督马信取瓜州；任命张煌言为长江乡道使，陆路取安徽，阻隔金陵上游。郑成功所部于六月初一日过江阴，六月十四日抵焦山，郑成功登山巅祭天并遥祭太祖孝陵。马信部舟师为清军所设锁江铁链“滚江龙”所阻，便以漫江船队分批扬帆冲击作掩护，派出善于泅水的兵丁十数人潜入江底，砍断铁链，奇袭瓜州和谈家洲胜，焚毁三座守江“木浮营”（每座以园木排结，周围树以木栅，内设大炮十余门），击毙清巡江都司罗明升，俘获操江军门朱衣佐。十八日，郑成功进驻瓜州；十九日，攻下镇江府城，总兵高谦、知府戴可进降。与郑军连战皆捷的同时，张煌言所部沿江北西上，所向披靡，“江南、北相率来归”。江南人民已经十多年不见明朝衣冠的穿戴，今见到这支明朝的军队到来，无不欢欣鼓舞，“箪食壶浆”热烈欢迎，未打几仗，便得

^① 《东南纪事》卷10，《张名振》。

太平、宁国、池州、徽州四府，广德、和州、无为三州，当涂、芜湖、繁昌、仪真、六合等二十二县，并且抵达南京外围浦口和观音门（今燕子矶）。七月初六日，郑成功亦达南京城外，率将至明孝陵哭祭；初七日，在观音门召开会议，部署攻城；初九日，船队进泊仪凤门（今兴中门）下；初十日，大军登岸，设大营于幕府山，分军八十三营，把南京城团团包围。孤城内的清江南总督郎廷佐和为增援南京而由陆路赶在郑成功前到达城内的崇明镇总兵梁化凤，面对强敌围城和城内二万多孤军，一面派人向苏、松等近处求援；一面上奏朝廷，言“南都危如垒卵，乞发大兵南下救援”。正当清军坐以待毙之时，被郑成功所藐视为“腐儒，杀之污吾剑”而放掉的清操江军门朱衣佐来到清营献援兵之计，说郑军强大，不可力敌，惟有“用卑词乞降，使其松志，再乘机以奇兵袭之，必然挫其锐气，进而败之”。七月十一日，郎廷佐即遣善言之士前来郑营，言称“大师到此，即当开门延入。奈我朝有例，守城者过三十日城失，则罪不及妻孥。今各官眷口悉在北京，乞藩主宽三十日之限，即当开门投降。”郑成功信以为真，同意纳限并轻敌地说：“本藩攻此孤城，不过一脚尖耳！”清使走后，参军潘庚钟当即进言：“孙子有云，辞卑者诈也，无约而请和者谋也。欲降则降，岂恋内顾？决是城中空虚”，指出“此乃援兵之计，不可凭信，可速攻之”。大将甘辉亦指出，“大师久屯城下，师老无功”；马信则“急欲挥兵登城”。连出师皖南的张煌言得此消息，亦“驰书劝成功急攻南京”。但是，郑成功却执迷不悟，自信“自舟山兴师至此，战必胜，攻必取，彼焉敢缓吾之兵！”郑成功一面坐待敌人开门来降；一面为迎接七月十五日三十五岁诞辰而操办庆寿典礼。此时，正值火城南京的高温节期，兵士们无所事事，成

天放下武器，解衣下河“捕鱼为乐”，整个部队是“士卒释兵而嬉，樵苏四出，营垒为空”，完全失去了战斗力。此时，有一林姓小卒犯了纪律，惧怕执法如山的郑成功，偷偷出走，私投清营，供出郑成功每年庆寿的惯例，是清军偷袭的良机。七月十五日，郑成功“军中皆极饮大醉”，梁化凤率清军五百骑，当夜拆开早已闭塞了的神策门（今和平门），偷袭了余新、萧拱宸大营，至天明，获全胜回城。对此，郑成功不但不引以为戒，悬崖勒马，相反地认为是个好兆头，说什么“将有大败，必有小胜”！七月二十三日晨，清军乘郑军移营未就，军心涣散之际，倾城而出，郑军猝不及防，在一天的战斗中，死伤大半，大将甘辉被俘牺牲，陈魁、万礼、张英、潘庚钟等良将、高参十余员阵亡，战船五百余艘被烧毁。为保存力量，郑成功收拾残军，放弃镇江和瓜州回师厦门。清廷为庆祝胜利，遂改神策门为“得胜门”，并为郎廷佐、梁化凤等有功人员加官进爵。^①从而，宣告了郑成功北伐的最后失败。

长达十五年的江南人民的抗清斗争，至此被最后平息了。但是，他们的斗争和所洒下的热血之价值，一方面，直接拖住了清军的进军步伐，有力地支援了东南和西南各地人民的抗清斗争；另一方面，对于以民族征服者姿态出现、暴力推行民族高压政策的清廷，也进行了一次强有力的正面教育，迫使其反思自己的作为，进而对往后的政策调整和促进社会的早日安定与复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就是江南人民，在清初所作出的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① 江日升：《台湾外纪》；杨英：《先王实录》；徐鼐：《小腆纪传》、《小腆纪传附考》；邵延采：《东南纪事》；魏源：《圣武记》。

第二章 清代江苏的政治

清初，随着国内大规模战争的结束，统治政策的调整，江南政局渐趋稳定。从康熙到乾隆，江苏建省及其政区的划定，经历了一个从江南建省到江南分省、苏皖建省的发展过程；江苏省的政区及其政制，也随着江南分省的最后完成而得以奠定。作为全国财赋重心，江苏省受到清朝统治者的格外重视，康熙、乾隆二帝在各自的六巡江南中，都以江苏为重点，体现了江苏在清王朝中所处的重要地位。清中叶后，江苏和全国其他省份一样，土地兼并加剧，阶级矛盾激化，社会危机更趋严重，标志着清王朝的统治已从盛世走向衰落。

第一节 清初江南政局的渐趋稳定

经济是基础，政治、法律、政策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对于上层建筑来说，是具有决定的性质。在人类历史上，一个落后的民族可以征服一个先进的民族；但在被征服之后要维持自己的统治，又总是力图以自己落后的一套去改变先进的民族。其结局却与初衷相反，总是落后民族为先进民族所触化。这个促成征服者被征服的历史因素，就是经济基础的作用。

清朝在入关之前，正处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过程中；当其入主中原，定鼎燕京之初，统治者为了巩固和扩大

战果这个目的，强行“圈地令”、“逃人法”、剃发、易服种种不得人心的民族高压政策，以拢络满洲贵族集团和清军将兵。在遭到全国规模的强烈反抗之后，才不得不退到“清承明制”的轨道，以适应广大汉族地区的实际。其原因亦在于经济这个基础。

在清军渡黄河，屠扬州，过长江，占南京，平江南的过程中，明显地表露出三大矛盾制约着清初在江苏实行的政策。

第一对左右清初江苏政策的矛盾，是武力征服和武装反抗。由于清军打着为明朝报君父之仇的旗子，清军所到，故明大臣守卫的城池，几乎均恭迎王师而兵不血刃。至扬州，由于军民认清清军的本质，在史可法领导下婴城坚守，就使得带有浓厚奴隶制残余的清军的凶恶本质彻底暴露。从“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清军原来的伪善面具便自行撕破。所带来的回答，是江南人民长达数十年的殊死反抗，证明武力和屠杀不是巩固统治的善策。

第二对迫使清初最高统治者作政策反思的矛盾，是民族征服与民族反抗。一个民族的习俗，是该民族长期所形成，并为该民族所珍惜。外族强行自己的习俗，又剃发，又易服，甚至提出了“留发不留头”的政策，所得到的是完全相反的“头可断，发决不可剃”的回答，证明民族高压亦非安民良策。

第三对决定清廷必须调整政策的矛盾，是一时的权宜之计与所追求长治久安这个长远目标的矛盾。清最高统治者，越来越懂得短视的，图一时痛快的征服者的举止，终非实现自己梦寐以求的帝系万世目标的政策。

在清初，具有清醒的政治头脑、有朝气、有魄力的三代

相连的君王多尔衮、顺治帝、康熙帝，及时地排除阻力和干扰，采取和建立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逐步地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推动了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江南的政局亦日趋稳定。诸如屠城，在紧接扬州之后的南京之役中就得到扭转，被时人称为“豫王入南都，有六事可取：一、不杀百姓，二、斩抢物兵八人，三、骂李乔（明总宪）先剃头，四、放妇女万人，五、建史可法祠，六、修（明）太祖陵。”^①尽管在几个月后又发生了江阴、嘉定的屠城之举，但在此后就再也没有发生了。又如剃发，因为遭到广大汉族人民的强力反对，在江南的清军当政者，也曾采取过和缓的措施，如豫王多铎入南京，就曾在“各城门帖示云：‘剃头一事，本国相沿成俗。今大兵所到，剃武不剃文，剃兵不剃民，尔等毋得不遵法度，自行剃之。前有无耻官员，先剃求见，本国已经唾骂。特示！’”^②再如在对待人民的负担问题上，清代的前期是十分注意的。江南一省，在有明一代是重赋地区，加上明末以来的“三饷”^③加派，本来就不堪重负；入清以来，又年连战争，造成土地荒废，“大兵所至，田舍一空”^④，到了民不聊生的地步。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清廷不但宣布废止“三饷”，“蠲免”累年积欠，甚至减免当年的田赋。这是清前期一项得人心的政策，并且被封建士大夫历来称颂的“德政”，成为清初推行“休养生息”总体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乾隆元年成书的《江南通志》首册，一一转载了顺、康、雍三朝关于减免江南一省丁、赋的上谕；乾隆初

①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4，《二十二癸卯》。

② 《明季南略》卷4，《二十六丁未》。

③ “三饷”，指明末田赋之外的三项巨额加征。即为辽东明清战争所加的“辽饷”，镇压西北农民起义军的“剿饷”，用于全国练兵的“练饷”。

④ 《皇清奏议》卷15，肖震：《请正人心以维世道疏》。

年的漕运总督查熙，曾概括了清初统治者在促使江南政局稳定的政绩：“圣祖仁皇帝(康熙)巡视江淮，指授方略，导流、建闸，(使黄河)易昏垫为安澜，……世宗宪皇帝(雍正)豁免苏、松浮粮数十万两以纾民力，开浚河道、兴修水利以益农功，特发帑金百万，筑高堰、浚三渠，为淮杨保障，利及万世。及我皇上(乾隆)继统承乾，恩免雍正十二年以前民欠、丁漕银米至数千万两。”^①从而，使江南民力复苏、生产发展、社会安然。

第二节 江苏建省及其政区的划定

一、江南省的建立

今日江苏这块土地，考古发掘资料证明，至迟在旧石器时代的中期，就有我们的祖先生活在大江南北。因此，江苏的历史是悠久的。可是，“江苏省”的建立及其行政区域的划定，乃为清朝中叶的事。在明代以前，均由若干个行政单位分治，或州(如《禹贡》九州中为扬、徐、豫三个州分辖)，或郡(如秦分天下为三十六郡时为会稽、鄣、九江三个郡分属)，或国(如春秋战国时期，分属吴、楚、宋、鲁、越五国统治)，或道(如唐代，由江南东道、江南西道、淮南道、河南道这四个道分管)，或行省(如元代，由河南行中书省和江浙行中书省二省分治)。直至明代，才归属于一个政区——南京，“统府十四，直隶州四，属州十七，县九十有七。北至丰、沛，西至英山，南至婺源”^②，包括今天的江苏、安

^① 乾隆《江南通志》首卷，补熙：《江南通志序》。

^② 《明史》卷40，《地理志一·南京》。英山今属河南省，婺源今属江西省。

徽、上海二省一市的全部，以及河南、江西的部分辖地。所以说，作为独立建省，江苏在全国各省中又是较为年轻的省份。

明代南京，是清代江南省的前身。

清顺治二年（1645年）五月十五日清军占领南京，南明弘光王朝覆灭。是月二十九日，清廷即“宣平定江南捷音”^①。清廷在清军继续南进的同时，便针对在新得大明发祥地南京的土地上建立何种规格的地方政权问题，进行了一场认真的讨论。据《大清实录》的记载，摄政王多尔袞专门召开御前会议，与“九卿、科道会议江南设官因革裁并事宜”。会上讨论热烈，意见纷纭，出现了以下七种不同主张：“有议留六部、都察院、操江、巡江、府尹、国子监、六科者^②。有议立都督府，以亲王领之，岁一更代；留户、兵、工三部侍郎，量裁司官；改御史各差为大差，统于北都察院；提学，用翰林，统于内院^③；设布、按两司，尽去‘南京’名色，并改应天府名色者。有议留副都御史一员，摄操江事；御史六员，巡城、巡江；科三员，兼摄六科者。有议六部各留侍郎一员，量裁司官；留科二员、道四员者。有议六部堂官俱应分设，如行在例；操江归北兵部，巡仓、巡城归北都察院者。各持一议，互有异同，而请设部、院、科、道衙门率居其半。更有云，我朝定鼎神京，当以南京为陪京者。吏部侍郎陈名夏等以国家定鼎神京，居北制南，必不当如前（明）并称都会，宜去‘京’之名，存设官之实；户、兵、工三部，

① 《清史稿》卷4，《世祖本纪一》。

② 永乐迁都北京后，南京作为南都仍保留京师期间的所有中央机构，惟在各机构名称前冠以“南京”字样。如“南京兵部”、“南京都察院”、“南京国子监”等等。

③ 内院，即内三院之简称，系清朝内阁的前身。

各自北差，侍郎及各司官如饔司分司例；操江，亦自北差，管江防事务；巡城、巡江、巡仓，俱并都察院作大差；国子监，自北差，作养东南十省人材；兵马司，照旧巡缉，余悉应裁。汇疏奏入，得旨：‘南京，著改为江南省。设官事宜，照各省例行。但向来久称都会，地广事繁，诸司职掌作何分任，听总督、大学士洪承畴到时酌妥奏闻。’”^①可见多尔袞的决策表现得相当慎重、果断和正确；经过充分讨论、比较，既承认南京“久称都会”的历史地位，又坚决排除所有高于行省一级建制的意见，当机立断，“南京著改为江南省，设官事宜照各省例行”这一毫不含糊的原则性。紧接着，先后任命了张士第“管左布政使事”，申纪朝为右布政使，于重华为“管按察使事”，以及全省各道的道员等官^②。从而，在江南大地上，首次在省城江宁建立了行省衙门——江南承宣布政使司和提刑按察使司；改变了明代通行“两京（按：指北京与南京）不设布、按，无参政、议政、副使、佥事。故于旁近布、按分司管带”江南各道的制度^③，开创并完成了江南建省的历史的第一页。诚如《江南通志》所载：“今直隶外，为省者十有五，而江南为大；自周迄元，错壤犬牙，名号互异，明划其界，国朝因之。”^④

明朝南京的疆域如此之大，又会出现“国朝因之”，原因无非是防止牵动过大，以确保安定而沿袭前朝故事。但是，江南省终因其经济地位：“物产之富，甲于海内”^⑤，“国之大计，以财用为根本。而江南田赋之供当天下十之三，漕糈

① 《清世祖实录》卷18，顺治二年闰六月乙巳。

② 《清世祖实录》卷19，顺治二年七月辛未、乙卯。

③ 《明史》卷75，《职官四》。

④ 乾隆《江南通志》卷1，《舆地志·序》。

⑤ 乾隆《江南通志》，江南总督赵弘恩《江南通志序》。

当天下十之五，又益以江淮之盐策、关河之征榷，是以一省当九州之半未已也”^①；加上前朝南都的政治地位，使得清廷置江南省于全国各行省之前列，就是史籍所说的“地居藩首”^②，在职官制度上实行“一督两抚之所治，雄视邻藩”^③；即便如此，亦不能胜任政治的需要，促使清廷逐步探索，直至作出分省治理的决断。关于清廷对江南省采取分省的渐进的全过程，经时百年、由四个步骤而实现的。即经过左、右藩划片对治，上、下江政区的进一步调整，保留江南省二布政使建置并以驻扎地名称布政使，安徽布政使迁回安庆而于江苏另设布政使一员即驻江宁这四步，最终实现江南分省和苏、皖独立建省的。

二、江南分省的雏形

清承明制，各行省均设承宣布政使司为政府，置左、右布政使各一人，以左为长，“掌一省之政”。即“今之布政司，仿于明初行中书省。……明既改行中书省为十三承宣布政司，……布政司为一方守官之首，与都指挥使、提刑按察使称三司，或布、按并称藩、臬两司。”^④尽管自清中叶始以抚台衙门为实际的政府，布政使成为地方属官，但在名义上和法典上却仍以督、抚为差官，布政使为一方守官而未易。这，不但在《大清会典》和清三通等官书中载明；而且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档案上所使用的印信，又以实物形式表明，督、抚使用的是临时差遣的“关防”，布政使使用的是

① 康熙《江南通志》，江宁巡抚余国柱《江南通志序》。

② 康熙《江南通志·凡例》。

③ 乾隆《江南通志》卷1，《舆地志·序》。

④ 《续文献通考》卷60，《职官十》。

守官的“印”^①，直至清末的方志上亦明言：“国家建立行省，以布政使综郡、邑之政。……古之所谓行中书省者，考官制者以布政使司当之。”^②

江南省的左、右布政使，原先都驻省城江宁府（今南京市）治事，统管全省十四个府、四个直隶州、九十七个县的政务。至顺治十八年（1661年），江南省左、右布政使始行分置治事：

“顺治二年平定江南，改京置省，以应天府为江宁府，置江南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皆驻省城。暨十八年，分右布政使驻苏州。”^③

关于二藩辖地的划分如下：

“顺治二年平定江南，改置江南承宣布政使司，驻省城。十八年，为左布政使领安庆、徽州、宁国、池州、太平、庐州、凤阳、淮安、扬州九府，徐、滁、和、广德四州；分置右布政使驻苏州，领江宁、苏州、松江、常州、镇江五府。”^④

以上左、右二藩分置与分治事，《大清实录》不载。由于顺治帝福临死于十八年正月初七，所以说，关于为江南分省、苏皖建省奠定雏型的二藩划片对治的决策，实为康熙朝的作为当属无疑。

① 关防，为长方形；印，为正方形。据刘辰《国初事略》记载，明太祖为防止官员作弊而创用半印勘合之行文关防，如今之介绍信上所使用的骑缝章。关防，本为印之一半，呈长方形。其后，勘合制度废，关防之名存，用印文刻在长方形的物体上，专为朝廷临时差遣官吏的印信。从而形成了明清两代政界的印信制度：帝王曰玺；守官曰印，秩卑者曰铃记、图记；非永久性的差官曰关防。

② 光绪《安徽通志》，安徽布政使绍诚《序》。

③ 康熙《江南通志》卷2，《建置沿革》。

④ 乾隆《江南通志》卷4，《舆地志·建置沿革总表序》。

三、苏、皖省域的奠定

顺治十八年左右藩政区的划分基本上以长江为界，看来多少受元朝行省政区划分的影响。即将元代河南行省中现属清江南省部分归左布政使；江浙行省属清江南省区域的除今皖南部分归左藩外，均属右布政使。当时的行省制度虽然以左布政使为长，但终因政区大小悬殊所带来政务多寡不均等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其矛盾必然日益突出，并促使清廷去作进一步的处理。康熙四年（1665年）十一月，由江南总督提出，进而批准二藩政区的调整并成定制：

“吏部议复江南江西总督郎廷佐疏言：凤阳巡抚缺已经奉旨裁去，其所属庐、凤二府，滁州、和州，请分隶安徽巡抚管理；淮、扬二府及徐州，请分隶江宁巡抚管理。应如所请。从之。”^①“其布政、按察二司领地，各如巡抚之数。”^②

虽然在历史上没有出现过康熙四年江南分省的说法，但是，这次政区的调整，在江南分省途中确属具有意义重大的一着。因为，它铸定了分省中关键的地域划分。直至民国时期，乃至今日，除在1927和1958年从江苏先后分出十个县建立上海市外，苏、皖二省的政区基本未变。关于这一步的估价，诚如台湾学者王树槐先生所指出：

“江苏因江宁、苏州而得名，简称苏；又因战国时为吴地，别号吴。夏禹治水后，逐渐列入中国版图。清顺治二年（1645）平定江南，是为清朝设治的开始，与安

① 《清圣祖实录》卷17，康熙四年十一月戊申。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275，《舆地考七·江苏省》。

徽合称江南省。……康熙四年(1665)五月,裁去凤阳巡抚,所属庐凤二府、滁州、和州,分隶安徽;淮扬二府及徐州,分隶江苏。江南之分江苏、安徽二省,其辖区至此大定。”^①

四、苏、皖二省行政机构的确立

康熙六年(1667年)七月己酉,年届十四岁的玄烨宣布亲政。五日后,康熙帝即批准了吏部汇奏御前会议上讨论通过的全国性机构改革的方案:

“吏部题:‘议政王、贝勒、大臣、九卿、科道等会议裁官一疏,应将河南等十一省俱留布政使一员,停其左、右布政使之名。至江南、陕西、湖广三省,俱有布政使各二员驻扎各处分理,亦应停其左、右布政使之名,照驻扎地名称布政使。其各省守、巡道一百八员,推官一百四十二员,俱照议一并裁去。’得旨:‘允行。’”^②

这条史料含有四层意思。一、取消布政使的左、右之称;二、裁去河南等十一个省各一员布政使,共十一员;三、江南、陕西、湖广三个大省仍各保留两员布政使建制,不以左、右而以驻扎地名称布政使;四、全国裁减道员108员、推官142员。其中关系江南省的,就是保留两员布政使的政制。

清廷保留江南等三省两员布政使的决定,其意义就在于,一、再次肯定了江南省内实行上、下江划片对治的政治体制,为最后与陕西、湖广二省一样各自一分为二埋下伏线;二、

①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6月初版,第2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23,康熙六年七月甲寅。

保留的两员布政使以各自的驻扎地名称布政使，使分管今安徽省域的原左布政使因驻江宁而称江宁布政使，分管今江苏和上海的原右布政使因驻苏州便称苏州布政使，进而为逐步演绎为以辖区名之，即江宁布政使因管安徽事便称安徽布政使、苏州布政使因管江苏事即称江苏布政使辅平了道路，进而为以后的省名铸成了规范；三、左右藩实行分治前，江南布政使司在“城南大功坊”（即今瞻园）自右藩迁苏州后，大功坊就成了“安徽布政使署”^①，而苏州建立起“江苏布政使署”乃为势所必然。这样，在江南省内就形成了管辖本辖区的、相当于其他行省的两个行政机构形式，就为江苏、安徽二省的最终分设作了组织上的准备。其情形，史籍作如下记述：

“江南承宣布政使司，顺治二年置。江苏承宣布政使司，康熙六年分置；安徽承宣布政使司，康熙六年分置。”^②

关于江南分省与苏皖建省的时间，历史上存在有顺治十八年（1661年）分省说^③，康熙元年建立安徽说^④，康熙六年（1667年）苏、皖建省^⑤这三种说法流传至今。其中犹以康熙六说为诸多学界所赞同。其实，无论是历史学界还是地理学

① 乾隆《江南通志》卷22，《舆地志·公署一》。

② 乾隆《江南通志》卷4，《舆地志·建置沿革总表》。

③ 《清史稿》卷116，《职官志三》，《外官·巡抚》。

④ 俞顶贤：《安徽行政区划概述》；安徽省旅游局：《安徽旅游》。

⑤ 单树模等《江苏省地理》，李长传《江苏省地志》，新、老《辞海》，新《辞源》，台湾《中文大字典》18册，民国《地名大辞典》，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中国历史地名辞典》，谭其骧《地方志与总志及历代行政地方行政区划》（载《燕赵水利春秋》1986年第4期），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9册270—271页，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情》等。

界、辞书学界，也只是在述及苏、皖建省时或苏、皖辞目时，简而又简地提及，均为只有论点、不列论据，只有年份而无月、日，不具通常科学立论时必具的诸要素。面对远距康熙六年，先后于康熙二十三年（1683年）成书的和乾隆元年（1736年）成书的两部《江南通志》，以及雍正七年（1729年）五月十三日，以精明强干称著的清世宗的一道不足三百字的上谕，就足以否定康熙六年分省之说了。现特照录这一上谕如下：

“十三日丁巳内阁奉上谕：‘向来有司官补授之时回避本省，盖因地方密迩，恐其中有嫌疑牵制等弊也。朕思江南之上江、下江，湖广之湖北、湖南，陕西之西安、甘肃，虽同在一省中，而幅员辽阔，相距甚远，定制各设巡抚、司、道以统辖之，其情形原与隔省无异。则官员选补，不过有同省之名，而并无嫌疑牵制之处必须回避。况既系同省，则于彼处人情、土俗较他省之人更为熟悉，未必不于地方有所裨益。嗣后，凡江南、安庆、湖北、湖南、陕西、甘肃诸处府、州、县以下官员得本省之缺，不在本籍巡抚统辖之内者，不必令其回避；相隔在五百里之内者，仍照各省回避之例一体遵行。特谕。’”^①

在这里，条理清晰、逻辑合理、概念同一、词语准确地表述了距康熙六年已过了62年后的雍正七年江南仍为一个行省的实况。其中，对于江南一省内分上江、下江两个政区的政制的表述，出现了两处“本省”、三处“同省”、一处“其情形原与隔省无异”、一处“较他省之人”、一处“照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起居注册》雍正七年五月上，第91—92页。
《清世宗实录》卷81，雍正七年五月丁巳亦有文字略异的登载。

各省回避之例”，给人不留丝毫置疑的余地。因此，康熙六年分省之说是难以成立的。^①

五、江南分省的完成

乾隆帝弘历，眼见数十年来江南省因“幅员广远，安徽与江苏分阂而治”^②这一上、下江由二藩“分理”的体制，造成了分理上江的安徽布政使远驻江南省城江宁府而对自己分管的辖区政务实行遥控等问题，以及江苏的事务繁重，仅一位布政使驻苏州而又忙不过来的原因，促使他郑重地主动发出上谕，把自己的想法先行通知军机大臣和江南省的督、抚等官员，令其酌议后即行复奏，再行候旨定夺。为明晰事情的全过程，特照录乾隆上谕二则如下：

“增设江宁布政使谕军机大臣等：‘江苏钱谷殷繁，布政使一员专司总汇，文案委积，日给不遑。即在敏干之材，尚虞顾此失彼。历年尘牍相因，不能依限厘剔，未必不由于此。因思现在安徽布政使随督臣驻扎江宁，所办仍属上江事件，文移往返不免需时，而亲临地方各员又非其专辖，于封疆体制尚未允协。若将安徽藩司仍回驻安庆，而于江苏增设藩司一员即驻江宁，以江苏之苏、松、常、镇等处，江宁及江北之淮、扬、徐、通、海等处所属地方，酌量分隶管辖。职分，则事易集；一切政务自可从容就理。所有区分府属及衙署、养廉、官吏、经费各项事宜，应如何通融定制之处，著（两江总督）尹继

① 关于否定康熙六年建省说，详见季士家：《江苏康熙六年建省说献疑》（《江海学刊》1988年第4期）、《江苏建省时间再论》（《江苏地方志》1990年第1期）。

② 乾隆《江南通志》，安徽布政使晏斯盛《江南通志序》。

善、(江苏巡抚)陈宏谋、(安徽巡抚)高晋等会同悉心妥议。具奏到日，候朕明降谕旨。”^①

待尹继善等遵旨妥议之后，会衔奏到，弘历便通过内阁下令分省：

“二十八日己亥，大学士傅(恒)、协办大学士尚书刘(统勋)奉谕旨：‘江苏钱谷殷繁，安徽布政使远驻江宁，所办专系上江事件，莫若于江苏添设藩司分职管理，方为有益。前曾降旨该督、抚等，令其酌议将安徽布政使仍回驻安庆，而于江苏添设藩司一员驻扎江宁，分隶管辖，一切政务庶可从容就理。今据尹继善等奏到，请将江、淮、扬、徐、海、通六府、州，分隶江宁藩司管理；苏、松、常、镇、太五府、州，分隶苏州藩司管辖；其安徽布政使移驻安庆，专办上江事务等语。著照所请。苏州布政使事务，现有苏崇阿管理；江宁布政使员缺，即著托庸调补；安徽布政使员缺，著许松偕调补。其应行添设衙署、养廉、官吏、经费各事宜，并著该督、抚等详悉定议具奏。’”^②

这道上谕，宣告了江南省的彻底分省，亦即江南省分省的完成；也就是江苏、安徽这对孪生兄弟得以同时降生。因此，江南分省和江苏、安徽建省的确切日子，就是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己亥(公元1760年10月6日)。这，应该是历史的真实结论！

所以将乾隆这两道上谕及其实施作为江南分省、苏皖建省的标志，是因为这两份文件具有完整的法律效应。一、具

① 《清高宗实录》卷615，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己丑。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起居注册》乾隆二十五年八月下，第37—38页。《清高宗实录》卷619，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己亥载是谕，仅文字略有所异。

备系统的立法循序：既有皇帝提出征询分省的意旨，又有江南督抚遵旨的复奏，更有皇帝根据复奏意见的最后裁决。可以说，环节齐全，完满无缺。二、分省的理由陈述得明晰。虽然二文中确无“分省”的字眼，但要彻底解决江南省的问题确实说得十分清楚。两道上谕的缘起，是江南省尚未完全分省和由此带来的两大问题：主管安徽的政府机构建在江南省城江宁城内，而江宁府又属江苏藩司统辖，造成“文移往返不免需时，而亲临地方各员又非其专辖，于封疆体制尚未允协”；主管江苏的政府机构不在省城而远驻苏州，由于“江苏钱谷殷繁”，“文案委积，……历年尘牍相因，不能依限厘剔”。因此，只有彻底分省，才能解决江南省所存在的两大问题了。三、解决的办法是完成苏、皖的独立建省。这由“将安徽藩司回驻安庆，而于江苏增设藩司一员驻扎江宁”，并对江苏二员藩司再行分工而成定制。这一格局，终清一代而未变。四、实现了一个行省本辖区内一个政府的常规，进而任命了分省后的第一任行省的长官布政使，并各自进行“添设衙署、养廉、官吏、经费各事宜”的具体建政事项，完成江苏、安徽的建省工作。

六、省域划分的两条原则

我们从上述江南分省的过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清朝统治者对于江苏、安徽二省政区的划定，是经过顺治十八年和康熙四年两次区划而定型的。以上已经述及，顺治十八年上、下江二政区的划分，基本上以元朝政区为兰本；至康熙四年十一月，把今苏北部分由上江划归下江统辖，就为完成江南分苏、皖二省的政区定了型。在这次江南省域划分为江苏、安徽二省中，有两点特别值得称道：

（一）江南、江北配搭，贫、富地区相济的格局。

由于自然条件的差异和历史原因的不同，江南省域内造成了长江以南富庶，江北贫瘠的状况。直至今日，其差异仍然存在。在分省过程中，清朝统治者如果以长江划线，江北一个省，江南一个省，就会进一步促成贫者益贫，富者益富，不利于经济的开发和社会的发展。当时的统治者不取元朝以长江分省的办法，而是采取了南、北配搭，以江南带江北，以肥补瘦、贫富相济的格局进行分省。这，不能不说为一高着。因为，这条划分政区的原则，直至今日还被遵循；而且也只有这样，才有利于该政区的发展和这一政区人民生活水平的共同提高。一句话，这一格局，有利于各政区的发展，经济和文化的振兴。

（二）保持了分省后二省各具完整水域的格局。

古今相同，在划分政区时，水域的处置亦是不容忽视的大问题之一。因为，人们离不开水而生活，同时又常为水所害。人们为了生存，为了水而造成各辖区之间的争斗，乃至流血事件，不但在历史上，甚至于现实生活中亦不乏其例。清朝统治者在江南分省的一开始，就以上江、下江来划分，并在辖区调整时把今苏北部分给予下江，就使得江苏和安徽二省各自保持有一段完整的长江、淮河、运河、新安江和湖泊。这样，不但避免了为抗旱、排涝等而发生纷争事件；而且，为各自统一规划和组织水利工程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七、江苏省的政区及其政制

清江苏省，以“江宁府（今南京市）为省会”，“领府八、直隶州三、直隶厅一，江宁府、苏州府、松江府、常州府、

镇江府、淮安府、扬州府、徐州府、太仓直隶州、海州直隶州、通州直隶州、海门直隶厅”^①；终清一代，“广九百五十里，袤千一百三十里，积三十七万二千五百四方形”^②，与今天的江苏、上海范围基本相同。计属州三、散厅四、县六十二，分属如下：

江宁府，领县七：上元、江宁、句容、溧水、江浦、六合、高淳。

淮安府，领县六：山阳（今淮安市）、阜宁、盐城、清河（今淮阴县）、安东（今涟水县）、桃源（今泗阳县）。

扬州府，领州二、县六：高邮州、泰州、江都、甘泉（今邗江县）、仪征、兴化、宝应、东台。

徐州府，领州一、县七：邳州、铜山、萧县、砀山（现归安徽管辖）、丰县、沛县、宿迁、睢宁。

通州直隶州，领县二：如皋、泰兴。

海州直隶州，领县二：赣榆、沐阳。

海门直隶厅，无属县。

以上四府，二直隶州、一直隶厅属江宁布政使司统辖。以下四府、一直隶州属苏州布政使司管理：

苏州府，领厅二、县九：太湖厅（今吴县东山）、靖湖厅（今吴县洞庭西山）、吴县、长洲（今吴县的一部分）、元和（今吴县的一部分）、昆山、新阳（今昆山的一部分）、常熟、昭文（今常熟的一部分）、吴江、震泽（今吴江的一部分）。

松江府，领厅一、县七：川沙厅（今川沙县）、华亭（今松江县的一部分）、娄县（今松江县的一部分）、奉贤、金山、上海、南汇、青浦。该府及其厅、县于1958年划归上海市。

① 嘉庆《大清一统志》卷72，《江苏统部》。

② 《清史稿》卷58，《地理志五·江苏》。

太仓直隶州，领县四：镇洋(今太仓县)、崇明、嘉定、宝山。该直隶州除镇洋外，其余三县亦于1958年划归上海市。

常州府，领县八：武进、阳湖(今武进县的一部分)、无锡、金匮(今无锡县的一部分)、江阴、宜兴、荆溪(今宜兴市的一部分)、靖江。

镇江府，领厅一、县四：太平厅(今扬中县)、丹徒、丹阳、金坛、溧阳。^①

清**承**明制，于各行省设布政使司为政府，“掌一省之政。今之布政司，仿于明初行中书省。……明既政行中书省为十三承宣布政司，……布政司为一方守官之首，与都指挥使、提刑按察使称三司，或布、按并称曰藩、臬两司”。^②因为江苏省“钱谷殷繁”，在全国各行省中例外地多设一员布政使，对江苏一省政务亦行划区对治已见上述。因为江苏一省由江宁布政使司和苏州布政使司分治，所以便以两布政使司的首字相合为省名“江苏”。因此，以往各种辞书和公、私著述中说江苏省名系取江宁府、苏州府二府首字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布政使，全称为**承**宣布政使，从二品，由于为一省行政之首，以其表率各府、州、县，犹如古之藩镇，故又称“方伯”、“藩司”^③。按察使，全称为提刑按察使，正三品，主管一省的司法刑狱和监察事务，一称“臬司”，又称“廉访”。江苏设布政使二员分驻江宁和苏州，按察使一员驻苏州，通管全省行政、司法工作。

① 《清史稿》卷58，《地理五·江苏》；嘉庆《大清一统志》卷72—107，《江苏统部》。

② 《清续文献通考》卷60，《职官十》。

③ 乾隆《钦定历代职官表》卷52。

在清代，以“政使为一省表率”^①，通省的府(含直隶州、直隶厅)和县(含属州、散厅)二级政权机构，均为布政使的属官。各府设知府(从四品)一人，同知(正五品)、通判(正六品)无定数，总理一府政务；县设知县(正七品)一人，县丞(正八品)一人，主簿(从九品)无定数，分理各县政务。

有人说清代省以下为道、府、县三级政权体制。非也！只有府、县二级是省下的地方政权，道台衙门系行省的派出机构。清代道员，正四品，分守道、巡道和单一任务的专职道三种。所谓守道，即由布政使司以其属官参政、参议派驻外地，分管一府或数府事务者称之；巡道，系由按察使司以其属官副使、金事派驻外地，分管一府或数府事务者称之；专职道员，有守、巡道兼任的，亦有专职不兼任的，其中有督粮道、盐法道、河务道、驿传道等等名目^②。各省道员无定数，至光绪《大清会典》所载，全国守道二十员、巡道七十二员^③。据嘉庆《大清一统志》载，江苏共设道员九：

“江安督粮道，驻江宁府，辖江宁、淮安、扬州、徐州四府，海州、通州二州及安徽之安庆、徽州、宁国、池州、太平、庐州、凤阳、颍州八府、广德、滁、和、六安、泗五州漕务。

“苏松粮储道，驻常熟县，辖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四府、太仓州漕务，兼管水利。

“盐法道，驻江宁府，辖江苏、安徽两省盐法，分巡江宁，兼管水利。

“河务道，驻清江浦。

① 《清圣祖实录》卷203，康熙四十年正月丁巳。

② 《清文献通考》卷85，《钦定历代职官表》卷52。

③ 光绪《大清会典》卷4。

“分巡松太兵备道，驻上海县，兼管水利、监收海关税务。

“分巡淮扬河务兵备道，旧驻淮安府，乾隆五十七年移驻清江浦，兼管漕务、盐法、海防。

“分巡淮徐海河务兵备道，驻徐州府，辖邳、宿、铜、丰，兼管淮安府桃园、黄河，旧为海防道，乾隆八年改设。

“分巡淮海河务兵备道，驻安东县，辖桃北山安海安海阜，嘉庆十六年增设。

“分巡常镇通海兵备道，驻镇江府，兼管河务，兼收扬州钞关税务。”^①

作为省的行政机构，在藩、臬两司之上，江苏尚有名义仍为差官，实质上已为守官的总督、巡抚各一员。原分管江南省上、下两江的江南总督演绎为两江总督，从一品，驻江宁，分管江苏、安徽、江西三省；由江宁巡抚演绎为江苏巡抚一员，从二品，驻苏州。督、抚是事实上江苏的最高行政长官，藩、臬二司是事实上督、抚的属官，并规定“凡诸政务，会督、抚议行。”^②这就是高度中央集权制度下在地方行政机构系统中的体现。

第三节 康、乾南巡江苏

一、康熙南巡

康熙皇帝玄烨八岁（1661年）登极，十四岁（1667年）亲政，在位六十一年（1661——1722年），是一位非常有作为的

^① 嘉庆《大清一统志》卷72，《江苏统部》。

^② 《清史稿》卷116，《职官志三·外官》。

一代明君。他天资聪慧，具有远见卓识，娴熟文韬武略，并且勤于政事，为中华民族作出了极为光辉的业绩。他除鳌拜（1667年），复内阁（1670年），扭转了满洲贵族乘幼主继位所推行的倒退措施；平定三藩（1673—1680年），收复台湾（1683年），击退沙俄入侵并签订《尼布楚条约》（1688年），粉碎噶尔丹叛乱（1696—1697年），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并最后奠定了中国的疆土；同时，不断蠲免丁赋，对明藩王的生熟田地实行“更名田”，鼓励开垦荒地，促进社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为了促进国家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康熙举行了被当时誉为“熙朝盛典”的六次南巡。

康熙南巡的使命，归纳起来，主要是为了治理黄河，其次是收抚人心、整饬吏治两项。他所以重视治河，是因为黄河自金章宗明昌五年（1194年）在阳武（今河南原阳西）决口，黄水分流夺淮^①，加上明弘治三年（1490年）“筑阳武长堤”，疏浚所有通淮河流，导黄“入淮以达海”^②以来，造成黄河由开封直下苏北大平原的格局。由于黄河自开封东向，失去了峡谷的约束，任意四出冲荡，带着上游因水土流失而来的大量泥沙，随着进入平原后流速的减缓而沉滞、淤垫，使河床高出平地，成了一条无底、无岸的“地上河”。加上自明末至清初这长达半个世纪的战争，封建统治者无暇顾及河工，黄河便乘机大肆逞凶。据《清史稿·河渠志》载，大的决口顺治二年至十七年（1645—1660年）十六次，康熙元年 至开始抓治河的十六年（1662—1677年）达六十七次之多。如其中康熙六年（1667年）桃源（今泗阳县）决口，造成“水势尽注洪泽湖，高邮水高几二丈，城门堵塞，乡民溺死数万”，

① 《金史》卷27，《河渠志、黄河》。

② 《明史》卷83，《河渠志一、黄河上》。

“沿河州县悉受水患”；康熙九年（1670年），洪泽湖高堰决口，“以数千里奔悍之水，攻一线孤高之堤，值西风鼓浪，一泻万顷，而江（都）、高（邮）、宝（应）、泰（州）以东无田地，兴化以北无城郭、室庐”^①。徐州、淮安、扬州三府为运河要道，淮安的清口是黄、淮、运三河交汇的地方，由于黄河倒灌淮、运，泥沙淤积而危及运道；运道不畅，又危及四百万石漕粮北上京师。一句话，运河是清廷的生命线。这一严酷的事实，使得头脑清醒的康熙帝自“听政以来，以三藩（指吴三桂等三降将）及河务、漕运为三大事，夙夜靡念，曾书而悬之宫中柱上”^②，可见其重视的程度；事实上，河务、漕运同为一事，即“以河济运”，“以运通漕”。诚如《清史稿》所概括：“元、明以迄我朝，东南漕运，由清口至董口二百余里，必藉黄为转输，是治河即所以治漕”。^③康熙十五年（1676年），黄河又发大水，“淮扬等处堤岸溃决，淹没田地”。康熙认为，这样“关系运道、民生，甚为重大”^④，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因此，在平定三藩的战争激烈进行的情况下，康熙还是在十六年（1677年）任命安徽巡抚靳辅为河道总督，负责治河的规划和实施。靳辅见到淮、扬二府属“河道久不治，归仁、王家营、邢家口、古沟、翟家坝等处先后溃溢，高家堰决三十余处，下河七州县（指高邮、江都、山阳、盐城、宝应、泰州、兴化）淹为大泽，清口涸为陵地”^⑤的现实，设计了挑浚清江浦至海口一段积土，加高两岸河堤，用

① 《清史稿》卷126，《河渠志一，黄河上》。

② 《清圣祖实录》卷154，康熙三十一年二月辛巳。

③ 《清史稿》卷126，《河渠志一，黄河上》。

④ 《清圣祖实录》卷63，康熙十五年十月壬戌。

⑤ 《清史稿》卷279，《靳辅传》。

疏导之法，筑堤束水，以淮敌黄，疏流刷沙，顺河性导引黄、淮入海等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并付诸实施，取得了明显的实效。待到三藩、台湾二役结束，康熙便一心抓治河：“河患不除，夙夜不能暂释于怀”，“今四海太平，最重者治河一事”^①。于是，便决定亲临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和指导。从而，促成了南巡之举。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第一次南巡，是东巡泰山毕，移驻郯城县红花铺时决定的：“上以黄河屡岁冲决，久为民害，欲亲至其地，相度形势，察视河工，命驾南巡”^②。沿途或乘舟，或乘舆，逐一考察了淮、扬“险工”和“河工要害”地段，针对诸如高家堰等关键工程作了指示，要求靳辅不要满足于已有成就，务必“防未然不可忽也”。对于首次南巡之收获，康熙在高邮湖上与靳辅对话中说得清楚：“朕向来留心河务，每在宫中细览河防诸书及尔历年所进河图，与险工、决口诸地名时加探讨，虽知险工修筑之难，未曾身历河上，其河势之汹涌、缓慢，堤岸之远近、高下，不能了然。今，详勘地势，相度情形”^③，才脱离了纸上的谈兵，取得了真识灼见；并对靳辅七、八年的工作加以肯定：“尔数年以来修治河工，著有成效，黾勉尽力，朕已悉知。此后，当益加勉励，早告成功，使百姓各安旧业，庶不负朕委任至意！”^④

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第二次南巡。这次南巡，主要为实地解决靳辅与安徽按察使于成龙对下河和海口工程所产生分歧的是非问题。由于当时的安徽布政使司管辖淮、扬，

① 《清圣祖实录》卷195，康熙三十八年九月。

② 《康熙起居注》，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③ 《康熙起居注》，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④ 《康熙起居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所以这地段的河工由于成龙具体负责。于成龙主张开浚海口故道,挑浚下河,导流入海;河道总督靳辅主张海口筑长堤束水攻沙入海,对下河建重堤,控制洪泽湖水,不使漫淹七州县。二人在上书争论中,造成靳辅罢职,由江督王新命接任。此次南巡,康熙命靳、于二人随行,对争论点逐一就地考察论证,证明靳辅主张良是,遂复其原秩,并于三年后(1692年)再任河督,同年病逝于任所^①。对于王新命将“雨水俱自洪泽湖入高邮湖,(使)湖水渐溢,田庐往往淹没”的盱眙、六合等处旧有通江河床“疏浚,以分天长、盱眙、六合雨水及淮河之水归之于江”的建议,作出在新开引河上“于淮水会合之处修置板闸”的决断。其理由是:“朕于治河之事,究心年久,所阅治河诸书甚多。黄、淮水势相敌,则清口刷而海口开;淮水弱则黄水倒灌,湖底淤垫,堤势危而海口闭塞矣”;现在加闸后,“苟淮水盛涨,则启闸以分其流;淮、黄均敌,则闭闸不令旁溢。……准此而行,自应有益无损。”^②足见康熙超乎一般的治水水平。

第三次南巡是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在与上次相隔的十年中,由于治河能手靳辅病逝,因无称职人选而河督一职频繁换人,致使河患日增;由于此期间发生了蒙古噶尔丹叛乱,玄烨的精力集中于平叛战争中。至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北疆大定,两年后下谕南巡:“今边烽永靖,四方无事,,独是黄淮为患,冲决时闻,下河地方田庐漂没,……漫漫城闾,沉没陇亩,以致民多失业。”^③在实地考察过程中,“见黄河逼近清口,黄水倒灌,以致淤垫;洪泽湖水不出,

① 《清史稿》卷279,《靳辅传》、《于成龙传》。

② 《康熙起居注》,二十八年三月初七日。

③ 《清圣祖实录》卷192,康熙三十八年正月辛卯。

自高家堰减水坝流入高、宝诸湖，自高、高诸湖流入运河，以致下河田地悉被淹没”。这一原因找到后，他当即作出以挑浚清口为重点的工程方案，指出“如不将清口挑浚，（洪泽）湖水不出，高家堰并运河堤工虽加高、厚，（仍）均属无益”。^①自此此次南巡后，康熙任命张鹏翮为河道总督，亲自决策河工方略，使得淮、扬二府所属的里下河地带的水患逐渐解脱。至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第四次南巡，所见到的已是：“向来黄河水高六尺，淮水低六尺，不能敌黄，所以常患淤垫。今后六坝堵闭，洪泽湖水（增）高，力能敌黄，则运河不致有倒灌之患。此，河工所以告成也。”^②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第五次南巡，针对是年又行决口一事。经实地考察，找到了因保护失慎所致的原因，进而作出规定：“尔（张鹏翮）须日夜谨守保护。……尔等惟见清口之水流出，即以为成功，不思防御。尚高家堰六坝之水泛滥，则清水（指淮河）力弱，而黄水必复致倒灌矣。高家堰最关紧要，宜谨志之。毋忽！”^③

第六次南巡是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这次南巡是为河督张鹏翮与江南江西总督阿山为防止洪泽湖水浸入泗州、盱眙，提出要“于泗州之西湖淮套开河，使淮水分流”^④的工程。玄烨“乘骑从清口至曹家庙地方详看”后，发现这一段“地势甚高，虽开凿成河，（水）亦不能直达清口，（实地）与尔等进呈图样迥乎不同，且所立标准开河，不独坏民田庐，甚至毁于坟冢”^⑤。于是，在严斥张、阿同时，立命将工程停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95，康熙三十八年九月戊申。

② 《清圣祖实录》卷 210，康熙四十二年三月辛酉。

③ 《清圣祖实录》卷 220，康熙四十四年闰四月癸卯。

④ 《清圣祖实录》卷 224，康熙四十五年正月己巳。

⑤ 《清圣祖实录》卷 228，康熙四十六年二月癸卯。

止，拔掉开河标杆。当地人民眼见这一切，不禁雀跃欢呼：

“不惟生者沾恩，亦且下及枯骨！”^①可见，玄烨把清除河患和安定民生同作治河的目的。

经玄烨长期的精心经营，特别是通过六次南巡，亲临指导，治黄取得了重大的成功，使得“黄河顺轨、安澜”^②。至第五次南巡时，见到的已是“(里)下河连年大熟，亦(为)从前所未有”^③。所以，他在康熙六十年(1721年)时得意地说：

“自元至明以来，(黄河)岁有冲决，未有安澜二十年如今日者！”^④这不但对于当时社会的安定、经济的繁荣和国家的富强起了积极的作用，而且可以这样讲：首获其利的，乃是当时的淮、扬人民。

玄烨所以特别关心江南，是因此地为鱼米之乡，国家财赋之区，“田赋当天下六之一，关税当天下十之七，盐课当天下五之三”^⑤，“燕京岁漕东南四百万石以实天庾，而江南实居其半”^⑥；同时也因为这一地区历来人文荟萃，前明的发祥地和遗臣的集中区。因此，江南地区的安定和发展，是巩固清廷的关键所在。用玄烨自己的话，南巡主要是去江南；去浙江，只是顺便而已：“朕因省察黎庶疾苦，兼阅河工，巡视江南；便道至浙，观问风俗。”^⑦

为了安抚人心，每次南巡，康熙都要下令普免这一地区的或上年积欠，或当年钱粮外；“沿途遇穷苦之民即加赏赉，

① 《清圣祖实录》卷228，康熙四十六年二月甲辰。

② 《清史稿》卷126，《河渠志一·黄河上》。

③ 康熙《御制诗文三集》卷7。

④ 《清圣祖圣训》卷33，《治河》。

⑤ 乾隆《江南通志》，江南总督赵弘恩：《江南通志序》。

⑥ 乾隆《江南通志》，王恕：《江南通志序》。

⑦ 《康熙起居注》，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八日谕两江总督傅腊等。

见老弱者即加矜恤”，“见河工夫役运土、卷帛、下桩、夯筑甚力，上皆驻蹕久之，亲加慰劳”^①；对于亡明遗老遗少，不但不咎既往，而且热情召见，待若上宾。就如昆山顾炎武这样拒不应召的人，也容其洁身世外，听其自便。最能说明玄烨政治技艺的，是他对待前朝开国君主明太祖的陵墓。他不但不去开掘，而且五次前往，以最高礼仪、极端虔诚地去谒祭。如第一次南巡来江宁，他带领文武大臣前往，于陵门前下辇步行。进门后，“上由甬道旁行”；至孝陵殿，“上行三跪九叩头礼；诣宝城前，行三献礼；出，复由甬道旁行”，还当众“谕禁樵采，令督、抚地方官严加巡察。父老从者数万人，皆感泣”^②。至第三次南巡，他还亲题“治隆唐宋”碑文勒石，建碑于孝陵门之中，把朱元璋的一生政绩，评定为远远超过历代称颂的唐宗(李世民)宋祖(赵匡胤)^③。

为了整饬吏治，他每到一地，都要察访民情，表彰循吏，严斥赃官，并且谆谆告诫官员必须廉洁奉公、体察民情。在六次南巡中，仅以江宁为例，对于名声好的江宁府知府于成龙给予逾格表彰：“朕于京师，即闻尔知府于成龙居官廉洁。今临幸此地咨访，与前闻无异，是用赐尔朕亲书手卷一轴！朕所书字，非尔等职官应得者，特因嘉尔清操，以示旌扬。但观凡人，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尔必自始至终，毋有改操，……乃无负朕优眷之至意！”^④对于贪官，如漕运总督邵甘，即“传谕申饬”：“朕时巡之举，原欲周览民情、察访吏治。尔身为大臣，理应洁己率属，乃莅任以来并无善状，

① 《康熙起居注》，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② 王士禛《池北偶谈》卷4，《谈故四·视谒孝陵》。《康熙起居注》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亦有记载。

③ 此碑仍完好地矗立于孝陵门内。

④ 《康熙起居注》，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

且多不谨处！此朕得之輿情，访闻颇确。”被斥后，“邵甘伏地谢罪”^①。对于江南通省的民风、吏治，在北返登船后还一再停舟叮嘱：“上自江宁回銮，出石城门（今汉西门），御舟至仪凤门（今兴中门）外，督抚、提镇以大小文武官员及地方缙绅、士民不下数十万于两岸跪送。上停舟谕曰：‘朕向闻江南财赋之地，今观民风土俗、通衢市镇，似觉充盈。至于乡村之朴，民情之朴，不及北方。皆因粉饰奢华所致。尔等身为大小有司，当洁己爱民，奉公守法，激浊扬清，体恤民隐；务敦本尚实，家给人足，以副朕望老安少怀之至意！’”当即，两江总督王新命等表示“自当一一仰遵”，并在“江宁、苏州、安庆诸处立石，大书深刻，以垂永久”^②。江宁的这通高大的“戒碑”，树于南京的鼓楼顶上，至今犹存。

通过所有这些活动，收到了玄烨所预期的实效。就在第二次南巡时，当得知两天后玄烨要北返，“上自明太祖陵回行宫（今大行宫）时，江宁士民数万人，各捧土产米果食物，跪迎道左”，高声道谢“皇上怜念百姓，蠲免钱粮、赦宥罪犯，臣等士民咸受圣上如天如地之恩，虽得仰觐天颜，于心未足，伏乞皇上从容驻蹕于此”，并请将“所献虽草野微物，亦小民欢喜感戴之诚心，恳乞鉴纳”。康熙帝非常感动，答应“再留二日”，并“取米一撮，即与全纳尔等之物无异”^③。事后，他情不自禁地以诗记事云：

心勤民隐独咨諏，不为江山作胜游。

白下（南京）回銮期已近，黔黎拥道欲何求？

多怜野老堆盘献，勉就輿情两日留。

① 《康熙起居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② 《康熙起居注》，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

③ 《康熙起居注》，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八年宵旰意，岂图远迩慕怀柔。^①

诗言志。在这首七律的字里行间，充分地流露了康熙帝一心为国，别无他图的磊落心境。

二、乾隆南巡

事隔雍正一朝，一心效法乃祖的乾隆帝弘历，在位六十年（1735—1795年），亦举行了六次南巡，并且亲自钦定《南巡盛典》一部，凡119卷以记其事，作为旷古绝伦的“盛典”自吹自擂。

乾隆南巡的动因与康熙南巡不同。康熙是为治河而安排南巡已见前述；乾隆则有奉承献媚的下属与崇尚奢华、好大喜功的自身相结合的产物：“江南督抚等以该省绅耆士庶望幸心殷，合词奏请南巡。朕以巨典攸关，特命廷臣集议。今经大学士、九卿等援据经史，且仰稽圣祖仁皇帝六巡江浙，谟烈光昭，允宜俯请”，并订在“圣母六旬万寿之年”的“明年辛未（乾隆十六年，1751年）春”进行首次南巡^②。接着，于1757年、1762年、1765年、1780年、1784年进行了第二到第六次的南巡。虽说弘历也讲过“南巡之事，莫大于河工”^③，每次南巡均对徐、淮、扬沿途河工进行“阅视”，并决定险工地段的土堤“一律改建砖石工程”、增建高堰两座坝合数五坝，名以“仁、义、礼、智、信”为序，规定五坝水志递相泄水等等^④，以及修筑浙西海塘等工程造福后代，不能不说也有所贡献；而与乃祖玄烨南巡相比，确实不能同日而语。可

① 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卷首，《圣泽》。

② 《南巡盛典》卷1，《恩纶·乾隆十四年十月初五日内阁奉上谕》。

③ 《乾隆御制文二集》卷14，《南巡记》。

④ 《南巡盛典·河防》。

是，有一样又确实大大超过了乃祖，这就是奢华、铺张，虽说口头上他也不断“告戒”臣民，实际上是挥金如土而无止境。每次南巡携带京师官、兵达两千五百多人，组成庞大的旅游团行程5800余里，游山玩水，遍览名胜古迹，所经地方闹得鸡犬不宁；修桥铺路、修葺行宫名胜、各州县相交处建标志牌坊、文武官员朝服恭迎、百姓列队跪伏道旁……每次南巡，都牵动全国；由京师事先运送乳牛75头、羊1000头至宿迁、镇江等地供茶房、膳房备用^①；饮用水亦长途运送：直隶境内用北京香山静宜园泉水，入山东境则用济南珍珠泉水，入江南境用镇江金山泉水，到浙江用杭州虎跑泉水^②；弘历的三艘御舟纤夫3600人，分作六班拉纤；走陆路，每位大臣每人给马五匹，侍卫官员给马三匹，护军、执事人员一人二匹，太监人等二人三马或一人一马，共马五六千匹之多；驮用物品的，由顺天府价雇大套骡马车四百辆，由武备院调用骆驼七八百只^③等等。作为坐享其成的太平之君的弘历，对于为游历锦绣江南所耗大量的民脂民膏，在其在位的六十年中是引为得意之作的。他在《御制南巡记》中说：“予临御五十年，凡举二大事。一曰西师（指西北用兵），一曰南巡。”^④第六次南巡结束时，弘历已是七十五岁的老人，他对于往后因年事所限，不可能再行南巡是充满惋惜的，有“六度南巡止，他年梦寐游”^⑤的诗句，流露了他缅怀往事的无限眷恋之情。但是，弘历毕竟还算是一位图治有为的君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内务府来文》16号，《巡幸及行宫》第3025包。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内务府来文》10号，《巡幸及行宫》第3022包。

③ 《南巡盛典·程途》。

④ 《南巡盛典·天章》。

⑤ 《南巡盛典·天章》。

主，当他退居太上皇之后，终于作出了反省，在一次当着储君颺琰的面，对军机章京吴熊光说：“朕御临六十年，并无失德(?)；惟六次南巡，劳民伤财，作无益害有益！后来皇帝如南巡而汝不阻止，必无以对联。”^①因此，不但原想南巡的嘉庆不敢冒违父训，而且往后的历任皇帝，再也没有发生南巡之事了。这也许可视为乾隆帝所作最后的将功补过吧。

第四节 清中叶后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

一、土地兼并的加剧

江苏省与全国一样，随着社会的安定、生产的发展，土地兼并运动便日趋剧烈。苏南地区，物产丰盈，但田少人多，达官富户麇集。他们凭藉自己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实力，竭力追求土地。早在康熙初年，平西王吴三桂的女婿王永康即在苏州置地，一次就“买田三千亩”，并强占了拙政园^②；康熙末，大官僚徐乾学，在昆山占田千顷^③。至乾隆年间，吴县官僚地主范芝岩在三十年间即“增置良田一千八百余亩，市廛百余所”^④，整个苏州府属出现了“富者益富，贫者益贫”^⑤。道光年间，元和县（今属吴县）“田多大户”^⑥；吴江县地主沈懋德“有田万余亩”^⑦；至鸦片战争前夕，苏州府内，

① 《清史稿》卷357，《吴熊光传》。

② 钱泳，《履园丛话》卷1，《王永康》。

③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朝四十四。

④ 钱泳：《履园丛话》卷6，《芝岩太史》。

⑤ 同上书卷4，《协济》。

⑥ 道光《元和唯亭志》卷20，《杂志》。

⑦ 道光《吴江县志》卷19，《人物》。

田“有以万计者，有以千计者”^①，还有一人占田“分列数县版图”者^②。常州府属，自康、乾以后，土地集中亦趋加速。无锡县出现“米价腾涌，益见田之为利”，便加紧兼并，出现了“置田之家多，而弃田之家少”^③的情况；至嘉、道时，“大抵豪家巨族，田连阡陌，盈千累万”^④。江阴县，在乾隆时已是“农无田而佃于人者十居五六”；“贫民之食于富民者十室而九”^⑤。江宁府属，至鸦片战争前夕，“豪富之家，动连阡陌”^⑥。苏北地区，虽经济较苏南落后，但由于两淮盐场的存在，淮扬二城聚集了大量富商大贾，购地之风为之大盛。安东县（今涟水县），在康熙初年，就已经是“富者膏腴连于阡陌”；清河县（今淮阴县），就出现了“苏、徽大贾，招贩鱼盐获厚利，多置田宅以长子孙”^⑦的情况。至道光初年，山阳县（今淮安市）官僚地主丁晏，在半年当中，三次买地达124亩之多^⑧。高邮州有钱的“士庶之家，多恃田产”^⑨；海州（今连云港市）大地主孟思鉴，家有土地五千余亩^⑩。太仓州崇明县因孤悬江中，荒地较多，引来大批占田者，“强者侵渔潜窃，田连阡陌；而弱者拱手他人，身无立锥”^⑪。以上是江苏全省自康熙至道光土地高速集中的一般情况。

① 光绪《吴江县志》卷19，《人物》。

② 光绪《苏州府志》卷13，《田赋三》。

③ 黄卯：《锡金识小录》卷1，《备参》上。

④ 李兆洛：《养一斋文集》卷9，《蒋氏义庄记》。

⑤ 同上书，卷14，《祝君磨庵家传》。

⑥ 管同：《同寄轩文初集》卷8，《甘节妇传》。

⑦ 康熙《清河县志》卷1，《镇集》。

⑧ 丁晏：《石亭记事》。

⑨ 咸妥玛：《文件自述集》载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67页。

⑩ 《刑部档抄》，载《中国近代史业史资料》第1辑68页。

⑪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22，沈寓：《治崇》。

二、人民的苦难生活

官僚、地主、富商们大量地抢夺土地，广大农民失去土地，是造成农民衣食无着的一个原因。而人口的激增，又进一步激化耕地不足的矛盾。据有人统计，乾隆末（十八世纪末）全国人口约为三亿，耕地面积约九亿亩，“到道光时（十九世纪前期）人口增至七亿，耕地却并没有增加”^①。由于江苏无《通志》（只有康熙、乾隆两部包括安徽的《江南通志》），人口和耕地一时无从稽考。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由于江苏是当时全国少数几个经济发达的省分之一，它的人口增殖速度高于他省，土地开发的余地少于他省。早在康熙年间，玄烨即已指出：“江南、浙江，生齿殷繁，地不加增，而仰食者日众”^②；“今承平既久，生齿日蕃，食渐不充，用多不给，亦理势之所必致”^③；“海宇承平日久，户口日繁，地亩并未加广”^④。耕地奇缺，人民乏食，一遇灾荒，粮价猛涨，这是必然。“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苏、松、常、镇四府大旱，是时米价每升七文竟涨至二十四文。……（乾隆）二十年（1755年）虫荒，四府相同，涨至三十五文，饿死者无算。……五十年（1785年）大旱，则每升至五十六七文。自此以后，不论荒熟，总在二十七八至三十四五文之间为常价矣。”^⑤以“常价”计，八十余年，米价上涨五倍，生计之艰难可想而知。乾隆中叶以后，随着统治阶级的日趋腐朽，河工日渐放松，水旱灾害频仍。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和五十年（1785

① 戴逸：《简明清史》第二册，344页。

② 乾隆《江南通志》首卷二之一，康熙四十七年五月初八日谕。

③ 同上书上卷，康熙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谕户部。

④ 同上书上卷，康熙五十六年上谕。

⑤ 钱泳：《履园丛话》卷1，《旧闻·田价》。

年)，苏北两次大旱，“树木枯死，运河几涸”；山阳（今淮安市）所属，四十七年（1782年）八月大水，“平地水深二尺。冬，米谷涌贵，大饥”。嘉庆十三年（1808年）“淮安水大”^①，第二和第三年运河两次决口；道光四年（1824年）洪泽湖决，山阳县“大水漂没庐舍”，宝应县“田庐多淹没，……灾民升树缘屋，危在呼吸之顷”^②；又如安东县（今涟水县），从1748年到1833年（乾隆十三年至道光十三年）85年中间，旱涝灾害达四十来次，其中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一次大旱，“居民食树皮，面肿多死，麦熟时，至无能收获者”。^③劳动人民在死亡线上挣扎。

三、统治阶级的腐败

统治阶级的腐朽，不但是灾荒造成的恶果加深的重要原因，而且最后还是促成社会动荡的原因。乾隆时代是清朝的鼎盛阶段，也是由盛而衰的起点。应该讲，乾隆帝弘历在我国历史上也可称得上是一位好皇帝。但是，他毕竟是位“太平君主”，好大喜功的性格和品质，终将丰裕的国库耗尽。其耗费之最大者，可归为用武、土木、南巡三项。他自诩“十全老人”，御制碑文《十全记》，就是指两次平定准噶尔部叛乱，一次征服回部（维吾尔），两次平定大、小金川，一次镇压林爽文起义，一次征服缅甸，一次征讨安南，两次征服廓尔喀（今尼泊尔）等十次用兵，其军费之大不可数计。大兴土木，是乾隆的另一喜好。用他自己反省知过的话是最能说明问题的：“朕临御四十余年，凡京师坛庙、宫殿、城廓、河渠、苑囿、衙署，莫不修整，皆物给价，工给值。然究以

① 同治《山阳县志》卷21，《杂记二》。

② 道光《宝应县志》卷9，《灾祥》。

③ 光绪《安东县志》卷5，《灾异》。

频兴工作，引为已过，辛丑岁（乾隆四十六年）曾著《知过论以自箴》^①。关于南巡的排场以上已经述及。有是君，必有是臣，上行下效，势所必然。自乾隆中叶以后，清统治阶级中的崇俭风尚再也不见了；代之以贪婪、奢侈的糜烂之风。满洲贵族的奢华没落的程度又大大超出一般，即所谓“起居饮食之美，首以旗员为最”。如嘉、道时的阿克当阿，在淮安任淮关监督十余年，搜刮民脂民膏，富不可比，人称“阿财神”；其“阔”无比，“过客之酬应，至少无减五百金者”。他家“书籍、字画三十万金，金玉珠玩二三十万金，花卉、食器、几案近十万，衣裘、车马更多于二十万，僮仆以百计，幕友以数十计，每食必方丈，除国忌外鲜不演剧，即其鼻烟壶一种不下二三百枚，……宋元团扇多至三千余”^②。汉官亦不示弱，当时江苏“督抚、司道等官，盖造房屋、买置田园，私蓄优人、壮丁不下数百。所在皆有，不可胜责”^③，成了司空见惯的事了。小小州县官，也是“多置僮仆，以逞豪华，……仆从、杂沓，一署之内几至百人”^④。地主、绅商亦不落伍：苏南的是“男人俱是轻裘，女人俱是锦绣”^⑤；苏北泰兴大地主季氏“尤称奢侈，其居绕墙数里，中有复道周巡”，每年雨季后凉晒，“命凉衣者暴裘于庭，张而击之，紫貂、青狐、银鼠、金豹、舍猢猻之属，脱毛积地，厚三寸许”^⑥。他们如此富有，无一不是对人民敲骨吸髓的结果。

封建统治阶级的腐朽，是政治腐败所造成。清代中叶以

① 《钦定日下闻考·〈御制日下旧闻考题词〉》。

② 《清朝野史大观》卷6，《阿财神》。

③ 光绪《桃源（今泗阳）县志》卷13，罗人宗：《敬陈末议疏》。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批奏摺》乾隆二十五年王检摺。

⑤ 钱泳：《履园丛话》卷7，《骄奢》。

⑥ 钮琇：《觚觔续编》卷3，《季氏之富》。

后，各级政权机构，贪污成风，贿赂公行，其腐败程度已达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早在康熙晚期，官场贪污之风已经盛行，并得到以宽、仁治国的玄烨的“优容”。如苏州昆山人徐乾学三兄弟：“徐健庵(乾学)昆仲(指徐秉义、徐文元)高江村(士奇)比呢，时有‘九天供赋归东海(指乾学)，万国金珠献澹人(指士奇)’之谣。上知之，惟夺其官而已。尝谕近臣曰：

‘诸臣为秀才，皆徒步布素；一得朝位，便高轩驷马，八驂拥护，皆何所来，可细究乎？！’”^①雍正上台后锐意改革吏治，刹除了贪污之风。但是，自诩以“宽严相济”治国的弘历继位，贪污之风又恶性发展，吏治废弛，人们把读书、做官与发财视作三位一体。诚如郑板桥所刻画的：“一捧书本，便想中举、中进士、作官，如何攫取金钱、造大房屋、置多田产”^②。他们不择手段，甚至发国难财，置人民的死活于度外。如嘉庆十三年(1808年)，“淮安大水”，地方官乘朝廷赈灾之机，“捏开侵冒，私饱己囊，香员贪图分润，通同作弊”^③。贪官们而且层层相勒，而大大小小的吸血管的末端，都一起插在百姓的身上：“督抚、司道则取之州、县，州、县则取之百姓；层层朘削，无非苦累良民，罄竭膏脂，破家荡产！”^④倒过看，“大抵为官长者，廉耻都丧，货利是趋，知县厚馈知府，知府善事权要，上下相蒙，曲加庇护，恣行不法之事”^⑤而万无一失！

总之，清代中叶以后的江苏与全国一样，在腐朽政治的统治下，社会矛盾已日趋尖锐化。

① 昭槁：《嘯亭杂录》卷1，《优容大臣》。

② 郑燮：《郑板桥集》，《家书·范县署中寄舍弟墨第四书》。

③ 同治《山阳县志》卷21，《杂记二》。

④ 《清仁宗实录》卷75，嘉庆五年十月。

⑤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1册，4810页。

第三章 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清初战乱之后，从康熙初期到乾隆中叶，中国的社会经济经历了一个由凋敝到恢复、再到发展的阶段。江苏作为全国主要的经济区域之一，这一历史进程表现得尤其明显。清代前期，经过一段时间的恢复，江苏地区的农业、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城市和市镇更加繁荣兴盛，资本主义萌芽继续增长，相对比较落后的苏北经济也在缓慢地向前发展。本章拟对清代江苏社会经济从凋敝到恢复、发展的状况做一具体的论述。

第一节 清初江苏社会经济的凋敝

明清之际长达四十余年的战乱，使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清初，江苏地区和全国各地一样，社会经济呈现出一派荒凉萧条的景象。

从全国情况看，清初各地都是人民流亡，户口锐减，屋宇倾圮，耕地荒芜，可谓满目疮痍，残破不堪。江南、浙江一带，“男妇罹于杀掠，庐舍遭于焚毁”，^①“大军所至，田舍一空”。^②湖南、两广地区，“弥望千里，绝无人烟”；^③号称

① 《皇清奏议》卷6，班班：《征绢请改折色疏》。

② 《皇清奏议》卷15，萧震：《请正人心以维世道疏》。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34，刘余谟：《垦荒兴屯疏》。

“天府之国”的四川，“民无遗类，地尽抛弃”，^①直到康熙十年(1671)，还是“有可耕之田，而无耕田之民”。^②在北方地区，直隶南部“一望极目，田地荒凉；四顾郊原，社灶烟冷”；^③山东“地土荒芜，有一户之中止存一、二人，十亩之田止种一、二亩者”；^④山西“逃亡最多，而庐舍丘墟，田土荒废”。^⑤河南的情况尤其严重，“大江以北，积荒之地，无如河南最甚，……满目榛荒，人丁稀少，几二十年矣”。^⑥不仅农业残破，而且许多重要城镇在清初战乱中被烧抢洗劫，明代发展起来的一些手工业中心也受到严重破坏。如江西景德镇，从明中叶以来官窑十分发达，但经过长期战乱之后，其窑区几乎变成了一片废墟。山西潞安的织绸业，明末织机多达三千余张，至清初仅剩二、三百张，而且封建官府盘剥苛重，朝廷每年勒索贡绸，致使“各机户焚烧绸机，辞行碎碑，痛哭逃奔”。^⑦四川成都的“蜀锦”也名闻遐迩，但经过战乱，“锦坊尽毁，花样无存”。^⑧其它一些著名的商业、手工业城市，如苏州，杭州、广州、佛山等，也都遭到严重的破坏和损失。总之，清初社会经济的凋敝是极其明显的。

江苏的情况尤其严重，由于南明弘光政权都于南京，而且江南地区人民进行了坚决的抗清斗争，故而清兵在江苏各地的烧杀劫掠就更为疯狂。残酷、沉重的战争创伤，使清初

① 《明清史料》丙编，第1000页，户部题本。

② 《清圣祖实录》卷36。

③ 《皇清奏议》卷1，卫周允：《痛陈民苦疏》。

④ 蒋良骥：《东华录》卷5。

⑤ 《皇清奏议》卷9，陈应泰：《整顿边圉疏》。

⑥ 《皇清奏议》卷4，李人龙：《垦荒宜宽民力疏》。

⑦ 乾隆《潞安府志》卷34，王鼎：《请抚恤机户疏》。

⑧ 民国《华阳县志》卷34，《物产》。

江苏地区人口锐减，土地荒芜，城镇毁废，社会经济处于崩溃状态。

清军的野蛮屠杀，首先导致江苏人口的大规模减少。“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是众所周知的惨案，毋需多言；而清兵在别处的屠杀，也是令人发指的。清兵破苏州，“六门闭，留于城者死无算，道路践死者相枕藉”，“由盘门屠至饮马桥”。^① 昆山因县令率民守城，抗不相下，清军“发兵往屠，城中多被杀戮”。^② 江阴人民坚守八十一天，清军破城后，“收获逃亡者，尽杀乃止，……江邑之死者且不可胜数矣”，^③ 不仅“屠遍城中，并及城外三、四十里俱尽。”^④ 清军至川沙，“南门外开刀杀起，不分男女老幼，直杀至南汇而定，东西约二十里，南北约四十里。可怜数万生灵，俱遭惨戮”。^⑤ 而清军在松江“杀戮之惨，较别郡更甚”。^⑥ 类似记载甚多，不再一一列举。因清军残酷杀戮而导致的人口锐减，严重影响了清初江苏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发展。

清初战乱带给江苏的另一严重后果，是大江南北土地荒芜。农民在战乱中死亡逃徙，使得大量土地抛荒，直到康熙年间，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着“人逃田荒”的严重局面。例如镇江一带，在康熙初年时还是“所在萧条，……人稀者，地亦荒”。^⑦ 苏北淮、徐一带，康熙十六年（1677）时，仍是“蒿莱多而禾黍少”；^⑧ 宜兴在康熙初“荒田连百千顷，其多者以里

① 顾公燮：《丹午笔记·平定姑苏始末》。

② 佚名：《吴城日记》卷上。

③ 黄明曦：《江上孤忠录》。

④ 佚名：《吴城日记》卷中。

⑤⑥ 姚廷遴：《历年记》卷上。

⑦ 康熙《镇江府志》卷6，《赋役》。

⑧ 陆耀：《切问斋文钞》卷15，靳辅：《生财裕饷第一疏》。

数计”，总计不下十万亩^①。当然，由于苏南和苏北地区自然条件有所差异，经济发展不平衡，因此清初战后各地灾情并不完全相同，但一般来说，土地荒芜的情况普遍存在着。

由于清初战乱，江苏地区的城镇大都遭到破坏，一些繁华的商业、手工业中心毁于战火。如扬州，地处长江、运河交汇之处，明中叶以来即是盐商聚集之地，舟楫往来，帆樯如云，但经过“扬州十日”的浩劫后，这座繁华的城市几乎变成了一片废墟。苏州是东南地区丝织业中心，也是著名的商业城市，明代更趋繁荣，“列巷通衢，华区锦肆，坊市綦列，桥梁栉比”，^②“金阊一带比户贸易，负郭则牙侖辏集”，“货物店肆充溢，金阊贸易，辏至辐辏”^③，一派繁华景象。但清军攻破苏州后，焚烧劫掠，对城市破坏惨重。据史料记载，清兵“纵火南北两濠，掠取财货、衣饰、妇女无算”；“步出阊门，只见纷华喧闹之地，但败瓦颓垣，市廛烧尽，无椽仅存。……步出胥门，月城内亦皆烧尽。外城驿前，光景萧然。”^④“饮马桥畔民居悉毁，杨山太庙港口烧去数十家，月城内不存一椽。城外民房十去四、五，触目伤心”。^⑤经过这一战乱，苏州城变得十分萧条。松江城郭虽然较小，但自明代“隆、万以来，生齿浩繁，民居稠密”，^⑥清军破城时四处放火，全城“俱为灰烬”，“云间锦绣，顷刻化为瓦砾之区”^⑦。松江的棉织非常发达，这里出产的标布，从明中叶后常由富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34，储方庆：《荒田议》、《饥民垦荒议》。

② 同治《苏州府志》卷2，引明莫旦《苏州赋》。

③ 《古今图书集成》卷676，《职方典·苏州府风俗考》。

④ 佚名：《吴城日记》卷上。

⑤ 佚名：《吴城日记》卷中。

⑥ 范谦：《云间据目抄》卷2。

⑦ 姚廷遴：《历年记》卷上。

商大贾转运至山西、陕西一带销售；但由于清初战乱，松江的标布竟因商人不至而停织。上海地区也因受战乱影响，“远商不至，米价甚贵，花布贱极”。^①由此可见，清初江苏城镇以及商业、手工业所受的破坏也是惨重的。

清初江苏社会经济的凋敝，直接影响到封建王朝的赋税收入，以致有顺治十八年(1661)苏、松、常、镇四府“奏销案”的发生。由于江南经济在战乱后还未完全恢复，加上清朝对这里的赋役剥削比较重，“江南赋役，百倍他省，而苏、松尤重”，因而常常是“旧赋未清，新饷已近，积逋常数十万。时司农告匮，始十年并征，民力已竭，而逋欠如故”。^②朱国治为江宁巡抚后，将拖欠赋役的地主、绅士等，造册上报，“悉列江南绅衿一万三千余人，号曰‘抗粮’。既而尽行褫革，发本处枷责，鞭扑纷纷，衣冠扫地。如某探花欠一钱，亦被黜。民间有‘探花不值一文钱’之谣”。结果，不论是秀才、举人、进士，凡钱粮未完者，皆被革去功名出身，现任官则降二级调用，一时间“仕籍、学校为之一空”。^③这次所谓的“奏销案”，是因经济问题引起的对汉族地主士大夫的打击，造成了“苏、松词林甚少”^④的状况，经过近二、三十年的恢复，到康熙中期才有所好转。

第二节 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面对全国性的社会经济残破、凋敝局面，清朝统治者不得不采取一些措施，诸如轻徭薄赋、招抚流亡、开垦荒地、

① 叶梦珠：《阅世编》卷7。

②③ 董含：《三冈识略》。

④ 王士禛：《香祖笔记》卷7。

兴修水利等，以图恢复。到康熙中期，随着大规模战争的结束，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行，经济状况逐渐恢复好转。特别是康熙后期进行赋役制度改革，实行“摊丁入亩”政策后，更使清代社会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因为江苏是全国财赋重地，清朝统治者格外重视；尤其是苏南地区，从皇帝到各级地方官吏都予以了特殊的关注。康熙帝特命苏州织造李煦专摺奏事，经常报告苏州等处雨水、米价、民情、收成等情况。从康熙对李煦奏折的朱批，可以明显地看出康熙帝对江苏经济情况的关注。康熙三十二年(1693)七月，李煦奏苏州得雨并报米价摺，朱批：“五月间闻得淮徐以南时阳舛候，夏泽愆期，民心慌慌，两浙尤甚。朕夙夜焦思，寝食不安，但有南来者，必问详细，闻尔所奏，少解宵旰之劳。秋收之后，还写奏贴奏来”。^①康熙三十七年(1698)春，朱批李煦奏春景摺云：“夏景如何？有来人便报奏”。六月，又在李煦奏夏季雨足米价如常摺上批：“秋收后，有人来便还报”。^②康熙四十七年(1708)闰三月二十四日，在李煦奏摺上朱批：“江南麦田如何？收成几分？写明白奏摺来奏”。^③上行下效，清代江苏各级官员纷纷采取措施，稳定社会秩序，恢复农业生产，如各地普遍兴修水利，太湖流域地区的农田水利得到发展。康熙时期较早提出改革赋役制度主张的，也以江苏官员居多，如江苏巡抚韩世琦和江苏布政使慕天颜先后都曾提出过“均田均役”^④的方案，促进了清代赋役改革的进展。

① 《李煦奏摺》第1、2页

② 同上书，第10页

③ 同上书，第51页。

④ 乾隆《娄县志》卷7，《民赋》；乾隆《沙头里志》卷1，《徭役》。

对苏北地区，清朝统治者也极为重视，除蠲免赋役、开垦荒地等措施外，更重要的是表现在治河问题上。针对河患严重的局面，康熙任命靳辅为河督，开始大规模治河。靳辅及陈潢经过十余年努力，治河大见成效，“水归故道，漕运无阻”。苏北一带长期被水淹没的大片土地变成了可耕的肥沃良田，“向之万顷汪洋无涯际者，自今逐渐涸出”。仅沭阳、海州、宿迁、桃源、清河五县，即涸出土地三百万亩。后人评价靳辅在苏北一带治河的功绩云：“承明季溃败决裂之河，八载修复，用帑不过数百万”，^①“而河以治安者五十年”。^②康熙第六次南巡时，也称赞了靳辅和陈潢的治河功绩。

由于清朝统治者对江苏的重视，并采取了一些政策措施，江苏的社会经济，特别是农业生产，在清代前期得以逐渐恢复，并开始有所发展。到雍正、乾隆时期，江苏农业经济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清代江苏农业的恢复与发展，比较明显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业生产力得到一定的发展。在封建社会里，生产力的发展是十分缓慢的。尽管如此，就清代来说，农业技术和生产工具仍有一定程度的进步。尤其是康、雍、乾时期，在农业生产领域，农业生产工具有所革新，农业生产技术有所改进，农作物新品种有所移植、推广和引种，对土地的精耕细作程度更为提高。所有这些，在江苏地区是很明显的。

在农业生产工具方面，品种繁多，式样和用途各自不同。乾嘉时期，江宁府江浦县一带的“富农”，生产工具齐备，如

① 《魏源集》上册，第365页，《筹河篇》上，

②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1。

锄、犁、耙、耨、耘荡、秧马、水车等农具，无所不有^①。松江府一带，耕田犁地，普遍使用牛耕。苏州府一带农民，还发明和改进了一些农具。如耘荡、耘爪，“江、浙间新制也，古无此器，葡伏水中，以手耘之，故农人惟耘田为尤苦。今得此器，劳逸不啻天壤”。^②此外还有耙、秒、耨诸器，“可省工夫大半”。^③

在农业技术方面，诸如耕耘除草，水利灌溉，作物施肥等，都积累了新的经验。如农田耕耘，“至耘之法，又须去草务尽，培壅甚厚，犁以三覆为率，粪则以加倍为准，锄则以四次为常，棉花又不厌多锄”。^④农田灌溉由过去多用龙骨水车，进而使用单车、双车、牛车、水车等各种灌溉工具，不但节省劳力，更为方便，而且普遍地把畜力和自然力用于车水，从而提高了效率，加快了灌溉速度。^⑤苏州府吴县光福一带，在山坡上开筑梯田，斗水灌溉，“层层以水车踏动，逆水相引，以达于田”。^⑥农业技术的进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农作物新品种的移植方面，最重要的是清朝前期双季稻的推广。早在康熙末年，“江南地方，从前止一次秋收，今将变为两次成熟”。^⑦康熙五十五年(1716)，苏州织造李煦大力推广“李英贵种稻之法”，试验种植双季稻。李氏的这种种稻方法，特别强调要掌握“节气早晚”这一成败关键，“若不留心，鹑突乱来，终无实效”。^⑧从其试验的结果看，

① 嘉庆《江宁府志》卷11，《风俗物产》。

②③ 陆世仪：《思辨录辑要》卷11。

④⑤ 嘉庆《松江府志》卷5，《风俗》。

⑥ 光绪《光福志》卷1，《风俗》。

⑦ 《李煦奏摺》第182页。

⑧ 《李煦奏摺》第184页。

效果甚好。如康熙五十六年(1717),种双季稻八十亩。第一季稻,“六月二十一日收割,每亩约得稻子四石一斗,比上年多收四斗”。^①晚稻于“十月初二日收割,每亩得稻子二石五斗”。两季合计,亩产六石六斗,而苏州的单季稻,“岁稔时,一亩可收谷三、四石”。^②两相比较,增产是十分显著的。除双季稻外,清代江苏地区还引种或移植了其它一些品种,致使该省的农作物种类不断增多,如吴江县仅稻类品种就多达一百余种。^③

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技术的进步,作物品种的增多,都标志着清代江苏农业生产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二、耕地面积的增加和人口的增长。经过清初招抚流亡,开垦荒地等措施,全国的耕地面积较前有了增加,江苏的情况同样如此。苏南地区可以苏州府为例,顺治二年(1645)苏州府的田地为62737顷;^④过了15年,到顺治十七年(1660)时,苏州府的实在田地已达95637顷。^⑤这是清代前期苏州府耕地面积的最高纪录,已经同明代万历十七年(1589)的统计95770顷^⑥相接近,康雍乾时期,都没有再超过这个数字。至于江北地区,清初的垦荒也使耕地面积有所增加,如顺治十一年(1654),“招垦江北荒屯地九千九百余顷,征银二万一千有奇”。^⑦

人口的增长更是清代社会经济中非常突出的现象。康熙

① 同前书,第226页。

② 同前书,第233页。

③ 康熙《吴江县志》卷7,《物产》。

④ 乾隆《苏州府志》卷8,《田赋》一。

⑤ 康熙《苏州府志》卷25,《田赋》三。

⑥ 康熙《苏州府志》卷23,《田赋》一。

⑦ 《清世祖实录》卷87。

五十一年(1712),清政府开始实行“圣世滋丁,永不加赋”^①的政策,其后又推行地丁制度,使农民不再有因添丁而纳税的顾虑,从而促进了人口繁殖和增长。至乾隆时,全国人口较之康熙年间计增十余倍,江苏亦不例外。以松江府青浦县为例,顺治年间仅有31525人(男丁),到乾隆五十二年(1787)时已经有546239口,内男丁301426口,妇女244813口。由此可见,清代江苏人口增长的幅度是相当大的。

三、农产品商品化趋势的增长。清代前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繁荣,商业性农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江苏省,尤其是太湖流域地区,农产品商品化趋势有了明显的增长。

江苏是当时著名的产棉区,其植棉的历史,可追溯到宋元,明代开始普及,至清代尤盛,主要分布于沿海一带地区。松江府属各州县,“逼近海滨”,“率以沙涨之地,宜种棉花”,因而这些地区“种花者多,而种稻者少”,每个村庄“知务本种稻者,不过十分之二、三,图利种棉者,则有十分之七、八”。^②上海县滨江倚海,农民普遍种植棉花,以致嘉庆年间“植木棉多于粳稻”。^③华亭县莘庄,“其地产花少稻”。^④南汇县地处黄浦江以东,“宜棉不宜稻”。^⑤乾隆年间,该县为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采用了“今岁稻,明年花”^⑥的轮番种植法。苏州府嘉定县是重要的产棉县,“宜木棉不宜禾,而禾与棉必相间种植,一年种稻,三年种棉”,^⑦男子

① 《清圣祖实录》卷249。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37,高晋:《请海疆禾棉兼种疏》。

③ 嘉庆《上海县志》卷1,《风俗》。

④ 光绪《华亭县志》卷1,《疆域》。

⑤ 光绪《南汇县志》卷20,《风俗志》。

⑥ 乾隆《南汇县志》卷15,《风俗》。

⑦ 《古今图书集成》卷676,《职方典·苏州府风俗考》。

“以种花为生”，妇女“以棉布为务”。^①乾隆末年，有首《煮粥谣》唱道：“嘉定县，近海边，不产米，多种棉”。^②太仓“东乡土高，最宜棉花”。^③常熟“地处海滨，壤皆沙土，广种棉花，”^④“东乡高田皆种之。”^⑤地处长江南岸的江阴县，土地肥沃，适宜植棉，故西乡及沙州一带，也大量种棉。^⑥

清代江苏地区植桑的商品生产也十分普遍。苏州、松江、江宁等地，植桑名闻遐迩。清朝人记载说：“蚕桑盛于苏、浙，金陵间亦习之”。^⑦特别是江宁的南乡，种桑特盛。丹阳县南黄丝岸等处，“蚕桑之利，颇具盛名”。^⑧苏州府的震泽县（今吴江），地处太湖南岸，与浙江湖州府交界，是著名的蚕桑之乡。乾隆年间，“桑所在有之”。特别是靠近乌程县的西南境，“植桑尤多，乡村间殆无旷土”，每到春夏之交，“绿阴弥望”。桑的品种，“不下二、三十种”。^⑨

除棉花、蚕桑外，清代江苏地区茶叶、花果等经济作物部门，也存在为商品而生产的事实，在经济生活中都起着一定的作用。

农产品商品化趋势的增长，必然导致这样的结果：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越扩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就势必越来越缩小；因而经济作物种植越发展的地区，粮食匮乏的现象就越严重。江苏的情况就是如此。例如苏州一带，两宋时就流传

① 乾隆《嘉定县志》卷12，《风俗》。

② 光绪《嘉定县志》卷5，《风俗》。

③⑤ 乾隆《苏州府志》卷12，《物产》。

④ 郑光祖：《一斑录杂述》。

⑥ 道光《江阴县志》卷10，《物产》。

⑦ 甘熙《白下琐言》卷8。

⑧ 光绪《丹阳县志》卷29，《风土》。

⑨ 乾隆《震泽县志》卷4，《物产》。

有“苏湖熟，天下足”的谚语，历来是著名的粮仓；但到清朝康、雍、乾时期，由于经济作物（特别是棉、桑）的大量种植，遂影响到农业生产结构，粮食生产相应减少，再加上该地区生齿日繁，人口密集，便不得不依靠外地的粮食来接济。尽管苏州地区在康熙年间曾经推广双季稻，粮食产量有所增加，但仍不够本地人民的食用，故雍正时，“湖广之米，日至苏州者，不可胜数”。^①嘉庆时，“苏州无论丰歉，江广安徽之客米来售者，岁不下数百万石”。^②松江府也是同样，由于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大而种稻面积较小，因而严重缺粮，每年都从外地运进大批粮食以维持。如康熙时，“关东豆麦，每年至上海者，千余万石”。^③又如崇明一县，在乾隆二十年（1755）年，每年从外地运进的粮食“不过二十余万石”，此后“递年加增”，到乾隆四十年（1775）时，“已买至三十余万石”，二十年时间里增加了三分之一。^④江苏以及毗邻的浙江地区，都在很大程度上倚赖外地的粮食，“江、浙之米，取给于江西、湖广”。^⑤这些情况说明，随着江苏境内农产品商品化趋势的增长，不但该地区的农业生产结构产生了某些变化，而且同其他地区的经济联系也加强了。这是清代江苏农业经济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

随着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封建生产关系开始发生某些新的变化，封建社会固有的矛盾也开始加剧。地主阶级凭借政治、经济特权，大肆兼并土地，采取以租佃关系为主的封建剥削方式，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掠夺，使阶级矛盾

① 《雍正朱批谕旨》第2函，第5册，毛文铨奏，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

②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26。

③ 同上书，卷1。

④ 《皇朝经世文编》卷37，高晋：《请海疆禾棉兼种疏》。

⑤ 《雍正朱批谕旨》第3函，第3册，何天培奏，雍正四年七月二十日。

日趋尖锐化。因此，从清代前期起，广大农民便开展了形式多样、波澜壮阔的抗租、抗粮斗争，构成了清代阶级斗争的重要内容。江苏的情形便可视为当时全国的一个缩影。

江苏地区地主阶级兼并土地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清初，不少大地主便在江苏侵占、掠夺土地，如吴三桂之婿王永康在苏州一次“买田三千亩”，^①大官僚徐乾学“买慕天颜无锡田一万顷”。^②从总的情况看，虽然江苏土地集中过程开始较早，但其初兼并还不甚剧烈。有些小地主和自耕农户因赋役太重，反而以有田地为累，如康熙初年松江府上海县一带，“里中小户有田三亩、五亩者，役及毫厘，中人之产，化为乌有。……（小户）视南亩如畏途，相率以有田为戒矣，往往空书契券，求送缙绅，力拒坚却，并归大户，若将浼焉。不得已委而弃之，逃避他乡”。^③但是，从康熙中叶开始，这种局面发生了变化。雍正以后，土地集中的速度进一步加快，江苏土地兼并激烈之程度，堪居全国之首。无论是土地肥沃、物产富庶的苏南，还是自然条件较差、经济相对落后的苏北，土地兼并的现象都极为严重。

地主阶级兼并大量土地后，将土地租给佃户，采取以租佃关系为主的封建剥削方式，对农民进行剥削掠夺。封建的租佃制，可分为两种形式：分成地租制和定额地租制。这两种形式在清代江苏都存在，但不论哪种形式，地主对农民的剥削都是苛重的，佃户要将收获物的一半甚至七成、八成以上，交给地主，以缴纳地租。如南京一带，佃户佃耕地主水田十亩，所得收获物“主人半之”。^④淮安一带的剥削更重，

① 钱泳：《履园丛话》卷1。

② 《东华录》康熙朝，卷44。

③ 叶梦珠：《阅世编》卷1。

④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17，《家训》。

地主与佃户将收获物“三分之”，地主得三分之二。^①除收取地租外，地主还采用各种强暴手段——诸如收“押租钱”（靖江一带称“系脚钱”^②）、“夺田另佃”、勒索送礼、无偿徭役等，压榨农民，进行名目繁多的额外剥削。崇明佃户每年除交纳夏冬二季地租外，还要向地主提供抬轿钱、折饭、家人、杂费等差役；^③泰兴大地主季氏，每夜有六十个佃户给他打更巡逻，看家护院。^④苛重的剥削和压榨，势必使阶级矛盾趋向尖锐化。

清代农民阶级反抗地主剥削的重要形式之一，就是进行抗租、抗粮斗争。江苏以及租佃关系比较发达的其他省份，抗租斗争相当频繁，十分普遍。引起抗租斗争的直接原因多种多样，但大多是由于地主阶级的苛重剥削和强暴手段所引起，从时间上看，江苏地区农民的抗租斗争几乎贯穿整个清代。康熙年间，松江发生严重灾荒，“田有全荒者，有及半者，有每亩止收一、二斗者，奸佃借口岁凶，粒米不偿，甚至结党抗拒”。^⑤乾隆时，“吴中佃户抗租，久成锢习”。^⑥乾隆六年（1741）七月，崇明“猝被风潮”，沿海一带沙田，“花稻间有损伤”，于是佃户“成众结党，捏灾为名，鼓惑乡愚，不许还租”，并将有业户及保正的房屋“拆倒焚烧”。^⑦道光时，华亭、娄县一带佃户，“欲令业主将本年租籽大为减让，……并逼令业主出具让租若干字据”。^⑧佃农们还相

① 李程儒：《江苏山阳收租全集》，道光七年闰五月望日，《新安齐康序》。

② 咸丰《靖江县志稿》卷6，《义学》。

③ 《雍正朱批谕旨》第42册，李卫奏，雍正八年六月。

④ 钮琇：《觚觚》卷3，《季氏之富》。

⑤ 董含：《三冈识略》卷10。

⑥ 《清高宗实录》卷245。

⑦ 清代军机处录副奏折，农民运动类，乾隆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杨超曾奏。

⑧ 清代军机处录副奏折，农民运动类，道光二十二年十月程霭探奏。

互联系，用各种方式团聚起来，有组织地和地主进行斗争。如康熙末年，苏州一带的“乡曲细民，无不醢金演戏，诅盟歃结，以抗田主”。^①农民的抗租斗争，使地主大为惊恐，封建官府便出面干预、镇压。如苏州，“佃欠课租，业主追呼罔应，往往控官押交，动辄至数十名及数百名之多”。^②元和（今吴县）县署前面，“负欠佃农，拘系铁索者不下数百人”。^③道光七年（1827），山阳县（今淮安）树立碑石，严禁佃户抗租。^④这些事实说明，农民的抗租斗争已经发展到一定规模。这表明了清代江苏地区阶级矛盾的尖锐性。

综上所述，清代前期，由于封建统治者采取了一些措施，江苏的农业得到了恢复，并缓慢地向前发展，封建的土地占有和租佃剥削也较前有所变化。到鸦片战争前为止，江苏地区的农业一直处于缓慢发展的状态之中。

第三节 手工业的繁荣

清代前期江苏农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生产的繁荣。

总的来说，清代前期江苏的手工业依然是以小商品生产占主要地位。其生产规模仍然相当狭小，生产技术和设备也都比较保守、陈旧和简陋，而且有些家庭手工业特别是纺织业，仍主要是以与农业相结合的形式而存在，反映出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封建经济的特征。但尽管如此，清代江苏手工业

① 黄中坚：《蓄斋集》，《征租议》。

② 裕谦：《裕靖节公遗书》卷4。

③ 道光《元和唯亭志》卷20，《杂记》。

④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434页。

生产的发展仍然是很明显的，某些生产部门还出现了规模较大的手工业作坊。

清代江苏比较重要的手工业有以下几种：

一、丝织业。清代丝织业生产的三个中心——江宁、苏州、杭州，有两个在江苏境内。清政府在这三个城市都没有织造衙门，直接经营管理官营的丝织作坊，专办上述织造。这些织造衙门，都有着悠久的历史，如苏州织造局在元朝至正年间就开始建置。江宁织造的历史也较长，清前期曹雪芹的家族从他曾祖父曹玺起到他的父亲曹颀，世袭江宁织造达六十年，有时还兼两淮盐政。不但历史悠久，而且这些织造衙门的规模也比较大。据康熙间孙佩编的《苏州织造局志》记载，当时有机 800 张，织匠 2300 人，是一个规模甚大的官办丝织机构。江宁织造局在康熙间有丝绸织机 68 张，工匠 317 名，规模较苏州织造局为小。^①

到了乾隆初年，这些官办织造工场又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根据《大清会典事例》记载，乾隆十年（1745）江宁设机 600 张，机匠 1780 名；苏州设机 663 张，机匠 1932 名。此外，江宁还有摇纺、染匠 777 名，都是技术较好的“高手”；苏州也有挑花、拣绣的“高手”工匠 243 名。这些工匠皆系从民间觅雇而来，工价用银计算。显然，这是封建性质的雇佣关系。

官营之外，清代江苏更普遍的是民间的丝织手工业作坊，其中有规模甚大。以南京为例，“乾、嘉间机以三万余计”。^②由于康熙以后取消了织户织机不得超过 100 张的

① 《文献丛编》第 32 辑，康熙四十七年六月《会陈织造事宜折》。

② 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卷 7，《食货考》。

限额，到道光年间，有的机户竟有五、六百张织机。^①据陈作霖《风麓小志》载，南京的缎机集中在城西南，大机户设有“帐房”；而小机户是资本甚微的家庭小手工业主，他们向“帐房”领取原料和生产工具，把成品卖给“帐房”；独立的手工业者称为“机包子”。^②当时南京的机户分散在好几个区域，在军师巷附近，“机户之声，比户相闻”；在骁骑营附近，“机户最多，三五成邻”；^③还有剪绒的机户，聚居在孝陵卫一带。在另一丝织业中心苏州，民间丝织业更是繁荣，乾隆年间，苏州“东城比户习织，专其业者，不啻万家”^④。至于苏南市镇和乡村的家庭丝织业生产，则就更为广泛了。如震泽县(今吴江)：“丝，邑中盛有，西南境所缫丝光白而细，可为纱缎经，俗名经丝。其东境所缫丝稍粗，多用以织绫绸，俗称绸丝”。^⑤清人顾禄在记述道光年间太湖地区缫丝业的实况时说：“环太湖诸山，乡人比户蚕桑为务”，“小满乍来，蚕妇煮茧，治车缫丝，昼夜操作，……茧丝既出，各负至城，卖与郡城隍庙前之收丝客。每岁四月始聚市，至晚蚕成而散，谓之卖新丝”。^⑥这些记载所反映的缫丝业，当是农民家庭手工业的经营形式。

二、棉织业。同丝织业一样，江苏地区的棉纺织业也具有悠久的历史。清代前期，江苏的棉纺织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尤其在苏南的无锡、松江、苏州等地比较发达。棉织业中也存在着不同的生产形式，普遍的是农民家庭手工业，

① 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卷7，《食货考》。

② 陈作霖：《风麓小志》卷3，《记机业》。

③ 甘熙：《白下琐言》卷4；卷8。

④ 乾隆《长洲县志》卷17，《物产》。

⑤ 乾隆《震泽县志》卷4，《物产》。

⑥ 顾禄：《清嘉录》卷4。

参加生产的主要是家庭成员；此外，无论城乡都存在着农民小手工业和独立手工业的棉纺织生产；也有一些包买商人开设字号，组织大规模的棉布收购，进行加工生产，然后贩卖成品。

无锡在清代盛产棉布。乾隆年间，无锡东北“怀仁、宅仁、胶山、上福等乡，地瘠民淳，不分男女，舍织布纺花，别无他务”。^①有些地方，虽不产棉花，但织布手工业都很发达，如无锡县，“不种草棉，而棉布之利独盛”。^②由于无锡盛产棉布，“坐贾收之，捆载而鬻于淮、扬、高、宝等处，一岁所交易，不下数十百万”，因而有“布马头”之称。^③松江素以棉织业著称，在清代仍然是一个生产棉布的中心，棉织业更为发达。如川沙一带，“滨海田瘠，人仰耕织而食，纺织不第乡落，虽城市亦然。人日可成布一端，有两端者。纺法一手三绺，以足运轮，名脚车。人劳而工敏，……其衣食全恃此”。^④康熙《松江府志》也记载说，“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复抱纱以出，无顷刻闲。织者率日成一匹，有通宵不寐者。田家收获，输官偿息外，未卒岁室庐已空，其衣食全赖此”。^⑤“至于乡村纺织，尤尚精敏。农暇之时，所出布匹日以万计，以织助耕，红女有力焉”。^⑥这种情况，明代已然，至清代更为普遍。棉织业的发达，使松江棉布行销全国各地，如嘉庆二十四年(1819)，松江一地输出的棉布就达三百万匹之多。苏州地区的棉织业也很兴盛，如“太仓、镇洋、嘉定、宝山四

①②③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1，《备参》上。

④ 光绪《川沙厅志》卷1，《风俗》。

⑤⑥ 康熙《松江府志》卷5，《风俗》。

州县”，“纺织为业，乡民终岁勤动，生计全赖木棉”。^①至于苏州城里的棉布加工业，亦颇具规模，这就是所谓的“踹染业”。

三、踹染业。踹染业是随着棉织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踹染是两道工序，染坊是染诸色布匹，踹坊则把染好的布匹加以踹压，使其具有光泽。踹坊、染坊在明代就已出现，清代继续得到发展，尤以苏州最为集中。“苏郡五方杂处，百货聚汇，为商贾通贩要津。其中各省青蓝布匹，俱于此地兑买。染色之后，必用大石脚踹研光”。^②据记载，苏州的踹、染作坊多在阊门之外，“苏布名称四方，习是业者在阊门外上下塘，谓之字号。漂布、染布、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字号常数十家赖以举火。中染布一业，远近不逞之徒，往往聚而为之，名曰踏布房”。^③雍正时，仅苏州一地，就有踹坊四百五十余处，踹匠一万余人。^④可见踹染业的规模是相当大的。除苏州之外，其它地方也有一些踹、染作坊。

四、造船业。江苏东部临海，境内湖泊众多，水路纵横，尤其是苏南一带，更是水网密布，河汉交错。更为重要的是，江南漕粮赖以北运的京杭大运河，纵贯江苏全境。这种特殊的地理环境，使江苏的造船业具有不断发展的前提条件。清代江苏境内的官营造船业已经衰落，而民间的造船业则甚为发展。所造船只各式各样，如漕船、快船、沙船等，最重要

① 《林文忠公政书》甲集，《江苏奏稿》卷2，《太仓等州县徽帮续被歉收请缓新赋折》。

② 《雍正朱批谕旨》第42册，第76页，李卫奏，雍正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③ 乾隆《长洲县志》卷10，《风俗》。

④ 《雍正朱批谕旨》第42册，第77页，李卫奏，雍正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的是上海一带的沙船。沙船源出于崇明，是古代一种大型航海木帆船，其特点是平底、多桅、方头、方艏，适于在沙滩极多的江苏沿海一带航行。清代沙船，多系沿海富民为运输获利而建造，清人包世臣记载云：“沙船聚于上海，约三千五、六百号。其船大者载官斛三千石，小者千五、六百石。船主皆崇明、通州、海门、南汇、宝山、上海土著之富民，每造一船须银七、八千两，其多者至一主有船四、五十号”。^①建造沙船需要大量资金，“大号沙船，造价盈发，中号需数千”。^②一般可装载二、三千石的船，每艘“估需工价银七、八千两”。^③江苏沿海富民建造沙船后经营运输，往往可以获取高额利润，乾、嘉时期，崇明东乡的富户，“率以是起家，沙船盛时多至百余艘”。^④民间造船业的发达，于此可见一斑。

清代江苏造船业的发展不仅仅限于建造沙船，地点也不限于沿海，淮安、南京、扬州等地都建造船只。在清代与日本的民间贸易中，有不少商船就是建造于江苏。

除上述几种重要的手工业外，清代江苏各地城镇还有一些专业性的独立手工业作坊。如铜器业：乾隆十年（1745），南京域内外设炉打造铜器的铺户有36家。^⑤苏州的铜器业也很发达，“西域业铜者不下数千家，精粗巨细，日用之物无不具”。^⑥制扇业：南京的制扇业素负盛名，制作折纸扇骨的专业作坊，多聚居通济门外；而制成扇面的作坊，在三山街

①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1，《海运南漕议》。

② 齐学裘：《见闻续笔》卷2，《漕运·海漕议》。

③ 石埭玉：《独学庐三稿》卷3，《代江浙督抚议覆海运札子》。

④ 民国《崇明县志》卷4。

⑤ 《清高宗实录》卷243。

⑥ 乾隆《苏州府志》卷12，《物产》。

一带不下数十家。^①此外，印刷业、碾米业等也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清代，江苏各个手工业生产部门，都表现出了一些共同的发展特点：

第一、手工业生产设备和工具有一定的进步和革新。在丝织业方面，南京“织缎之机，名目百余”，织机的构造相当复杂、精细，“其精密细致，为海内所取资”。^②在棉织业方面，工具亦有明显改进，如上海：“他邑止用两指拈一纱（名手车），吾邑一手三纱，以足运轮（名脚车），人劳而工敏”。^③布机在清代也有了改进，过去使用的“腰机”在一些地区已被更先进的织机所代替。如青浦县黄渡徐氏专门制造织机，在技术上精益求精，“坚致而利于用”，故尽管“价亦稍昂”，但仍很受织户欢迎。除徐氏布机外，锭子出金泽，纺车出谢氏，都是远近闻名，因而当时有“金泽锭子谢家车”^④的谚语。

第二、手工业生产分工更加细致，生产规模更加扩大。清代江苏手工业的一些部门，生产分工不断扩大，细分成各种专门行业或连续工序，如棉织业分为轧花、纺纱、织布等，以及与棉布生产密切相连的染、踹等。江苏一些地区制纸行业的分工也很细密，有推、刷、洒、插、托、表等工序。^⑤随着生产分工的细密，手工业生产规模也较前有所扩大。道光年间，南京“缎机以三万计，纱、绸、绒、绫不在此

① 甘熙：《白下琐言》卷2。

② 陈作霖：《凤麓小志》卷3，《志事》。

③ 乾隆《上海县志》卷1。

④ 光绪《青浦县志》卷2，《土产》。

⑤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68页。

数”，^①织机的数量比乾隆时期又有增加，说明南京丝织业的规模更加扩大。苏州踞染业的规模亦甚为可观，据雍正时苏州织造奏称，染坊踞坊工匠“总计约有二万余人”。^②

第三，由于生产工具的进步，生产分工的细密，因而导致了手工业产品数量的增多和花色品种的齐全。如苏州生产的缎，最初仅有素缎，到乾、嘉年间，苏州机户在织缎时开始加织花纹，并发明了纱货，同时又织造百子被面、三元绸等^③。苏州生产的“吴绫”，也是“名品不一”，分方纹、龙凤纹、天马辟邪纹等。^④南京所产的丝织品，供皇宫所享用的绸类，分为宁绸、宫绸、亮绸；缎类，分为花缎、锦缎、闪缎、装花、暗花、五丝。民间所织绸缎，分头号、二号、三号、八丝、冒头、髹素等。^⑤松江府各县所生产的布匹，非但长宽不一，而且花色品种繁多。据嘉庆《松江府志》卷六《物产》记载，清代松江地区生产的棉布，比较著名的品种就有扣布、稀布、飞花、斜纹布、梭布、药斑布、紫花布等若干种。^⑥

第四，手工业产品市场进一步扩大。清代江苏手工业产品由于质量高，声誉好，因而行销全国各地，有些产品还销往国外。南京生产的绸缎，在全盛时“北趋京师，东北并高句骊、辽、沈，西北走晋、绛，逾大河上秦、雍、甘、凉，西抵巴、蜀，西南之滇、黔，南越五岭、湖湘、豫章、两浙、七闽，泝淮、泗，道汝、洛”，^⑦“商贾载之遍天下”^⑧，几乎

①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15，《拾补》。

② 《雍正朱批谕旨》第48册，第101页，胡凤翠奏，雍正元年四月初五日。

③ 宇鸣：《江苏丝织业近况》，载《工商半月刊》7卷12期（1935年6月）。

④ 乾隆《震泽县志》卷4，《物产》。

⑤ 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卷7，《食货考》。

⑥ 参见乾隆《宝山县志》卷4，《物产》。

⑦⑧ 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卷7，《食货考》。

行销全国各地。江南的绸缎已经成为全国官僚、地主阶级奢侈生活的必需品。所谓“朝觐、燕飧、祭祀、宾客，非宁绸贡缎，人或目慑之”。^①有些手工业产品还输往日本、南洋和欧洲。江苏出产的棉布，清代源源不绝地出口，质量超过了称雄于资本主义国家的英国布匹。当时，外国人曾对此加以评论说：“中国织造的南京土布在颜色和质地方面仍然保持其超过英国布匹的优越地位”。^②

清代江苏手工业的发展，是广大手工业劳动者胼手胝足、辛勤劳动的结果，也是封建社会晚期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繁荣，在清代江苏某些手工业部门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或者开始出现，或者在明代以来的基础上继续有所发展。

第四节 城市和市镇的兴盛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兴旺发达；而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江苏的城市和众多市镇也日益繁荣起来。刘献廷《广阳杂记》卷四云：“天下有四聚：北则京师，南则佛山，东则苏州，西则汉口。然东海之滨，苏州而外，更有芜湖、扬州、江宁、杭州以分其势，西则唯汉口耳”。康、雍、乾时期，江宁、苏州、扬州都已发展成为繁华的工商大城市，其规模超过了明代。至于市镇，也在全省范围内（特别是太湖流域地区）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而更加繁荣兴旺。

下面首先考察清代江苏城市的发展情况。

① 嘉庆《新修江宁府志》卷11。

② 《The Chinese Repository》，VOL.II，NO.10，P465，1833。

江宁是座历史悠久的城市。在历史上，它不仅是封建统治的一个政治中心，而且很早就已发展成为我国著名的商业都市，城市经济十分发达，丝织业尤负盛名。到了清代，丝织业更加发展。清政府在此建立织造衙门，用以经营管理丝织业生产，最著名的“贡缎”，就是江宁向朝廷入贡之品。除官营织造外，江宁的民间丝织业也极为发展，乾、嘉年间其织机的数量超过了苏、杭，“民间所产，皆在聚宝门内东西偏，业此者不下千数百家”^①。江宁所产的丝织品花色名目很多，有绸、缎、纱、绢、罗等品种。质地优良，不仅上供朝廷之用，而且大部分供应国内外市场，故而“江绸贡缎”闻名遐迩。

“机业之兴，百货萃焉”。随着丝织业的发展，与之密切相关的一些工商行业，也相应地发展起来。如绸缎的包装行业，以及与包装有关的纸坊，与染丝有关的漂染，与织机有关的机店、梭店、箔店、梭竹店，与织绸有关的挑花、拽花、边线等行业，都十分发达。^②

江宁由于不仅是清代的政治重地和工商城市，同时也是全国的一个文化中心，因而印刷、书肆等行业也很兴盛。如状元境一带的书坊，“比屋而居有二十余家”，都是江西人所开，“虽通行坊本，然琳琅满架，亦殊可观”。此外，南京制造的纸扇，也“素有盛名”，全城不下数十家，但张氏庆云馆所制远近驰名，在扇骨上雕刻字画，极为精美，有取红楼女名者，“远方来购，其价较高”。^③

至于江宁的人口，乾隆时据统计不下八万余户，四、五十万人口。在城市居民中，外省人占有很大比重：“惟皖鄂

^① 甘熙：《白下琐言》卷8。

^{②③} 甘熙：《白下琐言》卷2。

两省人居十之七，回回户又居土户三分之一”。^①雍正年间，江宁“五方杂处，街市宽阔，巷道四通八达”。每至夜间，“一更二更，街市灯火不断，正买卖吃食之时”。在城南的秦淮河上，“客船游船，往来不断”。^②乾隆年间，秦淮河上的利涉、武定两桥之间，“茶寮酒肆，东西林立”。^③彩霞街与评事街交会的果子行口，是“肉腻鱼腥，米盐糅杂，市廛所集，万口一器”的市场；珠宝廊一带，自“嘉、道以还，物力全盛，明珰翠珥，炫耀市廛”。^④道光初年，五亩园地方“开设茶馆甚多，吃茶闲谈者百十为群。且悬挂雀笼，卖奉水烟”。^⑤吴敬梓在《儒林外史》中曾这样描述江宁这座都市：“城里几十条大街，几百条小巷，都是人烟凑集，金粉楼台”，“大街小巷，合共起来，大小酒楼有六、七百座，茶社有一千余处”。寥寥几笔，就把清代江宁的繁华景象勾划出来了。

历史名城苏州，清代发展成为天下“四聚”之一，是全国工商业最繁荣的城市。“苏州为东南一大都会，商贾辐辏，百货骈阗”，^⑥“人烟稠密，贸易之盛，甲于天下”。^⑦到乾隆年间，“郡城之户，十万烟火。郊外人民，合之州邑，何啻百万”。^⑧如果按每户五口计算，那么仅苏州城内就不下五十万人，超过了江宁的人口数字。

① 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卷7，《食货考》。

② 《雍正朱批谕旨》第12函，第6册，噶尔泰奏，雍正七年三月。

③ 余怀：《板桥杂记》。

④ 陈作霖：《运渎桥道小志》。

⑤ 喻德渊：《默斋公牍》卷下，《禁添设茶馆示》。

⑥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75页。

⑦ 顾禄：《清嘉录》卷5，《关帝生日》。

⑧ 《皇朝经世文编》卷33，沈寓：《治苏》。

苏州水陆交通畅达，“南达浙、闽，北接齐、豫，渡江而西，走皖、鄂，逾彭蠡，行楚、蜀、岭南”，^①“上自帝京，远连交广，以及海外诸洋，梯航毕至”。^②便利的交通条件，是苏州发展成为“濠通南北之船，山列东西之簑，百货之所杂陈，万商之所必走”^③的繁华都市的一个重要因素。

清代苏州的城市经济非常繁荣。除发达的丝织业之外，苏州还有踹染、刺绣等手工行业约三十种。商业更是发达，各种铺行应有尽有，多达四、五十种^④。苏州城里“洋货、皮货、绸缎、衣饰、金玉、珠宝、参药诸铺，戏园、游船、酒肆、茶店，如山如林，不知几千万人”^⑤。徐扬的《姑苏繁华图》（作于乾隆二十四年）画卷，生动地反映了乾隆时代苏州工商业繁荣的盛况。画卷共画有二百三十余家有市招的店铺，共有五十多个行业。除了本地的产品外，还有云、贵、川、广、闽、赣、浙、苏、鲁等九省驰名中外的特产，如山东茧绸、濮院宁绸、汉府八丝、崇明大布、松江标布、宁芜梭布、金华火腿、宁波淡鲞、南京板鸭，川、广、云、贵杂货及药材等，名目繁多，不胜枚举。由于苏州“商贾云集”、“五方杂处”，^⑥以致于有人认为苏州繁盛胜于京师，极口赞誉苏州“阊门内外，居货山积，行人流水，列肆招牌，灿若云锦，语其繁华，都门不逮。”^⑦

①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89页。

②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75页。

③ 佚名：《韵鹤轩杂著》。

④ 参见《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第40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⑤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上册，第27页。

⑥ 钱泳：《履园丛话》卷1。

⑦ 孙嘉淦：《南游记》卷1。

随着工商业的繁盛，苏州城市人口剧增，市区也不断扩大。阊门外南濠之黄家港，“明时尚系近城旷地，烟户甚稀。至国朝（清朝）生齿日繁，人物殷富，阊阖且千，鳞次栉比矣。”^①南濠在明末时“货物寥寥”，经过清初以来的发展，逐渐成为“人居稠密”、“地值寸金”的繁华闹市。康熙皇帝南巡时，南濠已经是“百货所集，商贾辐辏”，“为苏州最盛之地”。^②葑门、盘门到乾隆末年时也已“是‘万家烟火’”，五十年前“减价求售”的华屋，这时已经“求之不得”了。^③

苏州城市的繁盛景况，直到十九世纪仍保持不衰。十九世纪前期，游历苏州的法国调查团之一员耶德(Hedde)，在他写的《万物解》中，称苏州为“世界最大的都市”。他写道：

“谚语说‘天有天堂，地有苏杭’，特别是苏州更是了不起。在那里耀眼的迷惑人的东西应有尽有。天产丰富，气候温和，举凡娱乐、文学、科学、美术的东西无一或缺。这儿是高级趣味的工艺和风靡全国的风尚的源泉地。这儿一切东西都是可爱的、可惊叹的、优美的、高雅的、难得的美术品。这个都市是江南茶丝之邦的首府，不仅是美术与风尚之女王，而且是最活跃的工业中心，又是最重要的商业中心，货物的集散地。总之一句话，是世间的极乐土，使人深感古来诗人、史家和地理学者之言的确不假。”^④

这些描述可能有点言过其实，但却生动地反映了清代苏州的

① 徐锡麟：《熙朝新语》卷16。

② 顾公燮：《丹午笔记·芙蓉塘》。

③ 叶梦珠《闻世编》卷4，《宦迹》。

④ 转引自[日]宫崎市定：《明清时代的苏州与轻工业的发达》，载《东方学》杂志第2辑（1951年8月）。

城市面貌，指出了苏州在全国的重要地位。

扬州自隋唐以来就是一个繁盛的都市。清初，扬州人民进行了坚决的抗清斗争，大批人民惨遭屠杀，昔日繁华的扬州，变成断垣废墟，一片荒凉。但到十七、十八世纪之交，扬州盐业和其它商业，不但得到恢复，而且有所发展。

扬州地处长江之北，淮河以南，西濒运河，东近大海，方圆数百里之内，河湖纵横，水陆交通方便，尤饶渔盐之利。清代的扬州，不但是我国中部各省食盐供应基地，也是清政府南粮北运船舶必经之咽喉。

扬州城的繁盛，在乾隆时达到高峰。乾隆年间，两淮一带“煮盐之场较多，食盐之口较重，销盐之界较广，故曰利最夥也”。因此，“四方豪商大贾，鳞集麇至”，扬州城“侨寄户居者，不下数十万”。^①这些盐商与清政府的关系十分密切，他们囤积居奇，垄断专利，通过残酷的剥削手段，获得巨额利润，积累了雄厚的资本，“富者以千万计。”^②扬州盐商是清代最大的商业资本之一。

声势煊赫、富逾王侯的扬州盐商，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他们“竞尚奢丽，一婚嫁丧葬，堂室饮食，衣服舆马，动辄费数十万”。^③。盐商安麓村宴请河道总督赵世显，“十里之外，灯彩如云。至其家，东厢西舍，珍奇古玩，罗列无算”。^④另一大盐商江春，在乾隆南巡时，一夜之间在扬州大虹园造成一座塔，致使乾隆皇帝也为盐商财力之雄厚而惊叹不已^⑤。

① 乾隆《淮安府志》卷13，《盐法》。

② 《清朝野史大观》卷11，《觚令之解围》。

③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6。

④ 袁枚：《续子不语》卷6。

⑤ 徐珂：《清稗类钞》第2册，《大虹园之塔》。

由于盐业、漕运的发展，到乾隆年间，扬州的商业、手工业也十分繁盛。商业方面，供应富商大贾、达官贵人衣着的绸缎铺，集中在缎子街一带，“多子街即缎子街，两岸皆缎铺”。^①海味也以此为聚散地，有咸货行、腌切行、八鲜行、鱼行等批发行业。北门桥、虹桥附近，则集中了为商业服务的茶楼酒肆。李斗的《扬州画舫录》一书，详细记载了清代扬州商业兴盛的景况；乾隆帝南巡到达扬州时，也写有“广陵风物久繁华”、“广陵繁华今倍昔”的诗句。^②至于扬州的手工行业，主要有雕刻、制灯、服装鞋帽、建筑、造船以及酿酒业等。

除上述江宁、苏州、扬州三个大城市外，清代江苏还有一些中小城市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如镇江，在康熙年间，“四方商贾，群萃而错处，转移百物以通有无”，^③也是一个商业贸易的中心。

与城市经济繁荣相适应，清代江苏地区的市镇也得到了广泛的发展，特别在太湖流域一带更加明显。市镇的发展和繁荣，是清代江苏社会经济史上的一个特点。

江苏市镇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市”与“镇”之间存在着某些差别，一般来说，在工商业的发展程度上有所不同，“贸易之所曰市，市之至大者曰镇”。^④在其性质上，原来也存在着一些差别：“有商贾贸易者谓之市，设官禁防者谓之镇”。^⑤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两者之间的区分主要

①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9。

② 嘉庆：《扬州府志》卷2，《巡幸》。

③ 康熙《江南通志》卷9。

④ 康熙《嘉定县志》卷1，《市镇》。

⑤ 乾隆《吴江县志》卷4，《镇市村》。

以经济发展水平为别：“以商况较盛者为镇，次者为市”^①。可见两者并无质的不同，仅有量的差异而已。

从明代中期开始，江苏市镇进入了持续发展的阶段，清代则在其基础上继续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市镇的数量较前有所增多，二是原有的市镇在规模上更为扩大。由于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苏南地区市镇的发展远远超过苏北地区。从西北的江宁府到东南的松江府，市镇的发展越来越明显。

江宁府的市场镇布局，在明代已基本定型，到清代没有太大的变化。镇江府领丹徒、丹阳、金坛三县，丹徒县在康熙时有江口、丹徒、大港、高资、新丰、丁角六镇，嘉庆时增加了谏壁、宝堰二镇^②。丹阳县有延陵、吕城、丁桥、珥村、埤城五镇^③。金坛县地处茅山山区，只有郭下、薛埠、西阳三镇^④。宁、镇一带因河道较少，交通不太发达，商业贸易不太活跃，故市镇的分布也相对稀疏一些，而常州府以东的情况就不同了。常州府北临长江，南连太湖，运河贯穿府境，除宜兴外其余地方都多河道，交通畅达，商业贸易较为繁荣，因而明清以来，境内除宜兴市镇较少外，武进、无锡、江阴三县市镇的分布都较普遍，发展也较为迅速。常州府治所在的武进县，道光时有镇十九个，到清末时发展为大小市镇八十多处（包括雍正时分置的阳湖县）^⑤。江阴县在明代就有不少市镇，康熙初该县十七乡划分为三十六镇，各镇都有镇、市

①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市镇》。

② 光绪《丹徒县志》卷4。

③ 光绪《丹阳县志》卷4。

④ 光绪《金坛县志》卷1。

⑤ 道光《武进阳湖合志》卷2；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1。

一、二处，或分南市北市，镇市外还有小集^①。无锡县(包括雍正时分置的金匮县)的市、镇较前也有所增加，乾隆时有四镇十七市，无锡城中的崇安寺是当时最为繁盛的大市，每届庙会，人山人海，热闹非凡^②。

苏州、松江两府是明清以来市镇发展最迅速、最繁荣的地区。进入清代后，苏、松二府的市镇更加发展。乾隆初年，苏州府各县市镇的数量都比明代有所增多，如吴县增了吴市和枫桥市，吴江和震泽县较之明代的吴江县增了黄溪市和芦墟镇^③。松江府的市镇在清代也继续增多，据嘉庆年间方志记载，已有市镇一百零三个，其中华亭八、奉贤九、娄县十一、金山十一、上海十五、南汇十六、青浦三十三^④。除新兴市镇陆续出现外，原有市镇的规模也不断扩大，苏松两府从明代中后期的市发展到清后期的镇者有：苏州府的许市(浒墅镇)、黄埭、相城、尹山、陆家浜；太仓州的新泾、娄塘桥、纪王庙；松江府的广福、真如、吕巷、泗泾、广富林、诸翟巷、闵行。

这些市镇都是周围农村的经济中心，在当地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作为经济实体，根据其经济结构的特点，清代苏南市镇大致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

一、以手工业生产及其相关的原料、成品供销活动为主的生产性市镇。以苏州府为例，元和县唯亭镇生产丝绸、夏布、毛毯^⑤；长洲县陆墓镇烧窑制砖瓦、织汗巾^⑥；吴江县

① 康熙《江阴县志》卷1。

② 乾隆《金匮县志》卷11。

③ 乾隆《苏州府志》卷19，《市镇附》。

④ 嘉庆《松江府志》卷2，《镇市》。

⑤ 乾隆《元和县志》卷2，《村镇》；道光《元和唯亭志》卷3，《风俗》。

⑥ 乾隆《长洲县志》卷2，《市镇》。

盛泽镇、黄溪市盛产丝绸^①。此外，其它各府的市镇也普遍存在各类手工业。在生产性市镇中，吴江的盛泽镇最为典型。盛泽是明清时期江南地区首屈一指的丝绸业市镇，宋元以至明初都还不太发达，明代嘉靖后始因当地丝织业的发展而逐渐兴盛起来。清代，由于丝织业的进一步发展，盛泽镇更加繁荣，“商贾远近辏集，居民万有余家”，“蕃阜气象，诸镇中推为第一”^②。到清末时，盛泽“商贾辐辏，烟火万家，百倍于昔。蕃阜气象，几与郡县相埒”^③。

二、以农村商品的集散、转输活动为主的流通性市镇。从史料记载来看，流通性市镇是清代江南市镇中最为普遍的类型。按其商品流通的方式，又可分为两大亚类：（1）商品集散型市镇；（2）交通转输型市镇。属于前一类型的市镇有：苏州府元和县的周庄镇，吴江县的震泽镇，嘉定县的新泾镇、南翔镇、外冈镇、黄渡镇，宝山县的罗店镇、真如镇；松江府华亭县的张江堰镇，南汇县的新场镇，青浦县的小蒸镇、金泽镇、朱家角镇，奉贤县的蔡家桥市，娄县的枫泾镇，金山县的朱泾镇等。以嘉定县南翔镇为例，该镇创自宋元之时，明清时期成为一个商业贸易中心。清代，南翔镇仍在发展，“商贾云集，烟户众多”^④，“市易甲于诸镇，商贾争尚侈靡”^⑤。直到清末，南翔镇繁盛不衰，“大小商铺四百数十家，晨间午后集市两次”^⑥，仍是嘉定重镇之一。南汇县的新场镇，清代也很繁荣，鸦片战争前已是“南北街长四、

① 乾隆《吴江县志》卷4，《镇市村》；道光《黄溪志》卷1，《风俗》。

② 康熙《吴江县志》卷1，《市镇》。

③ 光绪《盛湖志补》卷1，《沿革》。

④ 《清高宗实录》卷834。

⑤ 乾隆《嘉定县志》卷12，《风俗》。

⑥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市镇》。

五里，东西各二里许”，“歌楼酒肆，商贾辐辏”，有“赛苏州”之称^①。属于交通转输型的市镇有：苏州府吴县的枫桥市，长洲县的浒墅镇，吴江县的平望镇、八斥市；太仓州的刘河镇；松江府青浦县的双塔市等。这类市镇多位于水陆交通要道，如吴江县平望镇，地处江南诸府之中心，交通十分便利，转输贸易也特别发达，“帆樯之萃，粟米之聚，百物喧阗”^②。故而平望镇在清代继续得到发展，“居民日增，货物益备”，人称“地虽一隅，可与通邑大都等量齐观也”^③。

三、以封建统治阶级及封建军队的消费性活动为主的消费性市镇。这种市镇，也可分为两大亚类：（1）地主聚居型市镇，这一类型的市镇，苏州府有吴江县的同里镇、黎里镇，常熟县的唐市、东徐家市，太仓州的璜泾镇、沙头镇、双凤镇，嘉定县的娄塘镇等；松江府有华亭县的秦望镇，上海县的周浦镇等。（2）军事行政型市镇。这类市镇，苏州府有吴江县的江南市，常熟县的福山镇，太仓州镇洋县的茜泾镇等；松江府有华亭县的柘林镇、小官镇、青村镇，金山县的朱泾镇等。总的来看，消费型市镇是统治阶级及其封建军队集聚的消费场所，是封建地租、赋税及军粮的集散地；市镇经济与封建地主经济关系密切，具有明显的封建消费性质，但市镇的经济活动仍以农村商品的集散、转输以及手工业生产、加工为重要内容，仍然兼有生产性、流通性市镇的经济功能。吴江县的黎里镇，是典型的地主聚居型市型。因其风景优美，而且“城远地偏，不当孔道，无兵燹之虞”^④，遂成为地主聚集之地。清代，区区黎里一镇，就出了5名进

① 光绪《南汇县志》卷1，《疆域志》。

② 光绪《平望续志》，松骏序。

③ 道光《平望志》卷1，《沿革》；乾隆《吴江县志》卷4，《镇市村》。

④ 嘉庆《黎里志》卷2，《形胜》。

士，36名举人^①，可见黎里缙绅地主势力之强。黎里镇的规模也逐渐扩大，明中期时“居民千百家”^②。入清以后，“居民更二、三倍焉”^③。其经济活动以米粮商业最为发达，镇中东栅的米饼市场是最繁盛的商业区，“每日黎明，乡人咸集，百货贸易，而米及豆饼为多，舟楫塞港，街道肩摩，其繁阜喧盛为一镇之冠”^④。吴江的另一名镇同里，也因“四面皆湖”^⑤，景色宜人，且不易受到战乱影响，而成为地主阶级乐于聚居之地。同里镇在宋元之时就已初具规模，清代复趋繁盛，“居民日增，市镇日扩”，河湖之上“填土架屋，濠梁绝无”^⑥。直至近代，仍是官僚地主汇集的有名市镇。

以上三种类型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每个市镇都经历了一个历史发展过程。但是，江苏地区（特别是苏南）的许多市镇，都是到清代才繁盛起来，成为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集散地。它们的发展繁盛，标志着清代江苏地区生产和交换的发展，标志着商品货币关系日益深入到广大的农村。这些市镇上连城市，面向农村，形成了一个商业网络，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五节 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交通运输业是除了采掘工业、农业、加工业以外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它的盛衰与否，是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
- ① 嘉庆《黎里志》卷6，《科第表》。
 - ② 弘治《吴江县志》卷2，《市镇》。
 - ③ 乾隆《吴江县志》卷4，《镇市村》。
 - ④ 嘉庆《黎里志》卷2，《形胜》。
 - ⑤ 嘉庆《同里志》卷1，《湖荡》。
 - ⑥ 嘉庆《同里志》卷1，《沿革》。

状况密切相连的。清代，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繁荣，城镇经济的兴盛，以及商品贸易的扩大，江苏的交通运输业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

清代江苏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水运方面。江苏东濒大海，内多河湖，浩浩长江东西流过，京杭运河南北纵贯，具有优越的航运条件。有清一代，江苏地区的漕运、盐运、海运以及内河的商业运输，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一、漕运。清朝定都北京，政治、军事中心皆集中于北方，其庞大的官俸、军饷和宫廷靡费，主要来源之一就是南方漕粮，所谓“度支取给，悉东南惟正之供”^①。而经济比较发达的江苏，在全国赋税征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尤其是苏南地区的苏、松、常三府，更是重赋之区，江苏征收的税粮，相当大的部分通过大运河运到京师等地。据统计，清代六省漕粮共为 431 万石，其中江苏为 129 万石，占总数的七分之二^②。除正额漕粮外，还有专供宫廷所需的江南五府白粮，也要通过漕运送到京师。因此漕运对封建统治者来说，乃是头等大事，“国家大计，莫过于漕”^③。江苏既是供输漕粮之重要省份，又是大运河贯穿之地，其在漕运中的重要地位则是不言而喻的。

有清一代的漕运，除嘉庆十五年（1810）至道光六年（1826）间用海运外，在鸦片战争前皆为河运。明代以来，漕运方式几经演变，清前期的漕运方式基本上仿自明朝，在发展过程中也有一些变革。道光以后，河运渐废，海运渐兴，

① 乾隆《江南通志》卷 58，《河渠志·运河》。

② 肖一山：《清代通史》第 364—365 页；《清史稿》卷 122，《食货三·漕运》。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 46，王命岳：《漕弊疏》。

形成清代漕运的重大转折。道光四年(1824)冬,淮决高堰,运河竭涸,漕运受阻,清廷遂下诏于道光六年(1826)将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太仓四府一州的漕粮全部海运。道光五年(1825)秋,清廷派江苏巡抚陶澍和布政使贺长龄先后到上海招来商船、募雇沙船1500余艘,并在上海设立了海运总局。次年正月,正式开始了海运。由于海运获得成功,清代的海运制度遂从此形成,并成为以后漕运的主要方式。道光以后的漕运、河运每年只有十二、三万石,海运则多达120万石左右^①。河运完全衰落了,而历史也已跨入了近代的门槛。

二、盐运。江苏境内的两淮盐场,产盐量居全国之首,故明清两代封建政府都设立机构进行管理、控制。清政府在明代的基础上,对两淮盐场的管理机构进行了裁并调整,乾隆时形成了三分司25场的格局,即淮安分司领三场,泰州分司领十二场,通州分司领十场^②。嘉庆时,淮安分司改为海州分司,其它两分司各裁去一场,成为三分司23场。

淮南、淮北盐场出产的盐,行销范围很广。其盐运制度系采用官督商销法,即由商人向官府缴课领取盐引后,到指定地点买盐,运到指定地区销售。垄断这种纲盐销售的商人,不同于场商,一般称为运商。运商运销盐斤,淮南、淮北路线不同:在淮南,是先将盐斤从盐场运出,通过运盐运河到泰州坝,除高邮、宝应、江都等五县食盐外,其余盐船从仪征批验所出口,经长江,运销江苏(江宁府诸县)、江西、湖广等地区。而在淮北,则是将盐通过运盐河,渡黄河口,水陆兼运到达淮安批验所;然后通过黄河、淮河、洪泽湖,分销河南及安徽、江苏的长江以北地区。在安徽庐州府及滁

① 《清史稿》卷122,《食货三·漕运》。

②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15,《场界》。

州等地销售的盐船，则从乌沙河经漕盐运河而出境入江。

两淮盐场产盐最富，行销地区最广，盐课也最多：“两淮岁课，当天下租庸之半，损益盈虚，动关国计”^①。因此，两淮盐的运销，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在清代江苏的运输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三、海运。此处所说的海运，系指民间的海上运输。清代前期，由于全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繁荣，区域间的经济联系不断加强。江苏海上运输业的发展，就是区域经济联系加强的产物，这主要表现在沿海运输的繁荣上。

康熙二十三年（1683），清政府在禁海三十年后，下诏“令开海贸易”^②。海禁初开，东南沿海的航运贸易便盛况空前。为此，清政府在开海禁的次年，即于上海设立江海关，专门负责江苏一带的商船出海征税管理事宜。海关设立后，商船络绎进出。魏源记载说：“自康熙中年开海禁以来，沿海之民始有起色。其船由海关给执照，稽出入，南北遄行，四时获利，百余载来，共沐清晏承平之泽”^③。海关所在地的上海，也逐渐繁盛起来：“自海关设立，凡远物贸迁，皆由吴淞口进泊黄浦。城东门外，舳舻相衔，帆樯栉比，不减仪征、汉口”^④。“商贾云集，帆樯如织，素号五方杂处”^⑤。上海在清代成为可与内河航运非常发达的大码头——仪征、汉口相匹之地，反映了江苏海运事业的兴旺。

此后，沿海运输业便由复苏趋于发展。尤其是上海沙船

①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55，李云发：《盐院题名碑记》。

② 《清圣祖实录》卷116。

③ 《魏源集》上册，第423页，《复蒋中堂论南漕书》。

④ 乾隆《上海县志》卷1。

⑤ 毛祥麟：《三略汇编》卷5。

业，更是获得了空前的发展。上海一带，“浦滨舳舻衔接，帆墙如栉。由南载往花布之类，曰南货；由北载来饼豆之类，曰北货。当时本邑富商，均以此获利”^①。其时，南来北往于上海、太仓一带的沙船，每年络绎不绝，海运货物数量相当可观。“自康熙廿四年开海禁，关东豆麦每年至上海者千余万石，而布、茶各南货至山东、直隶、关东者，亦由沙船载而北行”^②。民间海运业的发展，大大加强了清代江苏与全国其它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特别是上海沙船业的发展成长，加速了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解体，促进了上海、天津等城市经济的繁荣和江南、华北、东北等沿海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

清代江苏民间的沿海运输，主要是走北洋航线，即由太仓或上海港起航，沿海岸北行到达山东、天津、东北诸地区。但由北向南的沿海运输线上，也行驶着江苏的民间商船。在这条线上，江苏商船主要装载大批苏、松、嘉、湖出产的蚕丝、绸缎等货物，沿海贩运，或运往广东，以待出口；而返航时载回闽、粤一带的土特产品及海货等。除沿海运输的南北两条航线外，清代江苏民间的远洋运输也有一定的发展。江苏商船或航行至日本，或航行至东南亚一带，进行商品运输，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

四、内河商运。清代江苏航运业发展，最有特色之处是内河商运的繁荣兴旺。清前期，由于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扩大，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也进一步加强，江苏内河商业运输就是适应这一历史趋势而发展起来的。苏南地区盛产丝绸、棉布及其它商品，需要运销各地；

① 李维清：《上海乡土志·沙船》。

②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1。

而其所需的生产原料及粮食等物品，又需从外地运进来。经济发展的要求，使清代江苏以长江和运河为主干，形成了一张四通八达、纵横交错的内河运输网。

长江是连系东西经济的大动脉，“舟楫所通，商贾所至，多聚于芜湖、镇江、省会（江宁）发货之地，一切货物系船装，船多货多”^①。在长江运输中，各地商人将苏松丝布、两淮之盐等货物，溯流西运，转输江西、湖广各口岸贩卖；然后再装载湖广之米、芜湖之浆染布等，顺流而下，运往苏杭一带。南京城西临江的上新河，就是有名的大码头，长江中上游的粮米、木材及各色货物，皆经此东下。在长江航运中，上游粮米和下游丝布的对流，是其货运大宗之一。尤其是四川、湖广等地的稻米，源源不断地顺流东运，故史籍记载说，江南食粮“恒藉川、湖之运”^②。

南北纵贯江苏全境的大运河，不仅是漕运通道，也是南北商船必经之路。经由运河运输的货物，种类更多，数量更大。这从清政府所设淮安关过往商船、货物的统计可见一斑。淮安关为南北交通枢纽，商船来自各地：自黄河来者，名为两河船；自山东运河来者，为北河船；自河南及安徽凤、庐等处由洪泽湖来者，为南河船。北货主要是豆、麦、棉花，尤以河南豆石豆饼为大宗，山东次之，每岁南运不下数百万石。如乾隆九年（1744），过关豆货约达5137000余石，还有山西钉铁、药材、矾碱以及山东枣梨等货物。南货则以绸缎、花布、杂货为多，如乾隆四十一年（1776），绸布船计有376只，杂货船多达3890只。

长江、运河上的商运都是跨省的，至于江苏境内各府

^① 乾隆《上元县志》卷26，《艺文》。

^② 钱思元：《吴门补乘》卷8，《杂记补》。

县、各城镇以及城乡之间的小规模商运更是发达。特别是苏南水网地区，大部分货物需用船运，无锡生产的草席，要运到苏州的浒墅、虎丘等地销售；长洲、常熟出产的稻米，也需运贩太仓、松江一带。再如常熟，“僻处海隅，地非要冲，从远商巨艘往来，而民间日用油糖杂货，俱从苏郡擅贩”^①。江苏与邻近地区的商运，也多从水路。例如浙西缺粮，“所产之米，不足供本地食米之半，全借江西、湖广米船，由苏州一路接济”^②。各地之间紧密的经济联系，使内河商运空前繁荣。

清代江苏航运业的发展，是社会生产力提高和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反过来，它又促进了江苏地区经济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繁荣，促进了江南城镇的发展。许多沿河水畔的城镇在清代迅速发展起来，如苏州府长洲县的浒墅镇因是“十四省货物辐辏之所，商船往来，日以千计”^③，故而在清代“縻贿云屯，闾閻鳞次”^④，俨然为江南重镇。总之，清代江苏航运业的繁荣，对江苏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第六节 资本主义萌芽的继续增长

资本主义萌芽，是指封建社会后期，即自然经济开始解体时所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初形态。它是一种生产关系，是在封建社会晚期，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条件时产生

①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301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313。

③ 转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454页。

④ 道光《浒墅关志》，文祥序。

的。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①。我国封建社会内部，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十六世纪即明代后期，就已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清代前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胜过十六世纪，某些手工业部门的资本主义萌芽，继续有所增长。

就清代江苏而言，棉纺织业(包括踹染业)、丝织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较之明代有进一步的生长；在交通运输部门的沙船业中，则是清代才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

清代江苏地区的棉纺织业，大部分属于家庭副业和小商品生产，但由于市场需求的增长，商业资本极其活跃，首先在流通领域打开了缺口，出现了一批控制生产的包买商。这些包买商有大量资本，可以沟通棉花原料产地，棉布小生产者以及远方市场三者之间的联系。凭借手中的资本，他们逐渐垄断了棉花的供应和棉布的收购，从经济上控制了小生产者，开始把织工创造的剩余价值纳入自己的腰包。而织工仍按照原来的分散方式继续劳动，但实际上受包买商的控制和剥削，只为包买商劳动。这种包买商，就已具有资本主义的性质。

从清代苏南情况来看，商人垄断棉花供应和棉花收购的情况是相当普遍的。事实上，棉纺织业在松江等地区已形成一定程度的专业化，商业资本必定会起到中介作用。如在上海地区，商人大量收购棉花，“天未明，棉花上市，花行各以竹竿挑灯招之，曰收花灯”^②。闽、粤商人也在这里收购棉花，“闽粤人于二、三月载糖霜来卖，秋则不买布，而止买花衣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783页。

② 杨光辅：《淞南乐府》。

以归，楼船千百，皆装布囊累累，盖彼中自能纺织也”^①。商人垄断棉花后，下一步就是把棉花或棉纱分配给纺织工人，以换取纱布成品，这种情况在棉织业发达的松江府一带甚为普遍，以上海附近为例：“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棉花归，旦复抱纱出，以为常，日可布一端”^②。商人拿原料来换取制成品，既切断了织工与制成品市场的联系，又切断了织工与原料市场的联系，使他们完全屈服于商业资本的权威，这就“意味着在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上跨了很大一步”，“在商业资本的最高形式下，包买主把材料直接分配给手工业者，使其为一定的报酬而生产。手工业者事实上成了在自己家中为资本家工作的雇佣工人，包买主的商业资本在这里就变成了工业资本。于是资本主义的家庭劳动形成了”^③。

踹染业是随着棉织业的繁盛而发展起来的。与棉织业中主要是家庭手工业的情况不同，踹匠业是作坊生产。清代，苏州是作坊集中之地，有踹坊数百处，踹匠万余人。这些作坊在发展过程中开始了分化，有些作坊的作头变成了作坊主人——包头。这些包头，拥有众多的元宝石、木滚等生产工具，拥有大量房屋，雇佣着大批的劳动力出卖者——染踹匠。被雇的踹染工匠“俱非有家土著之民”，“孑身赤汉，一无携带”^④，“皆江南江北各县之人，递相传授，牵引而来”^⑤。他们“在苏无室家”^⑥，租赁包头的房屋居住，并由包头垫发柴米银钱，按月从工价银中扣除，“以偿房租家伙之费”^⑦。这些染

① 褚华：《木棉谱》。

② 嘉庆《上海县志》卷1，《风俗》。

③ 《列宁全集》第3卷，第328页。

④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23页。

⑤⑥ 《雍正朱批谕旨》第42册，第76页，李卫奏，雍正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⑦ 《雍正朱批谕旨》第48册，第101页，胡凤翥奏，雍正元年四月初五日。

端工匠完全靠出卖劳动力为生，身受布商、包头的双层剥削，工资低廉，生活赤贫，富于反抗精神，因此在他们身上比较明显地体现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而且苏州的染踹业集中在一些作坊中，分工较细，已经专业化，就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某些有利的条件。

清代江苏地区的丝织业，比棉纺织业更为集中，更加专业化，除大规模的官营造造和分散的家庭手工业之外，在江宁、苏州还出现了机户开设的手工工场。这类丝织业手工工场雇佣着大批机工，在一个资本的指挥下进行生产，如苏州：“苏城机户，类多雇人工织，机户出资经营，机匠计工受值，……至于工价，按件而计，视货物之高下，人工之巧拙为增减”^①。清代江宁著名的机户李扁担、陈草包、李东阳、焦洪兴等，“咸各四、五百张”织机^②。这些机户，“除自行设机督织外，大都以经纬交与织工，各就织工居处，雇匠织造”^③。也有人本身不开设作坊，只是“散放丝经，给予机户，按绸匹计工资”^④。由此可见，江苏地区的织丝业，除了被官营造造局控制的一部分外，也有少数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

上海沙船业在清代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其原因，首先是由于江南地区商品经济的发达，客观上需要能够大量运输货物的沙船业须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其次，清政府在康熙年间开海禁，部分地松弛了对沙船业发展的束缚；第三，道光年间清政府在运河阻塞的情况下，不

①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6页。

② 《申报》，光绪十二年（1886）二月六日。

③ 民国《吴县志》卷51，《物产》二。

④ 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

得不委托上海沙船业承运漕粮。在这些条件刺激下，沙船业迅速发展，规模日益扩大，航海技术不断提高。鸦片战争前夕，上海沙船总数已达三千五、六百艘，总共雇佣“在船水手十万余人”^①，不仅规模相当之大，而且沙船业中也出现了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

上海沙船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首先表现在商业资本向航运资本的转移。清代江苏沿海地区拥有沙船的富民，有不少是“殷实之商”，他们“向北方低价买进货物，运到上海高价卖出；并在上海地方低价买进货物，运到北方高价卖出。所以往来一次，要做两笔生意”^②。可见这些“船商”，既是沙船业主，又是商人，在他们身上反映出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的历史过程。很明显，这些“船商”是封建社会后期封建商人向产业资本家转化的产物。其次，在上述沙船业中，出现了专门经营沿海运输的原始资本家。除上述既经商又业船的名副其实的“船商”外，沙船业中大多数是拥有沙船、专门经营沿海运输的沙船业主。清人齐学裘说：“自康熙二十四年开海禁，滨海居民以船为业，贸易关东、天津，一岁之间，三四往返，水线风信，熟如指掌”^③。“沙船赴津，向带茶布姜果等物，或代客带，或船户自带”^④。这种以船为业，代客带载货物的沙船业主，以经营沿海运输业务为手段，以获取“水脚”、追求剩余价值为唯一目的，就是原始的资本家。第三，清代上海沙船业的经营方式是航运资本的运动形式；沙船上的“耆舵水手”是受资本奴役的雇佣劳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28。

② 吕舜祥：《上海的沙船业》，上海嘉定县博物馆藏稿本。

③ 齐学裘：《见闻续笔》卷3。

④ 同上书，卷2。

动者，它们是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中雇佣劳动的代表。当时，沙船业主与沙船上“耆舵水手”的关系是明显的雇佣关系：“舵水人等，原系临时雇觅”^①。齐学裘《见闻续笔》卷三也记载，沙船上的“耆舵水手，系船主所雇，自有工食”。这种雇佣关系是一种自愿、平等的买卖关系，沙船上的“耆舵水手”是真正的雇佣劳动者。而沙船业主赢得的利润，则主要是“耆舵水手”等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沙船业主的财富正是通过榨取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而积累起来的。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沙船业中的航运资本日益积聚，封建牙行、行会的势力开始衰落，资本竞争也开始兴起并日趋剧烈。这都是沙船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必然产物。

综上所述，清代江苏地区棉织业、踹染业、丝织业以及沙船业中，都已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或在明代的基础上继续有所增长。正是由于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使阶级关系也发生了一些新动向和新变化，清代江苏的手工业工人曾多次进行罢工斗争，其中最可瞩目的是苏州踹匠、机匠和其它手工业工人的斗争。

苏州是踹染业的中心，聚集着数以万计的踹匠，他们身强力壮，生活贫困，富于斗争性，因此，有清一代踹匠的反抗斗争连续不断。康熙九年(1670)，踹匠窦桂甫“倡言年荒米贵，传单约会众匠停踹，索添工银”。结果，“踹布工价，照旧例每匹纹银一分一厘，店家无容短少”^②。康熙三十一年(1692)，又有罗贵、张尔惠等“煽惑齐行增价，以致聚众

① 《清高宗实录》卷 814。

②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3—34页。

毆抢，复毁官示，”“纠众科敛，倡议加价，肆凶打诈”^①。封建官府出面干预，踹匠被枷责，罗贵等人逃走。康熙三十九年(1700)，踹匠因愤恨包头克扣工钱，又发动斗争，酿成巨大风波，“流棍之令一出，千百踹匠景从，成群结队，抄打竟无虚日，以致包头畏避，各坊束手，莫敢有动工开踹者。变乱之势，比诸昔年尤盛”^②。清政府对此深感忧虑，勒令对踹匠严加管理。但尽管如此，苏州踹匠的斗争仍很活跃，直到康熙末年，踹匠仍然“煽惑众匠，齐行增价，代告克扣，科敛讼费，再索酬金，流棍贪婪，作俑倡乱不绝”^③。雍正元年(1723)，踹匠栾晋公等计划“放火劫库”，发动抗清起义，事泄未成。七年，栾晋公之侄栾尔集等“拜把结盟，祀神饮酒”，和凌虐工匠的包头钱裕远进行斗争，遭到清政府的镇压。此时，苏州的踹匠已近两万人，清政府为防止踹匠闹事，再次进行整顿。九年，在踹匠中编立保甲，浙江总督节制江南的李卫奏称：“此等踹匠，多系单身乌合，防范宜严，请照保甲之法，设立甲长，与原设坊总互相稽查”^④。一直到乾隆末年，苏州的踹匠还不断举行罢工斗争。如乾隆四十四年(1779)，踹匠经过斗争，争得作坊主的些许让步：“每布一匹，给发工价，连薪菜米加等，总计银一分三厘”^⑤。苏州踹匠长期不懈的斗争，终于取得了一点成果。

苏州丝织业中的机匠也曾先后聚众“叫歇”，进行罢工斗争。雍正十二年(1734)《永禁机匠叫歇碑》所反映的，就

① 同上书，第34页。

② 同上书，第39页。

③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43页。

④ 《皇朝政典类纂》卷35，《户役》六。

⑤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49页。

是机匠反对机户解雇工人，要求增加工资的罢工斗争。机匠们“倡为帮行名色，挟众叫歌，勒加银(两)，使机户停织，机匠废业”^①。对此，清政府出面干预，采用高压手段，将风波平息下去。但斗争一直在继续，如道光初年，苏州丝织业中“每有匪匠，勒加工价，稍不遂欲，即以停工为挟制，以侵蚀为利藪。甚将付织经纬，私行当押，织下纱匹，卖钱侵用。稍向理论，即倡众歇作，另投别户”^②。这些斗争，都是具有一定历史意义的。

在踞匠、机工斗争的影响下，其它手工行业的工匠也纷纷行动起来。乾隆二十一年(1756)，苏州纸坊工匠张圣明等“妄思增价”，“纠众停工”。斗争的结果，工匠工价“总以九九平九五色，按日按工，钱照时价高下”。纸坊“坊主固不容苛刻短扣，各匠亦未便勒索居奇”^③，并订定了另加伙食工银的规定。

上举这些手工业工匠罢工斗争的典型事例，反映了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所出现的新的矛盾斗争。这是中国封建社会末期所特有的历史现象，说明封建社会已处于衰落阶段。

但是，清代江苏某些手工业部门中虽然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但还是十分微弱的，发展也是极其缓慢的。究其原因，除了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十分顽强、难以冲破外，清代封建政权的压抑和封建行会势力的束缚，是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两大严重障碍。

清代，封建政府对待城市工商业，除了维持官营手工业生产外，对民间手工业和商业，总的方针是抑制的。它所采

① 同上书，第6页。

② 同上书，第13页。

③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67—68页。

取的抑商、闭关、重税、派买等政策，使城市民间工商业长期陷入困境。苏南地区有大量的清代碑刻资料，记录了封建官府对民间工商业的迫害。顺治十六年(1659)的《禁扰油麻钉铁铺户碑》，反映了那些微本小贩，在封建势力的压榨下，不能稍安生业。康熙九年(1670)的一件碑刻，反映了清初官府“鱼肉铺家，强夺穷民”，“苛派行户，当官值月”的情况^①。十二年的另一件碑刻，反映各州县“科派侵克，弊端难以罄书”，“商民脂膏，恣意烹吞”，“害无底止”^②。十九年，长洲、吴县四十八家木商及牙行，请求官府“不许出票白取”，“科累行户”，“扰累商牙”^③。三十三年的一件碑刻，反映常熟县的小手工业作坊和染坊等，仅“雇倩一二染手”，也要“承值当月，最为繁苦”^④。以上这些碑刻资料，表明清代封建政权的压榨、抑制，给江南工商业造成了严重后果，严重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封建行会势力的束缚，是清代江苏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另一严重障碍。行会产生于封建社会中期，是在工商业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商品经济较为活跃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在初期，它是工商业者保护自己，对抗外力侵袭的组织，但它又是工商业者和商品生产相对发展不足的产物。中国的行会，大约开始产生于隋唐，唐宋时称“行”，宋元一直到明初称“团行”，从明中叶以后多称“会馆”，后来又嬗变而称“公所”。名称虽异，但性质上基本相同。在清代江苏工商业较繁荣的城镇里，行会组织相当之多。如南京，嘉庆、道

①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253号碑文。

② 同上书，第254号碑文。

③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71号碑文。

④ 同上书，第42号碑文。

光年间，“会馆之设，甲于他省”^①。稍晚一些记载，金陵就有新安、浙江、徽州、山西等商人会馆26个^②。苏州的会馆、公所更加发达，据不完全统计，清末以前苏州有会馆40多个，公所则更过之，有明确年代可考的就达七、八十个之多^③。苏南不少市镇也设有会馆，如在盛泽镇，徽州、宁波、山西等地商人纷纷修建会馆^④。这些会馆、公所，是封建商人和手工业者的行会组织，具有浓厚的封建性。它与封建官僚联系甚多，与封建迷信紧密结合，往往又与同乡组织相掺杂、混合，因而有严重的地域性和排他性，其内部的阶级关系也十分复杂。行会的封建性质，决定了行会的消极作用，如行会行规限制同行扩大经营另开新行，排挤外行外地商人加入本行。限制同行招收学徒，规定工人的工作量和工资以及规定某些产品价格等。从其性质和作用来看，清代江苏的行会组织，尽管处于发展、变化和衰落的状态之中，但其对工商业的发展和繁荣，主要是起着束缚、阻碍、延缓的作用。

第七节 苏北经济的缓慢发展

由于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的差异，清代江苏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苏南地区自宋元以来，一直是全国经济最为发达之地，清代仍在继续发展；而苏北地区，由于自然条件较差，灾荒频仍，社会经济的发展始终处于缓慢的状态，与苏南地区相比，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

① 甘熙：《白下琐言》卷2。

② 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卷5，《城厢》。

③ 根据《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及其它文献统计。

④ 同治《盛湖志》卷4，《会馆》。

清代的苏北地区，包括徐州府、扬州府、淮安府和海州直隶州等府县。总的来看，苏北地区没有比较发达的独立手工业，普遍的是分散的家庭手工业；城镇经济也远不如苏南地区发达。城市中，除扬州因地处长江、运河交汇之地，加上盐商聚集而较为繁荣外，淮安在清代开始衰落，已不复如明代繁盛；徐州地处交通要道，清代也是五方杂处，百货汇集，成为一个地区性的商业中心，但限于其周围腹地的经济基础，徐州的城市经济明显逊色于苏州、江宁等城市。至于农村市场，苏北地区各县也有一些集镇，但和苏南市镇不尽相同，同时也不太普遍。

尽管工商业不太发达，但清代苏北地区的土地集中和阶级剥削却不减于苏南。如扬州府各县，是淮南盐场的所在地。盐商们都在当地“市买土地”，争夺草荡盐场，东台县流传着一首童谣：“乾隆钱，万万年，先买瓦房后买田”^①。高邮州在乾隆时，也是“士庶之家，多恃田产”^②。淮安府地处淮北盐场，富商大贾也争相购买土地。清河县（今淮阴）老子山镇，“有渔盐稻塍之利”，“苏徽大贾，招贩鱼盐，获厚利，多置田宅，以长子孙”^③。道光初年，山阳县（今淮安）有一个官僚地主丁晏，在半年之内，先后三次共“契买”农民的土地124亩有奇^④。地处东海之滨的海州直隶州，乾隆时有一地主孟思鉴，占有土地约五千余亩^⑤。徐州府的铜山县，是雍正帝股肱大臣之一、浙江督抚李卫的老家。他家世代皆

① 嘉庆《东台县志》卷7，《祥异》。

②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68页。

③ 康熙《清河县志》卷1，《镇集》。

④ 丁晏：《石亭记事》。

⑤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67页。

为大地主，为当地首富。李卫死后，其子孙仍拥有大量祖遗田产^①。从上举史实可以看出，清代苏北地区的土地集中，已经达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

在地主阶级的剥削、压榨下，苏北地区的广大农民则贫困交加，生活艰难，与地主阶级的腐朽生活形成鲜明对比。他们不仅深受阶级剥削和压迫，而且经常遭到水旱灾荒的威胁。苏北一隅之地，黄河、淮河、运河、长江逼聚于此，境内湖泊密布，水道纵横，地势低下，极易发生水旱灾荒。康熙年间，由于大力治理黄、淮，水患暂时有所减轻，但到乾隆以后，水道年久失修，因而灾祸频仍。有清一代，苏北地区既经常发生旱灾，也经常发生水灾。

乾隆四十年(1781)和五十年，苏北发生特大旱灾，“树木枯死，运河几涸”^②。由于乾隆五十年的大旱，“米价日高，至次年春，升米至五十文，百物皆绝。中产之家，尽食麦麸、野菜以度命。饿殍载道，空旷处积尸，臭秽不可闻。稍留残喘，唯以抢夺为生者，街市不敢携物而行，郊野更甚。赢者乞食，挤入门，终不肯出，呜呜之声，惨不忍听”^③。乾隆四十七年，山阳县在久旱之后，忽于八月间大雨，“平地水深二尺。冬，米谷踊贵，大饥”^④。嘉、道时期，更因水利不修，雨即成灾，人民深受苦难。如嘉庆十三年(1808)，“淮安大水”，地方官以赈灾为名，“捏开侵冒，私饱己囊”。翌年，“运河决状元墩”；第三年，“运河决三铺南七涵洞，田禾尽没”。到道光四年(1820)又逢大水，洪泽湖决十三堡，山阳县“大水漂没庐舍”^⑤。宝应县“田庐多淹没，湖西村落，

① 《清高宗实录》卷 738。

②④⑤ 同治《山阳县志》卷 21，《杂记》二。

③ 曹鏞：《淮成信今录》卷 5，《记事》。

皆成巨浸。灾民升树缘屋，危在呼吸之顷”^①。又如安东县（今涟水）地傍黄河，自乾隆十三年（1748）起至道光十三年（1833）为止，在85年之中，计有大旱十余次，雨涝和河堤决口二、三十次，水灾小荒无计其数。乾隆五十一年（1786），安东县发生了一次最大的灾荒，以致“春大饥，斗谷千钱，米倍之。居民食树皮，面肿多死。麦熟时，至无能收获者”^②。类似记载，几乎在清代苏北每个县的方志文献里都能见到。

自然条件的恶劣，水旱灾祸的侵袭，都使苏北地区农业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而由于商品生产的不发达，商品流通受到限制，致使商品经济也难以繁荣起来。因此，清代苏北社会经济的发展非常缓慢，这一局面直到近代也未能改变。

① 道光《宝应县志》卷9，《灾祥》。

② 光绪《安东县志》卷5，《灾异》。

第四章 科学文化的发达

清代前期，随着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巩固，社会经济逐渐由恢复进入到发展阶段。与之相适应，科学技术和思想文化也在明代的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尤其是明末清初，西方科学技术知识以传教士为媒介，陆续传入我国后，更进一步促进了我国某些传统科学的变革，在许多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进步。至于我国传统的思想文化，经过明末清初的社会大变革，在清代也有新的发展。经济发达、人文荟萃的江苏，清代文化教育事业颇为兴旺，涌现出了众多的科技名家和文化巨匠，对科学技术、思想文化的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科学技术

清代前期江苏科学技术的发展，表现在许多领域，成就比较突出的是在天文历法、数学、医药学、地理学、机械制造等方面。

一、天文历法

清朝非常重视天文历法，编纂了《历象考成后编》、《历象考成续编》等几部篇幅颇大的天文学著作，制造了大量的天文仪器。由于封建政府的重视，清代民间的天文学研究也很活跃，其主要代表人物就是江苏的王锡阐。

王锡阐(1628—1682)，字寅旭，号晓庵，吴江人。他终生不应科举，无意仕途，专心致力于天文历算。他自立圭表，长期坚持天文观测，“每遇天色晴霁，辄登屋卧鸱吻间，仰察天象，竟夕不寐”。①“每逢交会，必以所步所测课较疏密，疾病寒暑无间”②。当中西历法激烈斗争时，王锡阐独自对中西二法进行深入细致的比较和研究，考古法之误而存其是，择西法之长而去其短。由于他的刻苦钻研和频年实测，使他终于成为既明于理、又习于测的学贯中西的历算名家，其著作有《晓庵新法》和《五星行度解》等书。

在《晓庵新法》中，王锡阐提出了一种正确计算日月食初亏和复圆方位角的方法，首创太白食日法，即计算金星凌日和水星凌日的凌始和凌终的方位角的方法。同时他还提出了细致计算月掩行星和五星凌犯的初、终时刻方法。由于王锡阐的方法完备，因而比过去的中西历法都要先进。他“兼采中西”的科学态度，长期实测的钻研精神以及在天文学上的贡献，博得同时代学者的极高赞誉。顾炎武云：“学究天人，确乎不拔，吾不如王寅旭③。”梅文鼎也推崇说：“近代历学，以吴江为最”④。

乾隆、嘉庆年间，江苏还出现了一个“足行万里书万卷，尝拟雄心胜丈夫”的女科学家王贞仪，在天学历算方面也作出了贡献。

王贞仪(1768—1797)，字德卿，祖籍安徽泗州，江宁(今南京)人。她出身于一个封建士大夫家庭，家中藏书丰

① 阮元：《畴人传》卷34，《王锡阐》。

② 王锡阐：《推步交朔·序》。

③ 顾炎武：《日知录·劝学篇》。

④ 杭世骏：《道古堂文集》卷30，《梅定九征君传》。

富。因此从幼年起便博览群书，尤其爱读著名科学家梅文鼎的著作。王贞仪不仅悉心钻研，而且很注意实践，夜里经常坐观天象。她不但研究天文学，而且在气象学、数学、地理学、医学和诗文方面都有一定造诣，其科学著作有《星象图说》二卷、《象数窥余》四卷、《筹算易知》、《西洋筹算增删》等。此外，在《德风亭初集》（收入《金陵丛书》）中，还有《经星辩》、《地圆论》、《月食解》等十余篇天文学论文。可惜的是，王贞仪的不少著作现在已经佚失。

但即使其残存的著作，也可以反映出王贞仪对中国的天文学和历法是很有研究的。她对岁差的原理、测定和推算方法有比较清晰的了解；对星差的概念及其产生的原因，也有比较正确的认识；对日月食的成因和地圆的概念，能作生动的论证和通俗易懂的说明。尽管王贞仪生命短暂，仅二十九岁便因病逝世，但她在科学上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

除王锡阐、王贞仪外，清代江苏还有不少学者精于天文历算。他们或采用中法，或采用西法，或兼采中西，都有一定的成绩。

二、数学

在中国数学史上，清代是一个重要的发展时期。清代数学的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从明末西算传入中国，徐光启翻译《几何原本》起，直到康熙时编成《数理精蕴》，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西算输入时期；雍正后到鸦片战争以前，又为古算复兴时期。介绍西算和复兴古算构成了清前期数学发展的两大内容。江苏学者在数学上的成就，主要是复兴古算，代表人物有焦循、阮元、李锐、沈钦裴、罗士琳、董祐诚等。

焦循(1763—1820),字理堂,或字里堂,晚号里堂老人,甘泉(今江都)人。出身贫寒,自幼苦学,曾拜兴化顾九苞为师,研习经学。焦循三十九岁时(嘉庆六年)中举,后来考进士落第,从此绝意于科举。母亲死后,他隐居扬州北湖,闭门不出,专心读书著述。焦循一生著作繁富,大多为经学,其科学著作有《加减乘除释》八卷、《释弧》三卷、《开方通释》一卷、《乘方释例》、《孔子算经注》等。其中,《释弧》三卷是焦循的精心之作,上卷释六觚八线之义,中卷释正弧弦切,以及内外垂弧之用,下卷释次形及矢较之术。书成之后,著名学者钱大昕认为该书“理无不包,法无不复”,给予了高度评价。焦循还与其他数学家一道,对当时发现的宋元重要数学著作悉心整理,细致注释,精心研究,共同探讨,为复兴祖国古算作出了贡献。

致力于古算整理、注释的另一位学者是阮元。阮元(1764—1849),字伯元,号芸台,仪征人。乾隆五十年中进士,以后一直身居要职。阮元不仅长于经学,对天文、算学等也有一定的研究。他除发现宋元数学名著《四元玉鉴》外,还编纂了我国第一部科学家传记《畴人传》。《畴人传》初编共46卷,上下二千年,网罗三百家,辑录了从黄帝到清中期我国天文、数学家243人(另附西方天文、数学家三十七人)的事迹,成为后人研究祖国天文数学史的重要文献,开我国全面总结整理科学技术史之先河。

在研究、整理古算书方面,元和(今吴县)李锐曾校勘过《测圆海镜》、《益古演段》等宋元算书,并在前人的基础上,发展了方程论的研究;扬州罗士琳和吴县沈钦裴都著有《四元玉鉴细草》;其他的江苏学者,也著有一些算学著作。所有这些,都在中国数学史上占有一定地位。

三、医药学

清代，江苏出现了许多医学名家，他们的成就表现在医学理论的探讨，温病学派的形成以及临床各科等方面，促进了中国传统医药学的发展。

在医学理论探讨方面，清代江苏医家对《内经》、《难经》、《伤寒论》、《金匱要略》等医学典籍，作过不少注解和阐发工作。徐大椿(1693—1771)，字灵胎，晚号洄溪老人，吴江人，著有《医学源流论》等十多种专著，许多见解十分精辟。其《难经经释》是以《内经》的经义解释《难经》，

“训诂诠释，则依本文；辩论考证，则本内经”，^① 颇能“逐难发挥，考证详明”，^② “深思体认，通贯全经”，^③ 对《难经》所论及的经络、脏腑等功能多有独创之论；他的另一部著作《伤寒类方》，七年之中，五易其稿，探讨《伤寒论》也别具见解。乾隆时的尤怡(字在泾，号拙吾，吴县人)著有《伤寒贯珠集》和《金匱心典》，分别解释《伤寒论》和《金匱要略》这两部名著，不乏精湛之处。

温病是包括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等多种热性病的总称。在积累了有关温病的丰富知识的基础上，清代医学领域中产生了较有体系的温病学说，形成了温病学派，其中，贡献最大的叶桂和吴塘都是江苏人。叶桂(1667—1746)，字天士，吴县人，出身业医世家。他究心医学，刻苦钻研，先后从学于十七人，^④ 因而经验丰富，医术高超，“当时名满天下”^⑤。

①③ 徐大椿：《难经经释·凡例》。

②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卷41。

④ 陆以诒：《冷庐医话》卷1。

⑤ 《清史稿》列传二八九，《艺术》一。

叶桂的主要成就，是进一步总结了前人的经验，写成《温热论》，为温病学的发展提供了理论与辩证的基础。淮阴人吴塘(1736—1820，字鞠通)继承了叶桂的学说，并且“采辑历代名贤著述，去其驳杂，取其精微，间附己意以及考验，合成一书”，^①命名《温病条辨》。此书“其为方也约而精，其为论也闳以肆”，^②是一部很有影响的温病学著作。

在临床各科方面，除徐大椿擅长内科外，林珮琴(字云和，号羲桐，丹阳人)的《类证治裁》是以内科为主的著作，对外科、妇科及杂病亦有概要论述，能博采各家之长，取舍颇为审慎，并附有医案，较为实用。王维德(约1669—1749，字洪绪，吴县人)在外科学方面较有成就，他的《外科证治全生集》一书，多有发前人所未发之处，为医林所重。

总之，清代江苏医学是非常发达的，为后人留下了丰富的医学遗产。

四、地理学

继明末徐霞客之后，清代江苏又出现了一些很有成就的地理学家，其中尤以顾炎武、孙兰、顾祖禹、洪亮吉等人的贡献最为突出。

顾炎武(1613—1681)，字宁人，人称亭林先生，昆山入。他在不同的学术领域都作出了重要贡献，既是思想家、史学家，也是杰出的地理学者。他“感四国之多虞，耻经生之寡术”^③，积数十年之努力，钩稽文献，实地考察，著成两部地理学名著《肇域志》和《天下郡国利病书》。《肇域志》

① 吴塘：《温病条辨》，自序。

② 吴塘：《温病条辨》，朱彬序。

③ 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第137页，《天下郡国利病书序》。

广征博采，专门记述地理形势和山川要塞。有关地理沿革、建制、山川、名胜等资料，皆收其中。顾炎武为写此书，“凡阅志书一千余部”^①。《天下郡国利病书》则另有侧重，主要记载各地农田水利、户口、田赋、兵防徭役、河流水道、矿产资源、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情况，是一部别开生面的经济地理学专著。这两部书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

孙兰(约1625—1715)，字滋九，号柳庭，江都人，是另一类型的地理学家。由于他年轻时曾跟随西洋传教士汤若望学习历法，对外来的科学地理知识能够接受并加以吸收，因而在对地理环境的研究中，孙兰中西兼采，开始了我国地理学发展的新阶段。其地理学著作有《大地山河图说》、《柳庭舆地隅说》、《古今外国名考》等。

在地理学方面成就最大的是顾祖禹(1631—1692)。顾祖禹，字景范，原籍无锡，出生于常熟。他“集百代之成言，考诸家之诸论，穷年累月，矻矻不休”^②，历时三十余年，写成《读史方舆纪要》这一历史地理学名著。全书共130卷，并附《舆图可览》四卷，计280多万字，前9卷是历代州域形势，后7卷为山川分野，余114卷，则是各省、府、州、县的分述，是研究古代军事史和历史地理的重要文献。由于该书体裁新颖完备，材料丰富确实，行文通达流畅，故极为当时学者推崇，与数学家梅文鼎的《历算全书》、史学家李清的《南北史合钞》并称三大奇书。更有学者感叹说：“此数千百年绝无仅有之书也”。^③“方輿之作，诚千古绝作”。^④

① 同上书，第137页，《肇域志序》。

②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总叙》二。

③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魏禧序。

④ 刘继庄：《广阳杂记》卷2。

洪亮吉(1746—1809),字君直,号北江,武进人,也是著名的舆地学家。他编撰的地理著作甚多,主要有《三国志疆域志》、《东晋疆域志》、《十六国疆域志》、《贵州水道考》、《乾隆府厅州县图志》等,故清末张之洞在《书目答问》中称洪亮吉为地理专门名家。此外,洪亮吉还是诗人、早期人口论学者。他的人口论,在中国经济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后面还将详细提及。

五、机械制造

明末清初,西方的一些机械制造原理和日用技术也传到中国来,引起广大知识分子和手工艺人的兴趣,仿制者不断出现,江苏更是能工巧匠辈出。生活于明清之际的长洲(今苏州)人薄珏,擅长机械制造,经他设计制造的铜炮,不仅射程远,并且还装有望远镜瞄准器。此外,薄珏还会造水车、水铳、地弩、地雷等武器和生产工具。另一位明末清初的巧匠徐正明(吴县梅社人),穷毕生精力,研制飞车,“虽百易而不悔”,^①最后终于试飞成功,在我国科技史上写下了一页。苏州民间手艺人孙云球磨制眼镜,更是远近闻名。他制成的“千里镜”,在虎丘山上试看,“远见城中楼台塔院,若接几席,天平、灵岩、穹窿诸峰,峻嶒苍翠,万象毕见”。^②孙云球曾总结制镜的经验,著成《镜史》一书,可惜现在已经失传。清初扬州的黄履庄也是卓越的机械制造专家,他根据西方的机械学原理,制造和仿制了许多自动机械和仪器,如机械自行车、望远镜、显微镜、瑞光镜及多级螺旋水车等。他制造的“验燥湿器”非常灵敏:“内有一针能左右旋,

① 徐翥先:《香山小志》。

② 乾隆:《吴县志》卷75。

燥则左旋，湿则右旋，毫发不爽，并可预证阴晴”。^①黄履庄的这些发明创造，曾经轰动一时。在农业机械方面，嘉庆年间华亭（今上海松江）诸生徐朝俊曾试制“龙尾车”，以作灌溉之用，“一车以一童运之，进水退水，无立踏坐踏之劳”。^②徐朝俊还能研制自鸣钟，著有《高蒙厚求》一书，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钟表的著作。可惜在封建社会里，上述许多发明创造都被视为“雕虫小技”，不受重视，未能推广，因而久已失传。

第二节 哲学和经济思想

明清交替之际，是一个“天崩地陷”的年代。中国社会的剧烈动荡，孕育了一代思想大师。江苏昆山的顾炎武与浙江余姚的黄宗羲、湖南衡阳的王夫之，号称清初三大思想家，代表了清初思想的主流。而随着清代经济的发展，社会问题的加重，又出现了一批具有经济思想的有识之士。江苏学者洪亮吉是其主要代表。

一、顾炎武的哲学思想

顾炎武早年曾参加政治性的学术团体——复社，议论朝政，反对宦官权贵。明朝灭亡、清兵南下时，他曾在江南参加抗清斗争。其后，顾炎武怀着民族、国家的沉痛，“春谒长陵秋孝陵”^③，遍历南北各地，观察山川形势，念念不忘明室，有“老年终自望河清”^④之句。他曾累次以死相拒清朝的征

① 张潮：《虞初新志》卷6，戴榕：《黄履庄小传》。

② 徐珂：《清稗类钞·物品类》。

③ 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第348页，《重谒孝陵》。

④ 同上书第354页，《五十初度时在昌平》。

召，表现出了高度的爱国思想与民族气节。

与黄宗羲、王夫之不同，顾炎武没有专门的哲学著作，他的哲学思想散见于《日知录》和一些文章中。尽管他还没有构成完整的哲学体系，但却具有明显的唯物主义倾向。

顾炎武继承了张载的“太虚即气”的唯物主义观点。他说：“张子《正蒙》有云：太虚不能无气，气不能不聚而为万物，万物不能不散而为太虚，循之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①。说明宇宙间是充满了物质性的气，因此他提出“盈天地之间者气也”的唯物主义命题。他还指出：“非器则道无所寓”。^②器是具体的事物，而规律存在于事物之中，这也是唯物主义的观点。

顾炎武在哲学上的主要贡献，还在于对宋明唯心主义理学的批判。明中叶以后，王阳明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心学，在意识形态上占据了统治地位。知识分子中人人讲良知，言心性，束书不观，高谈阔论，无实事求是之意，有哗众取宠之心。顾炎武对这种坏学风深恶痛绝，他批判说：“世之君子，苦博学明善之难，而乐夫一超顿悟之易，滔滔者天下皆是也”。^③他认为王阳明的“良知”说是导致思想混乱的根源。进而他又对程宋理学也加以批评。他说：“理学”这个名词，宋代以来才有。“古之所谓理学，经学也”，“今之所谓理学，禅学也”。^④他认为研究经学须要长期努力，研究的目的在于经世致用。但是当时讲理学的一些人，甚至连《五经》也不读，只抱着几本语录，空谈一阵，妄想一旦顿悟，他们

① 《日知录》卷1，《游魂为变》。

② 同上书，卷1，《形而下者谓之器》。

③ 《亭林文集》卷6，《答友人论学书》。

④ 同上书，卷3，《与施愚山书》。

所谓的理学其实是禅学。因此顾炎武提出了“理学，经学也”的新命题，实际上是否定了程朱陆王所标榜的理学。他进一步追根溯源说：“今之语录几于充栋矣，而淫于禅学者实多，然其说盖出于程门”。^①这样就将矛头直指二程。对二程、朱熹的先验的道德论，顾炎武也有所批判。二程、朱熹都认为仁义礼智等封建道德，在人性中本来具备，是先验的。顾炎武则说：“仁与礼未有不学问而能明者也”，^②“必待学而知之”。^③虽然他不可能了解认识来源于社会实践，但他强调了学习的重要性，这就区别于唯心主义先验论，导致他走向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在对于鬼神的看法上，顾炎武重人事而不迷信鬼神，“善恶报应之说，圣人尝言之矣，……岂真有上帝司其祸福，如道家所谓天神察其善恶，释氏所谓地狱果报哉”？^④对于上帝、天神、地狱都持怀疑否定的态度，亦具有唯物主义的倾向。

顾炎武反对讲心言性、不合实际的空虚之学，主张经世致用。他自己就是经历南北，自谓“九州历其七，五岳登其四”，^⑤留心天下郡国利病，注意将书本知识与实际考察结合起来。在治学方法上，他具有实事求是的精神，在认识论上，他属于唯物主义的路线。

二、洪亮吉的人口论

洪亮吉出身于没落的小官僚家庭，二十岁起即以授徒为

① 《亭林文集》卷6，《下学指南序》。

② 《日知录》卷7，《求其放心》。

③ 同上书，卷18，《破题用庄子》。

④ 《日知录》卷2，《惠迪吉从逆凶》。

⑤ 《亭林文集》卷6，《与杨雪臣》。

生计，45岁中进士后曾任贵州学政数年，调赴京师预修实录。后因上书获罪，发配伊犁。旋被赦还乡，专事读书写作，是乾、嘉时代的著名学者。他的人口论，在我国经济思想史上具有一定的地位。

乾隆五十八年(1793)，洪亮吉著成《意言》20篇，其中的《治平篇》和《生计篇》比较集中地体现了他的人口论思想。

洪亮吉首先是将人口的增殖作了一个主观的推测：“治平至百余年，可谓久矣。然言其户口，则视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视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视百年、百数十年以前不啻增二十倍焉”^①。户口的增殖如此之快，而房屋、田地的情况又是怎样呢？洪亮吉认为房屋与田地数量基本没有变化。既然房屋、田地数量无大改变，而户口不断增加，必然会形成对生活的威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增长速度远远落在人口增长速度的后面，“又况有兼并之家，一人据百人之屋，一户占百户之田”^②，就使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足的情况更加严重。照洪亮吉的推测，户口到100年时要增加5倍、10余倍到20倍，而田与屋则不过增加1倍、3倍到5倍。人口增加大致相当于所谓几何级数，而田屋（生活资料）的增加大致相当于所谓算术级数。显然人口问题是严重的。

如何解决人口问题呢？洪亮吉提出了两个办法，天地调剂法与君相调剂法。关于天地调剂法，洪亮吉指出：“曰：天地有法乎？曰：水旱疾疫，即天地调剂之法也。然民之遭水旱疾疫而不幸者不过十之一二耳”^③。他所谓的天地调剂之法仅指“水旱疾疫”，其作用并不很大。这样减少的人口仅

①②③ 洪亮吉：《卷菴阁文甲集》卷1，《意言·治平篇》。下引《意言》，只注篇名。

占十之一二。而君相调剂法则是：“使野无闲田，民无剩力；疆土之新辟者，移种民以居之；赋税之繁重者，酌今昔而减之；禁其浮靡，抑其兼并，遇有水旱疾疫，则开仓廩悉府库以赈之，如是而已矣”^①。在洪亮吉看来，君相调剂法也没有多大作用，因为“治平之久，君相亦不能使人生，而君相之所以为民计者亦不过前此数法也”^②。既然两种办法都不能使人口问题得到解决，人类社会也就不可能长治久安了。因此，洪亮吉说：“一人之居，以供十人已不足，何况供百人乎！一人之食，以供十人已不足，何况供百人乎！此吾所以为治平之民虑也”^③。“户口既十倍于前，则游手好闲者更数十倍于前。此数十倍之游手好闲者，遇有水旱疾疫，其不能束手以待毙也明矣，是又甚可虑者也”^④。洪亮吉从人口增长问题联想到社会稳定问题，为找不到人口问题的出路而忧虑不安。

乾隆年间，人口增长速度确实很快，五十余年人口增加了一倍多，物价也在不断上涨。洪亮吉的人口论就产生于这样的历史条件之下。尽管洪亮吉对人口增长速度估计过高，以致有失真之处，但他提出从增加耕地、抑制兼并、节约消费等方面着手以求减轻人口压力，还是有一定见地的。他的人口观点既不完全等同于同时期西方的马尔萨斯人口论，也与后来产生于太平天国时期的汪士铎的人口论有本质区别。从时间上看，洪亮吉写成《意言》要比马尔萨斯著《人口论》早五年，这也说明了洪亮吉人口论的重要性。

① 《意言·治平篇》。

②③ 《意言·治平篇》。

④ 《意言·生计篇》。

第三节 文学艺术

明清递嬗的社会大变动，也反映在文学艺术方面，因而清初出现了一批具有较强的现实主义精神的作家、艺术家。虽然清朝统治者推行封建专制主义的文化政策，但清代的文学、戏曲、绘画等领域仍有突出的发展，涌现出不少杰出的作家，也产生了一些在文学艺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作品。而清代的江苏，名家辈出，各擅胜场，在文学艺术的各个方面都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文学

清代江苏文学的发展、繁荣，集中表现在诗、词、散文、小说、文学批评等几个方面。

1. 诗

清初诗人中，最著名者当推钱谦益和吴伟业，而两人皆为江苏人。

钱谦益(1582—1664)，字受之，号牧斋，常熟人。明万历进士，官至礼部尚书。清兵攻陷南京，谦益降清，仍官礼部侍郎，不久辞归。著作有《初学集》、《有学集》等。他在明末已负盛名，是清初最早的诗人，主盟文坛数十年。钱谦益论诗反对严羽的“妙悟”说，斥为“无知妄论”，为“瞽说”，主张诗要“有本”。他也反对明代七子所标榜的“文必秦汉，诗必盛唐”之说，对拟古主义的作品攻击甚烈。在古代诗人中，他很推崇白居易、苏轼、陆游等人的诗，晚年他和杜甫《秋兴》，曾写了一百余首《后秋兴》诗。其诗歌风格

接近晚唐和宋代，技巧纯熟，有创造性。他的理论和创作对当时和以后的诗文创作有一定影响。乾隆时，因其诗文集集中多触忌讳，故被下令禁毁。

吴伟业(1609—1671)，字骏公，晚号梅村，太仓人。明崇祯四年进士，为翰林院编修，官至左庶子。明亡后隐居十年，后被迫事清，官国子监祭酒。不久请假归。著有《梅村家藏稿》、《梅村集》。吴伟业长于七言歌行，在清初诗坛上颇负盛名，“诗文工丽，蔚为一时之观”^①。从诗的内容看，大多以明清之际的史事为题材，有“诗史”之称。他的长诗如《临江参军》、《圆圆曲》、《永和宫词》、《楚两生行》，都为传诵一时的作品。他还有不少反映社会现实的诗篇，如《芦洲行》、《直溪吏》、《捉船行》、《马草行》等。从诗歌风格看，文词清丽，音节谐调，既微婉含蓄，又深沉苍凉。清人评论他云：“格律本乎四杰，而情韵为深；叙述类乎香山，而风华为胜”^②。颇能道出其诗歌的艺术特色。但他的七言古诗往往辞费而欠简练，又好用典故，因而常使意义隐晦不明。

钱、吴之后，在清代诗坛上较有影响的江苏诗人尚有沈德潜、郑燮、袁枚和赵翼。

沈潜(1673—1769)，字确士，号归愚，长洲(今苏州)人。乾隆进士，曾任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他的诗平正典雅，成就甚微，是典型的台阁体诗人。沈德潜论诗主格调，古体宗汉魏，近体尊盛唐。这一格调说，在当时诗坛上很有影响。他早年即以诗论和选家著名，较有成就之处也在此两方面，诗论著有《说诗碎语》，诗选编有《古诗源》、《唐诗别裁》、《明诗别裁》、《国朝诗别裁》。这些诗选，体现了他的拟古

^① 《清史稿》卷484，《文苑》一。

^②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173，集部，别集类二十六。

主义的诗论观点，但它们指陈得失，辨析源流，对借鉴、流传古典诗歌起了一定的作用。

与沈德潜同时，有未曾沾染拜古主义和形式主义诗风、直抒性情而自成一派的郑燮。郑燮(1693—1765)，字克柔，号板桥，兴化人。乾隆进士，曾任山东范县、潍县知县，后弃官归扬州，以卖画为生。著有《郑板桥集》。郑燮能诗、工书、善画，世称“三绝”。由于他出身贫苦，久居民间，故其许多诗篇如《悍吏》、《私刑恶》、《逃荒行》、《还家》等，同情人民痛苦，憎恨贪官恶吏，揭露封建社会黑暗，具有鲜明的进步意义。郑燮非常推重杜甫，其诗歌主张明显不同于“神韵说”和“格调说”。

比郑燮更彻底反对拜古主义和形式主义的，是稍后的著名诗人袁枚(1716—1797，字子才，号简斋)。袁枚虽原籍浙江钱塘，但其中进士不久，即出为江宁、溧水等地知县，三十三岁辞官后于南京小仓山筑“随园”，过着论文赋诗、悠游自在的享乐生活，长达半个世纪，故可目为江苏人。袁枚著有《小仓山房诗文集》、《随园诗话》等，主张诗写“性情”，“诗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①堪称性灵派的主将。他的诗作意境明晰，清新灵巧，因而别具风格。但其过分强调“性灵”，致使题材狭窄，社会意义不大。

和袁枚齐名的诗人还有赵翼(1727—1814)。赵翼的主要成就在史学，故而特别强调诗的发展、进化的观点，认为“诗文随世运，无日不趋新”^②。“自身已有初中晚，安得千秋尚汉唐”^③；“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④这些

① 袁枚：《随园诗话》卷3。

②③④ 赵翼：《论诗》。

诗句，表现了他的独到见解，对盲目崇古的诗坛偏见，是非常有力的冲击。著有《瓯北诗话》。

除上述诸人外，清初昆山归庄、泰州吴嘉纪，乾嘉时武进黄景仁、镇洋(今太仓)彭兆荪，以及其他一些江苏诗人，在文学史上也有一定地位。

2. 词

有清一代词派，可分为三。陈维崧等推崇苏、辛，高歌壮语，雄浑豪迈，称阳羨词派；朱彝尊等标榜南宋，辞句华丽，精工隽永，创浙西词派；张惠言等提倡风、骚，强调比兴，鼓吹寄托，成常州词派。而陈维崧及阳羨派词人，张惠言及常州派词人，都是江苏人。

陈维崧(1625—1682)，字其年，号迦陵，宜兴人。康熙中应博学鸿儒试，官翰林院检讨。陈氏工诗及骈散文，尤长于词，曾与朱彝尊合刻一稿，名《朱陈村词》，故又并称朱陈。他作词极富，多至1800首。有《湖海楼集》。其词模仿苏辛，以壮语著称，尤于稼轩为近。他有些词如《贺新郎·纤夫词》等，反映了民间疾苦，具有社会现实意义，但也有不少世俗应酬之作。

张惠言(1761—1802)，字皋文，常州人。他主张词要意内言外，比兴含蓄，不赞赏浙西词派的“雕琢曼辞”。其创作态度，较为严谨，他的《茗柯词》仅收46首，其词朴实自然，所辑《词选》对后世颇有影响。

3. 散文

清初长洲(今苏州)汪琬与商邱侯朝宗、宁都魏禧齐名，并称散文三大家。汪琬(1624—1691)，字茗文，号钝庵，又号尧峰，顺治进士，康熙时举博学鸿儒，授翰林院编修。他与侯、魏等人都是唐宋派古文的倡导者。其所作散文，文

字简练，刻画精细，颇有特色。著有《尧峰类稿》。

郑燮的散文也独具一格。“作文必欲法前古，婢学夫人徒自苦”。^①反对模拟古人，直达肺腑，是他诗文创作根本的、一贯的精神。他的《家书》，叙述家常，无所不谈，抒情议论，脱口而出，比之于诗，更多独见，堪称散文佳构。

清中叶后，桐城派成为最著名的散文流派，它的一个支流——阳湖派，以阳湖（今常州）人恽敬等为代表。恽敬（1757—1817，字子居）的古文理论基本同于桐城派，仅在写作实践上稍有差异。他的文章甚有气势，也较有词采，从中可窥阳湖派散文的特点。

与桐城派古文相对立，清中叶尚有许多著名的骈文作家，江都人汪中（1744—1794）是其中的佼佼者。汪中学问、词采俱佳，早年即以词赋知名，曾有《麋峻文钞》一册行世。他写作具有真实感情，故其骈文悲愤抑郁，沉博绝丽。清人称赞他的作品“钩贯经史，熔铸汉唐，闳丽渊雅，卓然自成一家”。^②

除汪中外，乾嘉之际江苏著名的骈文家还有袁枚、洪亮吉、李兆洛（江阴）等人。

4. 小说

清代江苏出现的杰出作家不多，但继承明末苏州冯梦龙创作传统的一般作家仍不乏其人。更值得提出的是，清代的几位伟大作家，都与江苏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如《聊斋志异》的作者蒲松龄，就曾应聘在宝应当过一年的幕宾；而吴敬梓和曹雪芹，两人与江苏的关系就更为密切。

吴敬梓（1701—1754），字敏轩，一字文木，安徽全椒

① 郑燮：《郑板桥集·赠潘桐冈》。

② 刘台拱：《遗诗题辞》。

人。他出身于大官僚地主家庭，但在他父亲吴霖起(曾任赣榆县教谕)死后家道便开始衰微，故而他三十三岁迁居南京。在南京时虽然家境已很困难，但仍爱好宴客交游，“四方文酒之士，推为盟主”^①。此后，吴敬梓怀着愤世嫉俗的心情创作《儒林外史》。54岁时，在扬州结束了他穷愁潦倒的一生。由于他曾在南京生活过多年，所以《儒林外史》中关于三山街、秦淮河等金陵风物的描写，生动逼真，格外引人入胜。

伟大作家曹雪芹创作的《红楼梦》，与江苏的关系更是十分密切。他的父祖辈在南京历任江宁织造达五十八年之久，如果加上曹寅在苏州、扬州的活动时间，则曹家在江苏共生活了六十年以上。曹雪芹的儿童时代和少年时代是在南京度过的，他对江南的风土人情有亲切的体味，所以《红楼梦》中塑造的人物形象和描绘的自然风貌，都深深地映带着南京、苏州和扬州的生活影子。

曹雪芹(约1711—1763年)，名霑，字芹圃。“霑”是沾了天恩祖德的意思，语出汉代杨雄的《长杨赋》“仁霑而恩洽”。“芹圃”的含义是指雨露恩泽沾溉园圃，语出《诗经·鲁颂·泂水》：“思乐泂水，薄采其芹。”在科举时代，“入泮”、“采芹”就是指望“学而优则仕”。但他长大后不喜欢封建家庭给自己取的这种俗套名字，而另外用了“雪芹”这个雅号，语出苏轼《东坡八首》诗：“泥芹有宿根”、“雪芽何时动”，以及苏辙《新春》诗“园父初挑雪底芹”。这是象征洁白、耐寒的高尚情操，含义极妙。

曹雪芹出身于清代的八旗世家，祖上是汉族人，原籍辽阳，在明朝末年被清兵编入汉军正白旗，因为入关时立有军功，到北京内务府后得到了清朝统治阶级的提拔。1663年

^① 金和：《儒林外史》跋。

(康熙二年)，雪芹的曾祖曹玺被派到南京督理江宁织造，后来是祖父曹寅、父亲曹颀、叔父曹頔，相继袭职。“织造”这个职务，表面上是替皇家管理染织，采办物资，而实际上负有更重要的使命。那就是替康熙皇帝了解江南的吏治民情，沟通满、汉之间的民族感情，争取明末遗民搞好民族团结，为巩固封建王朝服务。由于曹家忠于职守，成效卓著，因此深得康熙的宠信。康熙南巡时，“以织造府为行宫”，就住在曹家，曹寅接驾四次，声势煊赫，极一时之盛。曹雪芹就出生在这样一个贵族大家庭里，经历过曹家在南京的繁华旧梦。特别是曹寅在诗词歌赋和琴棋书画方面的造诣，对曹雪芹高度的文化教养深有影响。

曹家在南京的历史遗迹，可考者有织造府、织造局、随园、明孝陵碑刻和香林寺五处，与《红楼梦》创作有关系的是：（一）江宁织造府，故址在今南京市大行宫。这里曾是曹玺、曹寅、曹颀和曹頔祖孙三代四人办公的官署和府第，也是曹雪芹小时候生活读书的地方。府内有座西花园，康熙南巡时特地扩建为行宫。园内有楸亭和西池，曹寅曾以“楸亭”作为自己的别号，而且遍请当时的文人学士题诗作画。现存《楸亭图咏》四卷，有图十幅，题咏者计四十五家；1695年（康熙三十四年），画家张见阳又另外绘制了《楸亭夜话图》。这说明织造府中的楸亭，成了曹家结交社会名流的文化中心。西花园内又有西堂，是曹寅的书房，所以他又自号为“西堂扫花行者”。《红楼梦》第二十八回脂砚斋评本曾有批语说：“大海饮酒，西堂产九台灵芝日也。批书至此，宁不悲乎！”足见《红楼梦》作者曾从南京曹家的故事中汲取了生活素材。（二）随园，遗址在今广州路西侧，东起干河沿、青岛路，西至随家仓、乌龙潭，而以小仓山为中心。清代乾隆年

间，著名诗人袁枚在《随园诗话》中宣称：“雪芹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中有所谓大观园者，即余之随园也。”明义《题红楼梦》诗序也说：“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盖其先人为江宁织府，其所谓大观园者，即今随园故址。”

曹家跟苏州、扬州的关系也很密切。曹寅曾于1690年（康熙二十九年）出任“苏州织造”，三年后才调任“江宁织造”的。苏州是昆曲的大本营，他在苏州三年中，养成了对昆曲的热爱，不仅自备家庭戏班，而且还从事戏曲编剧。现存曹寅创作的《北红拂记》，就是任苏州织造时写的；另有《表忠记》、《续琵琶》和《太平乐事》三个剧本，则是到南京后编写的。继任苏州织造的李煦，是曹寅的妻兄（即雪芹的舅祖）。李煦在苏州任职三十年之久，曾掌管梨园戏班供奉内廷，其子李鼎能亲自“串戏”。这对曹、李两家的子弟和亲戚是会有所影响的。己卯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第十八回龄官拒演《游园惊梦》的脂批说：“余历梨园子弟广矣，各各皆然，亦曾与惯养梨园诸世家兄弟谈议及此。”庚辰本第二十二回脂批又说：“凤姐点戏脂砚执笔事，今知者聊聊矣。”脂砚斋对曹家的旧事是十分熟悉的，雪芹跟这些亲戚朋友在一起，自然地也爱上了戏曲。据善因楼刊本《红楼梦》的批语记载，曹雪芹本人也曾“放浪形骸，杂优伶中，时演剧以为乐”。正因为这样，《红楼梦》在描写家备童伶女班和演出剧目等情况时，都能出色当行，事事贴切。可见曹雪芹创作《红楼梦》决非凭空杜撰，而是有现实生活的深厚基础并富有地方和时代的特征的。曹、李两家在苏州的梨园经历，可能就是汲取素材的源泉之一。

曹寅到扬州兼任两淮巡盐监察御史，是从1704年（康熙

四十三年)开始的,由于劳累过度,于1712年病逝于扬州城。《红楼梦》中写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本贯姑苏人氏,今钦点为巡盐御史”,第二回写“贾夫人仙逝扬州城”,十二回写林如海“身染重疾”死于扬州。这都是作者的借鉴手法。

曹雪芹创作《红楼梦》是在曹家败落回到北京以后才动笔的。曹家自从曹寅死后,康熙特令曹颀(雪芹生父)继任江宁织造,不料曹颀又生病死了,只得再命曹颢袭职。雍正即位以后,根本上改变了康熙时代对曹家的优遇态度,一方面是因为曹家亏空了大量公款,另一方面是由于曹颢与反对雍正争夺皇位的人有牵连。在这样严峻的形势下,曹家受到了惨重的打击。导火线是曹颢解运缎匹龙衣进京,途经山东长清县时“骚扰驿站”,案发问罪。1727年(雍正五年)12月,曹颢被撤职抄家,在南京所有的财产被查封没收。曹家从此一落千丈,趋于衰败。只有北京的房产“酌量拨给”,勉强能养家活口。曹雪芹就这样亲身经历了这种由盛而衰的剧烈变化,这对他的思想和世界观的形成是直接有关的。正是这种大起大落的生活经历,为曹雪芹创作《红楼梦》奠定了基础。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江苏这块土地孕育了这部不朽名著。《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史上最优秀的长篇章回小说,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结晶和瑰宝。

5. 文学批评

清初江苏还出现了杰出的文学批评家金圣叹。金圣叹(1608—1661),名采,字若采,明亡后改名人瑞,字圣叹,吴县人。他评点过《离骚》、《庄子》、《史记》、《杜诗》、《水浒》和《西厢记》,称之为“六才子书”。他的批评很有特色,尤其是评点《西厢记》和《水浒》,笔锋犀利,明快如火,在当时的文坛上很有影响。在小说的写作和欣赏

上，金圣叹总结出许多技巧和方法，很值得后人借鉴。顺治十八年(1661)八月，他因参加旨在抗议贪官县令任惟初对人民的敲诈勒索而进行的哭庙活动，并写了“哭庙”之文，被清朝统治者处死于江宁的三山街。

二、戏曲

清代，江苏地区的戏曲创作和演出，在明末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出现了更为繁盛的局面。不仅剧作家成批涌现，而且各地演出也盛况空前。

清代江苏剧作家中，以李玉和他的同派作家成就较大。

李玉(1591—1671)，字玄玉，别号苏门啸侣，吴县人。吴伟业《北词广正谱序》说他在明末“连厄于有司”，到清初“绝意仕进”，致力于戏曲创作。李玉的作品很多，今知者即有三十多种。他在明末的作品以“一笠庵四种曲”，即《一捧雪》、《人兽关》、《永团圆》、《占花魁》为最有名。经过明朝覆亡，清兵南下，李玉对现实的认识有所提高，他在清初写成的《万里圆》、《千钟禄》、《清忠谱》(与人合作)等，无论其思想内容或艺术成就，一般都超过了早期的作品，在当时非常流行。

李玉的同派作家还有朱素臣(吴县人)、朱良卿(吴县人)、叶时章(吴县人)、毕万后(吴县人)、张大复(苏州人)、丘园(常熟人)等。他们都是仕途失意的文人，与下层人民和民间艺人比较接近，熟悉舞台演出，并多以苏州民间传唱故事和现实生活为题材，写出大量的作品。但其中往往掺杂着封建说教和因果报应的描写，情节安排上也沾染了明末传奇过分追求巧合的作风。

在这派作家的创作中，《十五贯》和《清忠谱》是两部

比较成功的作品。朱素臣创作的《十五贯》(又名《双熊梦》),是从宋元话本《错斩崔宁》演化而来,在民间流传很广。作品通过熊氏兄弟无辜被害,有力地揭露了统治阶级的草菅人命,并成功地塑造了昏庸无能、主观专断的过于执和正直廉明、认真查勘的况钟的形象。《清忠谱》是李玉、朱素臣、毕万后和叶时章的共同创作,该剧以明天启年间东林党人和苏州人民反抗阉党魏忠贤黑暗统治的斗争为题材,暴露了以魏忠贤为首的反动统治集团祸国殃民的罪恶,歌颂了周顺昌等东林党人的正义斗争,成功地描绘了人民群众支持正义、反抗暴政的优秀品质,具有鲜明的政治倾向和时代气氛。在艺术上,《清忠谱》一剧主题突出,线索分明,而且所写系苏州实事,是我国戏曲史上第一部“事俱按实”^①的历史戏,因而在清代舞台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并对后来的《桃花扇》等剧有所影响。

在李玉一派作家之外,吴伟业和尤侗是另一类型的戏曲作家。吴伟业著有《秣陵春》传奇,《通天台》、《临春阁》杂剧;尤侗(1618—1704,字展成,号悔庵,苏州人)著有《钧天乐》传奇,《读离骚》、《吊琵琶》、《桃花源》、《黑白卫》、《清平调》五种杂剧。这些作品大都借历史故事表现个人的怀才不遇或故君故国之思,意境更接近于诗歌而不太适合于演出;在文人中拥有较多读者,而在社会上影响不大。这是“案头之曲”的共同特征。

清中叶杂剧作家,以杨潮观为最有名。杨潮观(1712—1791),字宏度,号笠,金匮(今无锡)人。著有杂剧32种,皆一折短剧,内容多数是写文人遭遇和前人政绩,以其读书

^① 吴伟业:《清忠谱》序。

室(吟风阁)为总名。由于他很注意戏曲的颂谕劝惩作用,因而其中部分创作有一定的揭露现实的意义。但杨潮观是个封建文人,又信佛教,这些思想局限影响了他创作上的成就。

在戏曲理论和研究方面,乾嘉时著名学者焦循写有两部重要著作。《剧说》取材于160多种有关戏曲记载的书籍,为研究古典戏曲汇集了相当丰富的参考资料;而《花部农谭》一书则是他在柳荫豆棚之下和农民谈花部剧目的摘记,是研究地方戏的可贵资料,也是有价值的评论文章。

在戏曲创作繁荣的同时,清代江苏地区戏曲的演出也更加繁盛。源于苏南昆山一带的“昆曲”,清初特别盛行。

“国初最尚昆腔戏,至嘉庆中犹然”^①。而在经济发达的城市苏州、扬州、南京等地,更多各种地方戏曲的戏班。如扬州,“两淮盐务,例蓄‘花’、‘雅’两部,以备大戏。雅部即昆山腔;花部为京腔、秦腔、弋阳腔、梆子腔、罗罗腔、二簧调,统谓之‘乱弹’”^②。而在广大的农村,“花部”更是极受欢迎。“郭外各村,于二、八月间,递相演唱,农叟渔父,聚以为欢,由来久矣”。^③戏曲创作和演出的活跃,反映了清代江苏社会经济的繁荣。

三、绘画

清代绘画,繁荣兴旺,流派众多,人才辈出。而江苏画家,终有清一代执画坛之牛耳,在清代绘画史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① 震钧:《天咫偶闻》。

② 李斗:《扬州画舫录》。

③ 焦循:《花部农谭》。

清初，南京是画家聚集之地，其中名家首推“二谿”（髡残和程正揆）。

髡残(1612—?)，字介丘，号石谿，又有白秃、残道人等别号，俗姓刘，武陵(今湖南常德)人。参加抗清斗争失败后出家，顺治十一年(1654)到了南京，在大报恩寺、栖霞寺、天隆寺等处住过，后在牛首堂幽栖寺十余年，直到老死。他的画在技法上师于元四家，功力深邃，得其精华，同时又以天地为师，故在中年时便自成一家。其作品不仅富有生活气息，而且笔墨荒率，看似乾涩，实为苍劲。到晚年其笔墨技巧更为成熟，酣畅淋漓，一派苍润雄浑之风，深为当时画坛所崇拜。石谿与托迹禅门的石涛、八大山人、弘仁，并称明末清初画坛上的“四大高僧”。其中石涛居扬州达三十年之久，也与江苏有着密切的关系。

程正揆初名正葵，字端伯，号青谿道人，湖北孝感人。他也是清初寓居南京的名画家，其画多用秃笔，枯劲简老。他与石谿最为知己，两人在一起或讨论画道，或连袂作画，绘画水平都极高，故被尊称“二谿”（石谿和青谿道人）。

与“二谿”同时的画家，还有“金陵八家”。清代张庚《国朝画征录》一书，将龚贤、樊圻、高岑、邹喆、吴宏、叶欣、胡慥、谢荪并称为“金陵八家”。他们的遭遇比较相似，都生活于明末清初，迫于时乱，隐居不仕，寄情书画，并以此作为生活的主要来源。事实上，明末清初生长或寓居金陵的名家，远远不止这八个人，他们只是其中的代表而已。

金陵八家中，成就较大者首推龚贤。龚贤(1618—1689)，字半千，又字野逸，号半亩，又号柴丈人，原籍昆山，早岁迁居金陵。龚贤的前半生，一方面从事诗画的学习与创作，一方面和复社一起，从事政治活动。1645年清兵南下时，龚贤抱着复

国的志向离开了南京，十年后再度归来，定居南京清凉山，称其居处为“半亩园”。他怀着深沉的悲愤之情，以卖画、教画维持生活，集中力量从事绘画创作。所以康熙以后的画作最多，也最成熟。龚贤的山水画，多取材于南京一带的实景，画法师承董（源）、巨（然）的传统，但在用墨及风格方面，均有自己的特色，达到了他所主张的“气宜浑厚、色宜苍秀”的艺术效果。他的作品使人产生一种心旷神怡的美感，不由得不对祖国山河引起留恋。

纵观清初绘画创作的总趋势，可将画家们分为两系：一系是“四大高僧”和“金陵八家”等人，他们或为明朝宗室，或为先朝遗民，在政治上不与统治者合作，在画风上也一反正统派之所为，主张抒发个性，强调笔墨逸情为创作的指导思想，此系已略见上述；另一系是以“四王”为代表的正统派，创作思想力求摹古。这一系的主要代表人物，全是江苏人，有清初的王时敏、王鉴、王翬、王原祁以及恽格、吴历。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王翬和王原祁，“海内绘事家，不为石谷（王翬字）牢笼，即为麓台（王原祁号）械梏。”^① 他们的画风，形成了清代画坛的正统。

王时敏（1592—1680），字逊之，号烟客，晚号西庐老人，太仓人，明大学士王锡爵之孙，二十多岁时便以荫官至太常寺奉常，故人称王奉常。他早年的山水，精细淡雅，工整清秀；到了晚年，艺术上更加成熟，被举为清初画坛的领袖。但其终身画作，只知步黄公望、董其昌二家之后尘，反复临摹，刻意求真，在艺术上并没有新的创造和突破。

王鉴（1598—1677）字圆照，号湘碧，又号染香庵主，王

^① 方薰：《山静居画论》下，第133页。

世贞孙，官至廉州太守。他是王时敏的宗侄，但两人年龄相仿，画风亦同，墨色浓润，皴染兼长，临摹董、巨，尤为精诣。但也是只知摹古，而无创造。

王翬(1632—1717)，字石谷，号耕烟散人，又号乌目山人，常熟人。二十岁画山水，曾得到王鉴的指授，后又从学于王时敏。康熙二十八年(1689)，由于王原祁的推荐，奉诏作《南巡图》，被康熙赐书“山水清晖”四字，因此又号“清晖主人”。他以清丽工秀的笔法，蹊径深远的意境，倾动朝野，从学者甚多，遂形成了“虞山派。”除绘画外，他还著有《清晖画跋》等书。虽然王翬也没有摆脱摹古思想的笼囿，但他游历大江南北，饱览藏家秘本，在创作思想和艺术技巧上有所突破，所以在“四王”中，以他的成就最为突出。

王原祁(1642—1715)，字茂京，号麓台，王时敏之孙。康熙进士，官至户部侍郎，人称王司农。他的画刻意仿古，琐碎细弱，笔墨章法偏向于简练稳实。由于他得到清朝最高统治者的赏识，故从学者几遍天下，形成了“娄东派”，俨然成为一代宗师。他也和王翬一样，精通画理，著有《雨窗漫笔》等书，对摹古逼肖的技法，有深刻的领会。

恽格(1633—1690)，字寿平又字正叔，号南田，武进人，清初画坛上的六大名家之一。他最初画山水，后改画花鸟，其作品笔触轻快，色彩明丽，在花卉画中独树一帜，很快成为清代院体花鸟的正宗，故当时学其风格者甚多，“江南江北，莫不家南田而户正叔。^①”这一流派，被称为“常州派”。

吴历(1632—1718)，字渔山，号墨井，常熟人。他终身

^① 张庚：《国朝画征录》卷下。

布衣，行止淡泊，诗文书画俱佳，尤以山水画名播全国。他早年的画风清润秀丽，山水画具有元人的笔墨气派。到其晚年，吴历形成了自己的独特风格，笔墨拙朴浑重，气韵沉郁，魄力雄杰，“四王”亦有所不及。由于吴历晚年笃信天主教，并老死于澳门，因而有人认为其画参用西法，其实他无非吸收了西洋画中的某些技法而已（如他常用“阳面皴”、注意黑白对比等），其绘画的艺术风格，构图的精神脉络，仍全属固有的民族传统。

清中叶后，画坛上师事正统画派者虽然不乏其人，但在艺术上取得突破的，却是异军突起的“扬州八怪”。^①他们并不都是扬州人，但都长期生活在扬州，相近的社会地位，使他们形成了共同的绘画风格。他们处于清朝的康雍乾盛世，但都不得志，在思想上不满现实，反对封建礼教的束缚，在艺术上努力创新，不为成法所囿，把仕途坎坷和愤世嫉俗的心情通过画笔表现出来，为清代画坛带来新的气息。从其作品来看，他们多数从事花鸟画，其次为人物画，山水画较少。

汪士慎(1686—1759)，字近人，号巢林，安徽休宁人，流寓扬州。他擅画花卉，画梅尤精。其作品清妙多姿，简枝繁花，都有空里疏香，风雪山林之趣。老年一目失明，尚能挥写自如，曾自刻一印章云：“尚留一目着梅花。”

金农(1687—1764)，字寿门，号冬心，浙江钱塘人，久居扬州。他与汪士慎关系很好，两人唱和甚多。金农未曾作官，性好游历，53岁开始作画。他的画造型奇古，用笔简朴，画梅独创一格，长于书法、刻印。

黄慎(1687—1766)，字恭懋，号瘿瓢，福建宁化人，侨

① “扬州八怪”到底包括哪几个画家，史籍记载各有不同。此处采用通行的说法。

居扬州卖画为生。他早年师上官周的工笔人物，中年后专用粗笔挥写，以简驭繁，于粗犷中见精炼。人物多从民间生活中取材，并兼工花鸟、山水。由于其绘画作品富有浓郁的生活气息，书法狂草，放纵而严谨，诗亦甚工，故黄慎有“三绝”之称。

高翔（1688—1753），字凤冈，号西堂，甘泉（今扬州）人。他在艺术风格上受到“四僧”之一石涛的影响，画梅喜以疏枝取胜，画园林小景，淡雅有致。其艺术活动多在雍正、乾隆年间。

李蝉（1686—1762），字宗扬，号复堂，又号懊道人，兴化人。康熙五十年（1711）举人，曾任山东滕县知县，后因忤犯大吏被罢官，侨居扬州以鬻画为生，与郑板桥交谊甚深。他从写意技法中吸取传统，参以书法用笔，创成了自己任情点染挥洒、水墨融成奇趣的独特风格。

郑燮（1693—1765）是“扬州八怪”中影响最大的画家。他多才多艺，诗歌、散文都写得极好，这在前面已简略提过了。在绘画方面，他擅长花卉木石，尤其以竹、石、兰为最工，用笔秀劲，风致潇洒，天趣横生，给人以清新之感。郑板桥的书法也独创一格，具有画艺的美感，人称之为“乱石铺街”体。高超的绘画技巧，独创一格的书法，以及颇有特色的题画，使他的作品赢得了极高的赞誉。

李方膺（1695—1754），字虬仲，号暖江，又号秋池、抑园，南通人。他擅长画松、竹、梅、菊和鱼、虫等，画梅尤精，纵横排奁，具有不同寻常的艺术气概。

罗聘（1733—1799），字遯夫，号两峰，晚号花之寺僧，安徽歙县人，寓居扬州，为金农的入室弟子。他画人物、山水、花果、梅竹无不工妙，笔调奇创，超逸不群。他画的《鬼趣图》，借以讽刺当时社会上的阴暗面，曾轰动一时。他全家

都能画梅，有“罗家梅派”之称。

综观清代江苏画坛，山水画和花鸟画占绝对优势，而反映现实的人物画和风俗画则为数不多。文人画题材的狭窄，在民间绘画中得到了补充。清代苏州的桃花坞，与天津杨柳青并称全国二大版画年画产地。这些版画、年画的题材比较广泛，能够反映现实生活、民间风尚以及历史故事，线条明快，色彩艳丽，对文化艺术的传播和普及，起了很大的作用。

上面所叙述的只是清代江苏画坛上有代表性的画家，还有大量画家未被提及。据《吴门画史》记载，清代苏州有画家876名；而据《扬州画苑录》一书统计，清代扬州亦有559名画家。仅从这些数字，也可反映出清代江苏画坛是多么繁荣兴旺。

第四节 汉学、史学和方志学

清代江苏的学术文化事业也很发达，产生了许多在我国学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著名学者。这在汉学、史学和方志学等方面表现得尤其明显。

一、汉学

所谓“汉学”，是一种思潮和学术派别，系指研究经学回溯和尊崇汉代的经说，是相对于“宋学”（宋明理学）而言的。称之为“汉学”，是就其学术宗旨而说的；亦有称“朴学”、“考据学”或“乾嘉学派”的，乃是就其学术风格、治学方法和历史时代而言。“汉学”盛行于乾嘉，前于它的是以黄宗羲、顾炎武为代表的清初经世之学，后于它的是晚

清的今文经学。在这一学术派别中，江苏学者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经过清初的过渡，到雍、乾之际惠栋时，汉学始形成与宋学分庭抗礼的局面。惠栋和他的朋友、学生都是苏南人，因而被称为清代汉学中的“吴派”。

惠栋（1697—1758），字定宇，吴县人。惠氏世代传经，祖父周惕、父亲惠士奇是康熙年间的进士，都是有名的学者，著作很多。惠栋生长在学术空气浓厚的家庭环境中，“自幼笃志向学，家有藏书，日夜讲诵。自经史诸子百家杂说及释道二藏，靡不穿穴”。^①惠栋二十岁就考取秀才，但屡应乡试，均不第。他一生专心经术，闭户读书，未涉仕途，尤其精通易学。

惠氏学风继承了顾炎武的传统，治经从研究古文字入手，重视声音训诂，以求经书之意义。由古书的文字音训以求义理，这也是汉学家共同的治学特色。惠栋治学的另一特点是尊信和固守汉儒的说经，因此，“汉学”的名称颇为恰当地表现了以惠栋为首的吴派学者的特点。惠栋专精《周易》，著有《周易述》、《易汉学》、《易例》、《九经古义》、《古文尚书考》等书，在当时影响很大，“卓卓成一家言，为海内谈经者所宗”。^②他强调复古，尊信汉人，但汉儒的古说并不全对，所以清人评惠栋说：“其长在博，其短亦在于嗜博；其长的古，其短亦在于泥古”。^③

其他吴派学者的研究著作很多，代表作主要有：吴江沈彤《周官禄田考》，惠栋称誉此书“二千年来聚讼，一朝而

① 江藩：《汉学师承记》卷2。

② 任兆麟：《有竹居集》卷10，《余仲林墓志铭》。

③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29，经部，春秋类。

决”；①长洲余肖客著《古经解诂沉》，搜辑唐以前经解，钩稽排比，用力甚勤，但因成书匆促，精审不足；长洲江声作《尚书集注音疏》、嘉定王鸣盛作《尚书后案》，都是继惠栋后研究《尚书》的专门著作。

吴派学者中，学识最博、成绩最大的要推嘉定钱大昕。他的研究领域非常广泛，精通经学、史学、天文、历算、音韵、训诂、金石、词章，“不专治一经而无经不通，不专攻一艺而无艺不精”②。他虽然恪守汉儒的宗旨，但并不过分泥古，因而能在学术上有所突破，成为清代学者中的佼佼者。清人推崇他“学究天人，博综群籍，自开国以来，蔚然一代儒宗也”。③

清代汉学中，与吴派并称的是以戴震为主要代表的皖派。戴震虽然是安徽人，但他的学生和私淑弟子中江苏人甚多，而且很有成就。这些人可分两派：一派是继承他的音训考据之学，方法更加严密，成绩更加突出，但不谈抽象的“义理”，放弃了反宋学的传统，如段玉裁和王念孙、王引之父子；另一派是兼治音训考据和义理之学，继承发挥戴震的哲学思想，且议论渐趋平和，汉宋渐趋合流，如汪中、焦循、阮元等。

段玉裁（1735—1815），字若膺，金坛人。他的学术成绩完全在声音训诂方面，较之戴震犹有过之。其代表著作是《说文解字注》。《说文解字》是东汉许慎所作的字书，段氏为此书详细作注，创通条例，阐明音训，改正讹误，贡献良多。清代学者称赞《说文解字注》“悉有佐证，不同臆说，

① 惠栋：《松崖文钞》卷2，《沈君彤墓志铭》。

②③ 江藩：《汉学师承记》卷3。

详稽博辨，盖自有《说文》以来，未有善于此书者”；^①明白晓畅，千古卓识，“盖千七百年来无此作矣”。^②

王念孙(1744—1832)，字怀祖，高邮人，其主要著作为《读书杂志》和《广雅疏证》。《读书杂志》八十二卷，用校勘和分析语法的方法，考订了许多古书中的音训句读和文字讹误，“一字之证，博及万卷，折心解颐，他人百思不能到”^③，堪称清代考据学的代表作。他的另一著作《广雅疏证》，是对汉代张揖《说雅》一书的校勘和训释，亦多有发前人未发之处。

王引之(1766—1834)，字伯申，王念孙之子，官至工部尚书，著《经传释词》和《经义述闻》。《经传释词》是研究古文虚字的著作，而《经义述闻》则是研究古书中的声韵训诂，并订正讹误，其中不少成果系王引之述其父王念孙之说。王氏父子的著作都是归纳大量材料，得出结论，因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对王氏父子在音韵训诂和校勘方面的重大贡献，学术界评价很高。阮元说：“高邮王氏一家之学，海内无匹”^④；方东树亦说：“高邮王氏《经义述闻》，实足令郑(康成)朱(熹)俯首，汉唐以来，未有其比”^⑤。

段玉裁、王念孙是戴震的嫡传弟子。他们学识广博，治学辛勤，学风谨严，方法科学，继戴震之后，把音训考据推上新高峰。汪中、焦循、阮元等则与段、王不同，他们都未直接受业戴震，却很钦佩戴震，在从事音训考据的同时，也兼谈“义理”，治学途径和戴震相似。

①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3，《段若膺说文解字注序》。

② 王念孙：《王石隳先生遗文》卷2，《段若膺说文解字注序》。

③ 阮元：《擘经室续集》卷2下，《王石隳先生墓志铭》。

④ 阮元：《擘经室续集》卷2下，《王石隳先生墓志铭》。

⑤ 方东树：《汉学商兑》卷中之下。

汪中擅长骈文，也搞音训考证，但很重视求真致用。他曾自述治学宗旨说：“及为考古之学，惟实事求是，不尚墨守”。^①他先后校勘考释过《老子》、《墨子》、《荀子》、《贾谊新书》、《吕氏春秋》，开拓了研究范围。他的著述约有20余种，还曾计划写一部规模庞大的古代学术史，书名《述学》，可惜未能完成。焦循治学范围很广，精通天文、算学、音训，治毛诗、三礼、论语、孟子，而尤其擅长易学，著有《易通释》、《易图略》和《易章句》，称《易学三书》。他的学术宗旨是触会众说，兼容并包，在经学的外衣下建立了自己的哲学体系，承认矛盾，强调变化，其成就在当时的汉学家中是出类拔萃的。阮元治学颇近于戴震，主张通过音韵训诂，弄清古代经典的内容、意义，在思想上也和戴震一脉相承。

到十九世纪上半期，即鸦片战争前夕，汉学已走过了它的全盛期而渐趋衰落。

二、史学

清代江苏史学亦很发达，出现了一些影响极大的史学家和史学著作。

清初开辟一代新学风的著名学者顾炎武，对史学钻研甚深。他在青年时代，就已留心于明代史事，致力搜罗，因此所藏史录奏状，达一、二千卷。后来，他将资料悉数借给好友、史学家吴炎（吴江人）和潘柽章（吴江人）。康熙二年（1663），湖州庄氏《明史》案发，吴、潘二人牵连被杀，所借史籍资料也随同散失。顾炎武对二人的死异常悲痛，写诗挽之云：

“一代文章亡左马，千秋仁义在吴潘”。^②由于多年积累的史

^① 汪中：《述学·别录》卷1，《与巡抚毕侍郎书》。

^② 《顾亭林诗文集》第363页，《汾州祭吴潘二节士》。

料都已散失，加之害怕触犯清朝忌讳，生活又不安定，顾炎武遂放弃了编写有明一代信史的宿愿。尽管如此，他在史学方面的成就仍然是昭然可见的。

清中叶后，随着考据学的兴起，对史籍的考证研究也蔚然成风。江苏学者王鸣盛、钱大昕和赵翼，就是乾隆时代以考史著称的三大史家；他们的治史精神及其各自的代表作《十七史商榷》、《廿二史考异》和《廿二史札记》，可以反映出这一时代学术发展的精神风貌和史学研究的基本特色，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写下了重要的篇章。

王鸣盛（1722—1797），字凤喈，号礼堂，又号西庄，晚年改号西泚居士，江苏嘉定（今上海市嘉定县）人。乾隆十九年（1754）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官至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二十八年，解官居苏州，不复出仕，时年四十三。王鸣盛年轻时先以诗文著名，后来着重治经，解官归田后又转而治史，对十七史进行校勘。其代表作《尚书后案》、《十七史商榷》、《蛾术编》三书，分别反映了他在经、史等方面的成就。

《十七史商榷》一百卷，范围包括《史记》以下十三种史著，加上《南史》、《北史》、《新唐书》、《新五代史》，共十七部正史。书名“商榷”，就是为十七部史书“改讹文，补脱文，去衍文，又举其中典制事迹，诠释蒙滞，审核舛驳”。^①综观全书内容，可知该书主要是校勘史书文字，考证典章制度，评论史书及其作者，评论历史人物事件。尽管书中也有一些偏差，但一般说来，王鸣盛用几种方法校勘史书文字，对各代制度进行考证，都对后人有所帮助；其对史学和史著的评论，亦有不少可取之处。

①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序》。

钱大昕(1728—1804),字晓征,号辛楣,又号竹汀居士,晚称潜老人,也是嘉定人。乾隆十九年(1754)中进士,选入翰林院庶吉士,历官詹事府少詹事、广东学政等职。乾隆四十年,丁忧归里,不复出仕,后即定居苏州,从事著述讲学活动。钱大昕学识渊博,著作宏富,大部分为史学著述,《廿二史考异》是其代表作。此外,《十驾斋养新录》20卷,《余录》3卷,其内容多为经史学术之考证;《潜研堂全书》中,亦大都为史学方面的著述。

《廿二史考异》一百卷,是钱大昕毕生心血的结晶。他从40岁开始,把多年考史心得进行系统编纂,历经30个寒暑,至70岁时全书告成,可见其考订之勤,用力之深。这部书的内容,着重于史书的文字校勘、典制考释、名物训诂。他广征博引,有错必纠,取得了相当的成就,后代学者对他十分推崇,说他对“古人爵里、事实、年齿,了如指掌;典章制度,昔人不能明断者,皆有确见”。^①这个评论应该说并非溢美之辞。

赵翼(1727—1814),字耘松,号瓯北,阳湖(今常州)人。乾隆二十六年(1761)进士,授翰林院编修,予修《通鉴辑览》。历官广西镇安知府、贵西兵备道,中年时即以亲老乞养归,不复出仕,主讲安定书院,专心著述。著作有《陔余丛考》43卷,《廿二史札记》36卷,《皇朝武功纪盛》四卷,诗文集共八十五卷。其中,《廿二史札记》的影响最大,与王鸣盛《十七史商榷》、钱大昕《廿二史考异》齐名。

《廿二史札记》历20余年始完成,其内容除校勘文字、史事之讹误外,对于历代的治乱兴衰之故,亦加以评论。较

^① 《清史稿》卷481,《儒林》二,《钱大昕传》。

有特色之处在于评论诸史体例之得失，指出各史材料的来源并考证史实之真伪；至于评论历史事件及人物，是本书的重点内容，也是他区别于钱、王二书的一大特点。“古今风云之递变，政事之屡更，有关于治乱兴衰之故者”，^①都属于本书评论范围。赵翼按照自己的观点，从史书中摘引史料，综合归纳出若干问题，从不同角度反映一个时代的社会风尚或政治特点。这对学习历史者极为方便，故其影响自然就超过了钱、王二书。但在学术观点上，赵翼以维护封建统治为职志，宣扬了不少“因果报应”思想和“天命”史观。

除上述三部考史名著外，乾隆时期还出现了一批学术史性质的著作。其中，《国朝汉学师承记》八卷，为江苏学者江藩所撰。江藩（1761—1830）字子屏，号郑堂，甘泉（今扬州）人。他幼年受业于吴县余萧客及元和（今吴县）江声，是“吴派”汉学大师惠栋的再传弟子。他写《汉学师承记》一书，旨在用纪传体的形式，叙述清朝嘉庆之前“汉学”学者的学术思想和师承关系。此外他还著有《国朝宋学渊源记》三卷。尽管这两部书明显地将经学分为汉学、宋学两派，扬汉抑宋，门户之见甚深，但仍然保存了清代嘉庆以前许多学者的事迹，不失为研究清代学术思想史的重要史料。

清代江苏史家还有许多，如昆山徐乾学曾主持编纂《明史》，并与其他史家一起，编纂了《资治通鉴后编》184卷；汉学家惠栋著有《后汉书补注》；嘉定钱大昭著有《汉书辨疑》、《后汉书辨疑》、《续汉书辨疑》；等等。这些史著大部分是对旧史的校注、辨伪和考证，具有非常明显的时代特点。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引言》。

三、地方志的编纂

清代是我国方志史上的极盛时期。方志不仅在数量上大大超过以往任何时代，而且多由名家纂修，在质量上也超过了前人。江苏同样如此。清代江苏方志编纂事业的发达，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不仅省、府、州、县都有地方志，甚至一些村镇乡里也首次出现了方志；二是江苏学者非常重视方志的编纂，在方志学上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江苏方志以清代所修为多，清志约有四百余种，占江苏方志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清代前期江苏省志的编纂有两次：一次是康熙二十三年（1684）成书的《江南通志》76卷，一次是乾隆元年（1736）成书的《江南通志》，200卷^①。至于各府、州、县，清代都曾编修过地方志，有的府县甚至历朝皆有方志。清代江苏的一些乡、镇、里、寺观、山川也有志，如《震泽镇志》、《黎里志》、《甘棠小志》等等，反映了地方志编纂事业的繁荣。

清代江苏学者在编纂地方志方面贡献很大。顾炎武就非常重视地方志，他的名著《天下郡国利病书》就是整理、摘录方志资料而成的。顾氏之后，江苏学者或在本省，或在外省，主持编了不少质量较高的方志，如钱大昕《长兴县志》、《鄞县志》，王鸣盛《嘉定志》，王昶《太仓州志》，洪亮吉《怀庆府志》，段玉裁《富顺县志》，李兆洛《凤台县志》、《常州府志》，缪荃孙《江阴县志》等。常州学者李兆洛（1769—1841）^②是著名的方志学家，他曾论述修地方志的宗旨：“夫志者，心之所志也，志民生之休戚，志天下之命脉，志前世之盛衰，

^① 清前期江苏省志包括在《江南通志》之内。《江苏通志》的编纂，到宣统元年（1909）始进行。

以为法鉴也；志异日之因革，以为呼吁也”。^①他将纂修方志视为总结前人之得失，记录吏治之经验，为后世提供借鉴的大事。这种见解，在当时堪称是有识之论。正是由于学术界的重视，才给清代江苏地方志的发达提供了保证。

第五节 文化教育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科技学术的繁荣，反映清代江苏文教事业发展情况的，是藏书事业的发达、学校和书院的普及、科举进士人数的众多这三个方面。

一、藏书事业的发达

宋元以来，江苏地区和与之毗邻的两浙地区，一直是全国人文荟萃、藏书最富之地。入清之后，江苏境内藏书、刻书的风气空前浓厚，藏书家也空前增多。根据散见于史籍中的记载并加以初步估计，清代江苏的藏书家多达二百人之上。这些藏书家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

第一、从地域分布来看，清代江苏的藏书家遍布大江南北。苏南一带地灵人杰，名士聚集，读书风气历来浓厚，藏书之家所在多有，如著名的常熟毛氏汲古阁、钱氏绉云楼都在这一地区；苏北藏书家也不乏其人。如东台袁嘉裔，“性耽吟好学，晚构望云楼，蓄古书以教子，四方知名之士咸造焉”。^②如皋胡邦猷，辞官后得疾不出，“结屋于城南，藏书万卷”，^③以读书、著述自娱。而扬州藏书之家，“惟陈氏瓠室最知名于

① 李兆洛：《怀远县志·序》。

②③ 吴晗：《江浙藏书家史略》第172页；第158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时”，经陈本礼、陈逢衡父子两代惨淡经营，瓠室藏书达数十万卷，秘本尤多，陈逢衡又精于校正，故名震东南，“江浙书贾，获一秘籍，必先造其庐，不惜千万缗购之”。^①

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原因，清代江苏的藏书家尽管遍布各地，但又相对集中于几个地区。“以苏省之藏书家而论，则常熟、金陵、维扬、吴县四地始终为历代重心，其间间或互为隆替；大抵常熟富庶，金陵、吴县繁饶，且为政治重心，维扬则为漕贾所集，为乾隆之际东南经济中心也”^②。清代这四地藏书家众多，是有其独特历史背景的。

第二、清代江苏藏书家类型很多，各种身份皆有。由于文化传统的影响，读书风气的浓厚，各个社会阶层的人都竞相聚书，遂构成了不同的藏书家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

专门藏书家。除上面提及的汲古阁、绛云楼外，常熟尚有钱曾述古堂、张氏爱日精庐、陈氏稽瑞楼、瞿氏铁琴铜剑楼等；吴县则有朱奂滋兰堂、顾沅艺海楼、汪士钟艺芸书舍等。其中顾沅藏书甲于三吴，清人杨钟羲曾云：“顾湘舟艺海楼藏书不及四库四百余种，而四库未收者二千余种，亦吴下嗜古之巨擘也”。^③金陵则有陶湘、甘熙等著名藏书家。常熟的铁琴铜剑楼，经瞿绍基、瞿镡父子广事搜罗，日益兴盛，成为清代全国四大藏书楼之一。

藏书家兼校勘、目录学家。最著名者当推吴县黄丕烈和元和（今吴县）顾广圻。黄丕烈字绍武，号尧圃，乾嘉以来藏书家之一大宗。但他不仅藏书，而且对古籍极有研究。其读书于版本后先，篇第多寡，音训异同，字画增损，及其授受

① 《碑传集补》卷48，《金长福陈徵君传》。

② 《江浙藏书家史略》第117页。

③ 杨钟羲：《雪桥诗话》3集，卷11。

源流，繙摹本末，下至行幅之疏密广狭，装缀之精粗敝好，莫不心营目识，条分缕析。黄氏尤嗜宋本，尝自号“佞宋主人”，先后购得宋刻百余种，故其藏书室曰：“百宋一廛”。他精于校勘、目录之学，曾刊《士礼居丛书》，为学者所重，此外还撰有《士礼居藏书题跋记》等。顾广圻字千里，号涧蘋，也是著名的藏书家兼校勘学家。其论古书舛谬处，细若毛发，棼如乱丝，“一经剖析，剗然心开而目明”。^①他的藏书处名“思适斋”，藏书印曰“一云散人”。

学者藏书家。有些学者因治学、著述需要，也纷纷庋藏图书古籍。著名者如仪征阮元的扬州文选楼、长州何焯的赧研斋、无锡秦蕙田的味经书屋等，藏书都极为丰富。著名学者、常州孙星衍“勤于著述，性好聚书，闻人家藏有善本，借钞无虚日”。^②宝应刘台拱也是名重一时的学者，“生平无他嗜好，唯聚书数万卷及金石文字，日夕冥搜，”^③稽经考古。丰富的藏书为学者们研经治史、从事著述提供了便利条件。

官僚藏书家。这一类中，最著名者要算昆山徐乾学。徐氏康熙庚戌进士及第，曾主持编纂《明史》等书，并做过刑部尚书等官，家有传是楼，藏书甲天下。清初战乱之后，“南北大家之藏书尽归先生，先生之门生故吏遍于天下，随其所至，莫不网罗堕简，搜罗缃帙，而先生为之海若”。^④可见徐氏藏书之丰富，实与其地位有关。乾隆时的一位官僚张敦仁，也喜爱藏书，任扬州知府时曾于郡廨东编葺六一堂，用来储存图籍，后侨居金陵中正街，又筑与古楼藏书，在当时颇有

① 李兆洛：《养一斋集》卷11，《顾君墓志铭》。

② 阮元：《擘经室二集》卷3，《山东粮道孙君传》。

③ 《清史列传》卷78，《刘台拱传》。

④ 黄宗羲：《传是楼藏书记》，转引自《江浙藏书家史略》第165页。

名气。

商人藏书家。这一类型多集中于盐商聚处的扬州，最著名者是马曰琯、马曰璐兄弟。马氏原籍徽州祁门，祖承盐运始家于扬，兄弟两人曾合四方名士结社韩江，一时以为雅集^①。马曰琯家有丛书楼，藏书十万余卷；^②其弟马曰璐亦有小玲珑山馆，庋藏之富，与陈逢衡瓠室齐名。除豪商大贾外，一些小商贩也有藏书者。乾隆时吴江平望人王藻，“初业贩米”，但其博学多才，并“好蓄宋板书”。^③

普通文人藏书。这种类型的藏书家，在清代江苏最为普遍。如昭文（今常熟）诸生张仁济，嗜好读书，“家有照旷阁，藏书万卷，多宋元旧刻。”^④其子张海鹏也是诸生，读书外又喜刻书，认为“读书益己，刻书益人，”^⑤曾刊《学津讨源》、《借月山房丛钞》等丛书。有的读书人很穷，但节衣缩食也要购置书籍，常熟诸生吴卓信“少孤，尽鬻遗产，购书数万卷，坐卧其中，”^⑥终生读书、著述。除了象张仁济、张海鹏父子两代相承藏书外，还有夫妇共同藏书者。昭文人张蓉镜，字芙川，娶姚氏名婉真，号芙初女史，亦精鉴别，夫妇两人都喜爱藏书，其藏书印之一就是“双芙阁”。^⑦

以上所述，充分表明了清代江苏地区读书风气之浓厚，藏书事业之发达；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代江苏文化事业的繁荣昌盛。

① 杭世骏：《道古堂集》卷43，《马秋玉墓志铭》。

② 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卷17，《丛书楼记》。

③ 《江浙藏书家史略》第125页。

④ 《江浙藏书家史略》第178页。

⑤ 《江浙藏书家史略》第180页。

⑥ 同上书，第143页。

⑦ 叶昌炽：《藏书纪事诗》卷5。

二、学校与书院

清代江苏地区的教育，主要是通过下面两个系统进行的：一是各级地方政府所设立的学校，二是由学者名家主持的书院。

按照制度规定，清代江苏八府、三州、六十四县皆设有儒学，一般通称府学、州学、县学。这些学校都是由各级封建政府管理的，入学名额、教学内容都规定的很严，如府学定额，顺治、康熙、雍正三朝陆续有所增减。清朝统治者广立学校，重视有加，所谓“委曲周详，为从古所未有”，^①其目的十分清楚：“朝廷建立学校，选取生员，免其丁粮，厚以廪膳，设学院学官以教之，各衙门官以礼相待，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②可见这些学校是为封建统治者培养人才的。

书院之设，始于唐而盛于宋。江苏境内在北宋时就已有书院存在，到清代书院更是发展。虽然书院风气与明朝迥然不同，但清朝崇尚朴学，书院多有名师，培养出了不少人才。清代江苏比较著名的书院有：江宁钟山书院、尊经书院，扬州安定书院、梅花书院、广陵书院，苏州紫阳书院、正谊书院，常州龙城书院、延陵书院，江阴暨阳书院、南菁书院，等等。除宁、扬、苏、常以及清代江苏提督学政驻第之地——江阴之外，各地都有一些书院。上海因是商埠，故而书院类别至多，如启蒙、申江（均建于乾隆年间）等。其它府州治所之地的书院，一般要大于其属县的书院，如淮安府的丽正书院，徐州的云龙书院、正谊书院，太仓州的娄东书院，海州

^{①②}《江南通志》卷 87，《学校志》。

(今连云港)的胸山书院等。至于各县，一般均有一、两所书院。而乡镇厅场，往往亦有书院，如吴江黎里镇有楔湖书院，武进大有乡邻村有溪南书院，东台栟茶场有南沙书院，川沙厅(今上海川沙)东南隅有观澜书院，等等。到清光绪末年，兴建学校，各地旧有书院，一切废罢。^①

书院一般也都由各地政府资助，但主持其事者均为饱学之士，尤其是省会大郡的书院，更是广延名师。如江宁钟山书院，著名学者钱大昕、卢文弨、姚鼐等人先后任山长，主持其事；钱大昕主钟山书院凡四年，其教士以通经读书为先，其名著《廿二史考异》，实成于这一期间。^②由于各大书院均由名师主持、执教，因而培养出了不少人才，如著名学者段玉裁、王念孙、汪中、刘台拱、洪亮吉、孙星衍、顾九苞等，均出于扬州安定、梅花两书院。其它书院亦桃李缤纷，人才辈出。

书院的支流是义学、社学，或曰书堂。义学、社学遍布于清代江苏各地，有的虽然名称殊异，但性质相同。总之，乡镇城市，弦诵相闻，无问官私，盛昌文教，反映了清代江苏教育事业的发达。

三、江苏状元甲天下

清代江苏文化教育事业的繁盛，读书风气的浓厚，在科举考试中也有明显的反映。江苏士子在科场上春风得意，得中进士的数目在全国首屈一指。

有清一代凡举考 112 科。在 112 位状元中，江苏占去 49

① 参见柳诒徵：《江苏书院志初稿》。

②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附年谱，乾隆四十三年戊戌；柳诒徵：《江苏书院志初稿》。

人，其中苏北地区 5 人，苏南地区 44 人，分布在常州(7人)、镇江(4 人)、江宁(3人)、松江(1人)四府和太仓州(5人)，其余集中在苏州府，共出状元 24 名。故清朝人曾感慨说：“江苏一省几得半数，苏州一府……几得一半之半。”^① 江苏中进士的人数亦明显较他处为多。以苏州府为例：清代 举考 112 科，外加恩科(翻译科、满州进士科除外) 5 科，共取进士 26854 人，苏州地区有 658 人，约占 2.5%。如就全省范围而论，清代江苏科举进士的数目就更多了。

值得注意的是，在清代 112 科殿试中，同一宗族先后中试一甲三名(即状元、榜眼、探花，总称鼎甲)的共计 23 人，竟有 21 人籍隶江苏，占了 91%。其中：

兄弟鼎甲者 9 人。徐元文、徐乾学和徐秉义分别为顺治己亥(1659)科状元、康熙庚戌(1670)科探花和癸丑(1673)科探花。彭定求和彭宁求分别为康熙丙辰(1676)科状元和壬戌(1682)科探花。庄存与和庄培因分别为乾隆乙丑(1745)科榜眼和甲戌(1754)科状元。潘世恩和潘世璜分别为乾隆癸丑(1793)科状元和乙卯(1795)科探花。

父子鼎甲者 6 人。繆彤为康熙丁未(1667)科状元，其子繆曰藻为康熙乙未(1715)科榜眼。任兰枝为康熙癸巳(1713)科探花，其子任端书为乾隆丁巳(1737)科探花。汪廷珩为乾隆戊辰(1748)科探花，其子汪学金为乾隆辛丑(1781)科探花。

叔侄鼎甲者 2 人。翁同和为咸丰丙辰(1856)科状元，其侄翁曾源为同治癸亥(1863)科状元。

祖孙鼎甲者 6 人(内有 2 人已在兄弟鼎甲中)。彭定求为康熙丙辰(1676)科状元，其孙彭启丰为雍正丁未(1727)科状

^① 陈夔龙：《梦蕉亭杂记》卷 2。

元。王安国为雍正甲辰(1724)科榜眼,其孙王引之为嘉庆己未(1799)科探花。潘世恩为乾隆癸丑(1793)科状元,其孙潘祖荫为咸丰壬子(1852)科探花。

江苏状元甲天下这一现象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是清代江苏封建经济高度发展,文教事业高度发达,人文荟萃,人才辈出的直接体现和具体反映。

第六节 江苏科学文化发达的原因

清代江苏科学文化发达,人才辈出,有着多方面的原因,可以从经济、地理、风气习俗、文化教育观念等方面进行分析。

明清以来,江苏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特别是苏南地区更为全国最富庶之区。发达的经济,为清代江苏文人学士提供了活动的首要条件。无论是攻读应举、创立学派、著书立说、以文会友,还是搜罗古籍彝器、校刻群籍,都需要雄厚的财力作后盾。经济发展对于文化的促进作用,应该是毋庸置疑的。

地理环境的优越是清代江苏科学文化发达的另一原因。江苏山川钟秀,人杰地灵,舟楫相通,往来便利,尤其是苏州,更有“人间天堂”之称。优越的地理环境,不仅使本土人才纷纷涌现,也吸引着各地名流。如常熟尽管偏处一隅,但却多寓公,钱谦益曾对此有感而发:“吾邑自唐宋以来,人才辈出,而流寓亦多贤者”。^①地理环境决定论固不足取,但也不能忽视地理环境对清代江苏文化昌达的影响。

^①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57,《浦君熔先生墓志铭》。

读书喜学的风气习俗与科甲仕宦的文化教育观念，也是清代江苏文化发达的重要原因。科举时代，读书和功名仕宦紧密关联。读书“中举之后，一路上去，中进士，拉翰林，”“拉了翰林就有官做，做了官就有钱赚”。^①所以，读书做官依旧是清代江苏人口文化教育的主要目的之一。士宦缙绅之家自不必说，他们希望家业不坠，仕途不绝，读书登第，显亲扬名，因而延师设塾，增加智力投资，无不皆然。甚至中下之家、寒素子弟也发奋勤学，以冀迈向功名仕宦。在这种风气熏陶下，清代江苏自然是文风昌炽，人才辈出。

明清以来江苏文化昌达的原因，是一个很有意义的问题，应该从诸方面深入加以探讨。以上所谈，抛砖引玉耳！

^①《官场现形记》第一回。

结 语

行笔至此，这本小书应该结束了。

《清代江苏史概》，顾名思义，只是对纷繁复杂的清代江苏历史作一概要性的论述。至于更详尽的细部研究，则有待于来日。

本书的论述以 1840 年鸦片战争为限，但我们对近代江苏历史发展的研究也非常关注。因为历史毕竟不能简单地一分两段，鸦片战争前后的江苏历史一脉相承，近代江苏正是从清代江苏发展过来的。

清代江苏在向近代转型时，不少问题是值得深入探讨的。这种转型也是中国从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一个缩影。

东南工商业中心从苏州到上海的转移，也许是十九世纪中国经济史上最值得注意的现象。鸦片战争爆发前，苏州还是繁华喧闹的商业都市；但在此后的若干年中，上海迅速崛起，成为东南地区的经济中心，在近代中国史上发挥着重要作用。经济中心的转移，是研究清代江苏向近代转型时的重大问题之一。

清代中期以后，特别是 1870—1911 年间江苏农村经济的发展也颇具典型性。由于其在中国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也由于对它开展研究的各种便利条件，江苏省成为许多问题争论的焦点。探讨这一时期中江苏省农业经济的变迁，可以了解中国工业化初期的概况。如果将江苏农村社会置于同时期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进行考察，探究导致这一时期

江苏农村生活状况变化的诸种因素，则能够更清楚地说明西方资本主义经济侵略和中国近代工业化进程与农村经济的关系。

诸如之类的问题，预示着清代江苏地方史研究仍大有可为。相信不久的将来，会有更深入、更优秀的学术专著问世。

后 记

这本小书是三人合作的成果。具体写作情况如下：引言、结语由杨休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由季士家撰写，第三章、第四章由张华撰写；全书最后由张华负责定稿。杨休对该书的完成、出版贡献最多。

由于该书涉及问题较多，对个别历史问题作者之间的看法也不尽一致。学术自由，文责自负，是我们的共识。

在撰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考、引用了已有的学术成果，特此说明，并致谢忱。

著名教育家、南京大学名誉校长匡亚明挥毫为本书题签，著名蒙元史专家、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陈得芝欣然为本书作序，南京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同志热情促成本书的出版，我们郑重表示谢意。已故的洪焕椿教授生前曾予本书以关心和指导，谨以此书作为献给导师的一瓣心香。

张 华
1990年6月